

已经是公元二零三五年了，世情仍然没有变化，人类仍然落后，女人的生活，仍然乏善足陈，母亲们仍然唠叨，孩子们仍然反叛，生命的意义犹待发掘。

今日，跟一切日子一样，奇闷无比。

与配偶在一起已有十年，他不是不好，亦不是好，并不见得很爱我，也不见得完全不关心，据说亘古以来，男女只要在一起生活超过一段日子，大家便会面目模糊起来，看来科学的进步，并不足以改良男女关系。

昨日我们又大吵一场。

孩子们各自躲在房内，反正有电脑作伴，不出来也罢。

我胡乱吃些东西，捱至今日，待他出去了，才起床，原以为可以清静一下子，谁知母亲来了。

我跟母亲的关系并不密切，很多重要的话都不跟她说，免她担惊受怕，她有点神经衰弱，又缺乏安全感，因是个孤儿，自幼缺乏精神寄托。

我很爱她，有时觉得她比我天真纯朴。

她是绝无仅有的古典派：不肯剪短头发、不肯吃牙膏餐、不肯用机械手臂做家务、反对胚胎在母体外孕育……什么都看不顺眼，跟自己过不去。

她穿着又贵又麻烦的天然衣料，胸上惯性地别着一只钻石扣针。

钻石，不过是碳的同素异位体，早数十年，当狄卑尔斯厂尚未放弃其专利权的时候，是妇女眼中最名贵的饰物，因其闪烁漂亮。

现在早已不流行了。

此刻钻石经大量开采，一毛钱一打，只充作工业用途，不再受女人青睐。

但是母亲仍然佩戴着这只别针，她对它有特殊感情，它的来历颇为神秘，母亲曾经解说过，但我听不明白。

她说那时她只有五岁。外祖母刚因病去世。幸亏有一位女眷把她带在身边，安顿她的主活，把她交托给可靠的世伯……临别之前，那位好心的女士留下这只胸针给她。

母亲一有空便说这个故事，在她心中，那位女士简直如仙女一般。

这件事的疑点甚多，根本说不通。第一，当年她只有五岁，记忆模糊，第二，无端端咱们家哪来这位亲眷，必祖母并无姊妹。第三，陌生女士为何要这么关怀一个小女孩子？只有钻石扣针是实物，镶工仔细考究别致，我曾笑说，幸亏现在不作兴这种玩意儿了，太浪费时间金钱。

母亲一坐下便问我要饮料。

我笑说：“有一种新茶晶味道不错，我给你试试。”她把双手乱晃，叹口气，“你们这些人做主妇，不知道是怎么做的，一粒丸子，半枝牙膏，就当一餐。”省时间呀，孩子们还不是白白胖胖的。

我没敢顶撞她，只得陪着笑。

那边，小弟同机械臂七号在做角力游戏。

母亲啧啧地烦恼，“多危险，唉，机器没有人性，一用力骨头都扭断。”我笑说：“妈，你老了。”母亲问我：“你同他还是不停的吵？”我无奈的摊

摊手。

“会吵离的。”“分开不是更干净。”“这是什么话，是你自己挑的人。”她的口气似一百五十岁。

“我告诉你照老法的好，婚姻大事怎么可以交给电脑，”她抱怨，“你太新派。”当时我正在做图书编撰计划，国家需要我，有什么时间去进行老式求偶仪式？弄得不好，要好几年的时间，真是天底下最大的浪费。

母亲皱着眉头喝茶晶，“只有颜色没有味道。”她说，其实也够麻烦的了，我还要替她找出杯子，事后还得做洗涤功夫。

她一早来教训我，弄得我闷上加闷。

女儿在房中弄出巨响，母亲吓得跳起来。

我大声叫：“弟弟，去看看是怎么一回事。”母亲奇问：“何必去看，闭路电视呢？”我无奈的说：“她要保留私隐权利，不准我在电视上观察她。”“花样真多。”母亲觉得没味道，“现在连书也不要读了，学校也取消了，人人泡在家里，胡作胡为。”我说：“书还是要读的，只不过不用长途跋涉去课室，这可是德政。”母亲咕哝，“天天对着电脑，有什么好处？”“他们还是要考试的。”弟弟出来说：“姊姊不知从什么地方弄来一套古老化学实验品，也许是她男朋友奉献的，在地上炸出一个洞。”我说：“叫三号去收拾。”“得令。”他去了。

母亲又说：“孩子说话都没有文法。”“妈妈，你要是什么都看不顺眼，生活没有快乐可言，二〇三五年就是这个样子，喜欢不喜欢，还是得每天起来。”“我想吃香喷喷的白脱油蛋糕。”她抱怨。

“我替你去订。”“还有巧克力。”“那就没办法了，可可树早已绝迹。”“是呀，核爆核爆，弄得连巧克力都没得吃，你们这一代还不知损失了什么？”一代不如一代，每个年纪大的人都爱这么说，等我五十岁的时候，我也会说，一代不如一代。

“政府现在又玩什么？”老大太问。

“我怎么知道？你应该去问国防部的公共关系组。”“我到现在还没有报名学习国际语言。”她有点紧张。

“并不太难，放心好不好。”她又叹气。

弟弟奔进来说：“妈妈，新闻报告说第四空间实验又出了毛病。”我并不在意。

妈妈说：“仗不打了，固然是好事，但怎么会把空间弄出一个洞来？”我拍拍她的手背，“别担心别担心，地球不会沉沦，弟弟，替婆婆捶两下背。”弟弟滑头的说：“我叫五号来。”他外婆生气，站起来说：“我走了。”她声音里有无限寂寞。

传说中的正宗巧克力或许可以使她振奋，但是那个时代已经过去，注定她要失落。

我说：“我开车送你回去。”母亲还要拒绝，每次见面，我都不能满足她，她明明有求而来，想我安慰她一颗寂寞的心，但每次我都不知从何着手。这就是那永恒存在的代沟。

我不明白她为何牢骚连篇，也不知她为何怀旧至几乎有病态，自然，我爱她，但是我不了解她。

开出车子，她一直说：“不要那么快，心都抖出来了。”到她门口，她说：“每次来，都想与你好好说话，不知恁地，你那里永远乱糟糟，开不了

口。”我微笑，“我知道，你想告诉我，在你小的时候，有一位神秘的女士，曾经照顾过你。”母亲知道我打趣她，“走走走。”她说。

我掉头回家。

我喜欢开快车，这是我唯一的消遣及嗜好，尤其爱在弯角表演技术。载着两个孩子的时候，他们会欢呼，丈夫会面色铁青，他对我的驾驶术没有太大的信心，并且认为开快车是不成熟的表现。

回到家，看到他已经返来，正在教孩子们做功课，一边灌输他们不良知识。

“.....在研究人类如何能够脱离躯壳以独立脑电波生存，多刺激！”他口沫横飞。

两个孩子听得入神。

我厌憎这项研究，听都不愿意听，各国政府进行该项实验已经良久，报章杂志每每有最新的报导，原则每个人都懂，想深一层却毛骨悚然，这比在空间钻洞更可怕，人没了身体怎么个搞法？一切概念根本往移动，既然只剩下一束电波，还要房子车子来作啥？更不用说是黄金股票了，再进一步说：能源食物医药也都作废，连地球是否存在都无关紧要，成何体统？我不接受这个想法。

塑胶心脏、金属骨骼，什么都可以，但要我变成一束电波，我还真的不干。

有时候觉得母亲说得对，世风日下。

我厌恶的看他们一眼，对弟弟说：“还不做功课。”丈夫冷冷说：“早就做好了。”“那么如果你有空，请把五号送到厂里去修理一下，打扫少了它还真不行。”“你为什么不去？”他瞪我一眼。

孩子们一看苗头不对，都纷纷避开。

真悲哀，从什么时候开始，两夫妻一开口就得吵架，根本无法好好说话。

我挥挥手，“要是我一去不回头，那才是最好的事。”“真的，你会吗？别哄我白欢喜。”他冷冷的说。

我听了这句话，真的光火了。他太过份，他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停止，这是我骆驼背上最后一根稻草，我“霍”地站起来，取过车匙。

“你又到什么地方去？”“NEVER NEVER LAND。”“你在说什么！”“你永远不会知道，”我悲愤的说：“你从不关心。”“你并没有告诉过我。”“你没有留神。”“去吧。”他放弃，“别站在这里一直控诉我，去得越远越好。”“好，你照顾孩子。还有，希望你可以成功地将脑细胞自躯体内分裂出来。”“何劳你担心。”我按钮，大门刷的一声旋开，我头也不回的走出家门，开动车子，冲出去。

真悲哀，我们早应该分手，两人根本没有理由可以再生活在一起，分开至少可以静一静，让我好好开始工作。

到母亲家去住几日？又踌躇下来。不行，她会不停地晓我以人生大义，还是一个人躲起来。

我自然没有期望他会急着敲锣找我，他绝不会这样做。

我将车开上生命大道。太阳已将近下山，金光万道映在红霞之后，电脑课程时常要孩子以这种题材作描写文，孩子们老翻出父母幼时的功课磁带来抄袭，年年拿丙等。

也许我会怀念孩子们。

我重重太息一声。

生命大道上有十三个著名的死亡弯角，技术高超的驾驶者可在十分钟内走毕全程，甚至可以抽出时间观赏大道一边的海景。

速度。劲风，都使人心旷神怡。

在丈夫眼中，我是多么的任性不羁不切实际，成日沉湎在自我中心世界……在他眼中，我一无是处。

我一手把着驾驶盘，一手拨开飞入眼角的碎发。

怎么一回事？路障，这条路上怎么会有路障？我的车无法即时停止，自动路障受到电子感应后伸出巨型手臂来阻挡来车，在这刹那我童心大发，反而加速，在半秒钟之空档钻过两只机械臂。

我哈哈大笑，怎么，难不倒吧，心中不快似乎散去，车子继续往前开。

第二道路障还配了音响效果，距离一近，立刻开始广播：“注意，前面危险，注意，危险，请即回头。”回头，回到什么地方去？不过心中也纳罕，怎么一路上看不到有其他车辆，这一段路到底出了什么毛病？我重施故技，趁铁臂闸下之前加速前往，再一次顺利过关，不过心已经有点怯。

说时迟那时快，两边支路忽然闪出巡逻车拦截，车上深蓝色的顶灯汪汪作响，逼我停车。

完了我想，这下子恐怕要停牌一年半载，我唯一的人生乐趣也报销了，我开始发慌。

我扭转方向盘，想要找个空档好好停下来受制裁，但是两架巡逻车实在贴得太近，我一时失策，看位看得不够准，车子横着飞出去，直冲向海边悬崖。

巡逻车号角大响，我的心陡然静下来，我不能命毕此地，我不过是出来散散心，一下子就要回家的，不不，我不甘心。

车子性能奇佳，我硬生生再把它转向山边，情愿撞山好过堕崖。

车子擦向岩石，我先觉得震荡，身体似要迸跳出来，随即听见轰隆一声巨响。

我已进入半昏迷状态，心头倒还清楚，并没有太大的恐惧，只见眼前点点金星飞舞，越来越多，越来越乱，终于一阵黑，失去知觉……

二

我没想到自己还会醒来。

恢复知觉时很怪很怪，第一还原的是嗅觉。

因为我闻到一股难以形容的香味。

这种味道非常陌生，我曾经闻过类似的香味，但没有这么甜，亦没有那么馥郁，这是什么呢？我缓缓睁开眼睛，不是撞了车？对，我应该在生命大道的悬崖边，巡逻车上的警员了定会把我抓回去，说不定救伤车也快要到了。

真大幸万幸，我没有死，也希望不会固伤成为残疾，身上配仪器零件到底不自然，我知道有人引此为荣，但那不是我。

一抬起头，就呆住了。

身上完全没有伤，再扑出去检查车子，车身一个凹痕也无。

这是怎么一口事？不可能，我明明在生命大道上出了事。

把车子的倒后镜扳过来看，没错，这明明是我。

我下车，晃动四肢，没有伤。

咦，我在什么地方，这是什么地方？车子停在一块空地中央，空地上划着一个个白色的格子，恰如一辆车子大小，这是停车场，慢着，我怎么会来到停车场？地面是黑色的，仔细看后，认得是一种叫沥青的物质，已长久没有用它来铺地面了。

这是什么地方？四周围的建筑物用红砖建造，如传说中的堡垒，我看到其中一座顶端还冒着白色的浓烟，烟囱！谁家还用烟囱？我诧异得说不出话来，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没听说过本市有这样的一地方。

“你好。”有人说你好。

我霍地转身，看到一个年轻的男人，站在我附近。

他重复说：“你好。”此刻空气中那种特殊的香味又传入我的鼻尖，一切都是陌生的，我看到的我嗅到的，甚至是这个人。他的衣着累赘，款式奇怪，我知道，我看过照片，母亲小时候，男人就是穿这种衣服。

我脱口问：“你们在拍电影？”他走近一步，“电影，当然不。”“这是什么地方？”“方氏糖果厂。”“糖果厂？”“是，你没有闻到巧克力的香味？”他缩缩鼻子“这附近布满一层巧可力雾，一切都是甜的。”“巧克力，你重新制成了巧克力？”我吃惊。

“不，”他笑，“可可粉是荷兰化学师云豪顿在一八二八年制成，怎么会是我。”“但是可可树绝迹已有许多年。”他莫名其妙，“小姐，你说什么，”他放下公事包，“你是谁，怎么闯进我们厂房来，而且你这部车子看上去好怪。”他过来研究我的车子。

太阳下山，四周围的路灯亮起，我抬头看，天呀，电灯，一格格的钨丝灯泡，怎么可能，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年轻男子忽然不可置信的叫起来，吓得我一大跳。

他叫的是，“不可能。这车子竟利用太阳能发动引擎。”我瞪着他，他瞪着我，两人心头都背着一大团疑问。

“你是谁？”困惑中我并没有减低警惕，“你又是谁？”“方中信。”我看着他，再看看四周围，他叫什么？母亲说，在她小时候，人们喜欢用名字，不喜用号码。震撼感太强了，我象是有点明白，又象是更糊涂。

身为一个知识分子，我心中有点数，惊疑倍增。

他问我：“你在什么地方弄来这部车？”我只得说：“实验室。”“本市有这样的实验室吗？这种车子要是推广，石油还有人要吗？”“喂，”我摊摊手，“看样子我只得跟你走了。”他的胆子并不大，缩缩肩膀，“你是谁，你还没说你是谁。”“我是A 6 0 0 333。”“小姐，别开玩笑好不好，你看你，头发那么短，服装那么怪，一付新潮女的模样，回家去吧。”他拿起公事包要走。

我急起来，“没有你我怎么离开这里？”他托一托眼镜框子，真要命，还戴着这种东西，近视与远视早已可以作整形矫正，况且在放弃课室教育制度之后，孩子们都不大患近视了。

“我送你出去。”“我先要放好这部车子，你这里有没有车房？”“小姐，

我为什么要帮你？”“因为我遇上了你。”“我怎么知道你是好人还是坏人？”“即使我是坏人，帮我放好车子也不会碍事。”他似乎被我吸引，退后一步，仔细地打量我。

至于他自己，一眼看就知道是个斯文人，大概是个好人，这是我的运气。

运气？闯到这个地方来，还提什么运气。

他终于让步，让我把车子驶进车房，他对这部车充满好奇，赞叹之声不绝。而他的车子，不扣不折是部古董。由柴油发动，要用锁匙打火，嘈吵，糟蹋能源，造成空气传染。

他让我先上车，彬彬有礼，我觉得惬意，乘机整理我的思维。

他车子上有一本杂志，用英文出版，叫财经报告，一九八五年六月出版，售价美金二元半。我的心跳加剧，要命。

八五年。如果这本书不是开玩笑用的小道具，我再笨也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关键在生命大道，一定是，我与车子驶进八五年来了，我的天，我手足变冷，这怎么办，我掩住脸。

“喂，你没有不舒服吧。”我一定面如上色。

我会怎么样，一生流落在八五年？我的家呢，我的孩子呢，难道这算是对离家兜风的少妇的惩罚？“喂，”身边的男士说：“别沮丧，”他自口袋里掏出一块东西递在我手上，“吃块糖。”我怔怔看着那花纸包住的东西，多么考究细致的包装。

我缓缓拆开花纸，里面还有一层锡纸。包装得这么小心，一定是了不起的名贵糖果。

锡纸轻轻掀开，那股香味又来了，神秘浓郁甜腻，我看到咖啡色状若胶泥般的物质。

他伸出手拗下一块送进嘴里，“吃呀，别客气。”我学他的样子放糖进嘴巴，它在舌头上便开始融化，香与甜如水银泻地：我震惊，天下竟有此美味，比传说中的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也有仿巧克力的化学制成品，但连百分之一都比不上。

我连忙又再吃一块。

八五年不会太差吧，有这样美味糖果的年代，不会差吧。

我心中略为好过些。

车子驶入市区，他说：“怎么，方氏糖厂的产品还过得去吗？”我没有回答。

车窗外一切我都看见过，在旧电影中，在书本里，这些七彩的霓虹光管，在嘉年华会中，我们也用来哄孩子们欢心。

我颓然倒向座垫，要不是嘴里还有巧克力的余香，我会痛不欲生。

生命大道上的路障：危险回头，我没有听从，巡逻车来截停，但没有成功。

我终于来到这里。

“你要到什么地方去？”他问。

太空署的第五空间实验出了漏洞，做了牺牲者。民众早已风闻这项实验会带来巨大的后遗症，没想到会这样。

我握紧拳头。

这件不可思议的事竟发生在我身上。

“小姐，你要到什么地方去？”心绪乱成一片。

“小姐！”斯文人也不耐烦了。

身边连钱都没有。

这可怎么办？我同他说：“我不知道要到什么地方去。”他转头讶异的看我，我刚好涨红面孔，惶惶失措，有压不住的惊惧。“你从什么地方来？”他问。

“我来的地方，再也回不去了。”我带着哭音说。

“同父母吵架是不是？”绝不能说实话，我自己也是人，天底下没有比人类更无聊的生物，假使他是外太空高级智慧动物，反而可以把困难与他商量，现在一说出来，他一就送我到精神病院，二就联络有关部门抓我去研究。

真叫人心神俱毁。

“有话慢慢讲。”“请问，你刚才说，你的名字叫什么？”“方中信。你呢。”

“陆宜。”“陆小姐，我送你回家好不好，大家都疲倦了。”他已经够耐心。

“我肚子饿，可否请我吃饭？”他把车子停下来，微笑，“我不是浪荡子。”

“我的车子，你那么欣赏它，我把它转让给你如何？”他的兴趣来了。“你有证明文件？”我顺手取出证据给他看。

他接过，啧啧称奇，“印制得这么考究，不象是假的，什么国家？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印鉴。”“附往有英文，你看仔细。”“双阳市，咦，的确是本市，几时发印的？”我把文件一手抢回来，心突突的跳。

“双阳市，你也住双阳市？”我问。

“是，这是双阳市，怎么，你不知道？”地点没有变，只是时间完全不同了。

“请我吃饭，我慢慢说与你听。”他凝视我，近视镜片后的双眼闪出深邃的光芒，他笑一笑，不答。

这人并不是笨蛋。

“好的，”他说：“我们去吃点东西。”我松口气。

不能失去他，非把他抓紧不可，况且他身上有那么美味的巧克力。

他说，“你穿着长裤，看样子我们只好找一个比较随便的地方吃饭。”为什么？我没敢问。风俗习惯相差五十年，问来无益。

他把我带到一个华美的地方，门口停满汽车，自落地的大扇玻璃门进去，整个大厅用琉璃灯照明，这个地方的耗电量是惊人的，而发电要用石油，石油价格一向昂贵，没想到他们生活如此奢靡。

而这不过是一个公众吃饭的地方，要填饱肚子最多花两分钟就够了，何需这样劳师动众。

这里每一个人都认得他，很客气的上来同他打招呼，安排座位给他。侍役取出无数器皿，菜单有一本书那么长，他问我要吃什么，我说：“随便，越简单越好，啊对了，我不吃荤。”我们之中也有些人嗜吃动物的肉，已经被视为不文明的举止。看样子这一顿饭要吃一两个小时，菜蔬都照原状取上来，嚼起来芬芳脆口，但太浪费时间了，人的生命有限，一天只得二十四小时，一顿饭吃掉两个钟头，还能做什么大事，难怪科技落后，难怪。

他叫一块牛肉，用工具切开，还有鲜红色汁液滴出，我摇摇头，忍不住说：“似你这般斯文的人，却染上这种恶习。”他也以同样的注意力观察我，说道：吃那么一点点，你不会有气力。”我不明白他要那么多气力来干什么，

大概要努力工作赚取酬劳来吃这种豪华的食物，然后吃饱之后再努力工
作，继续恶性循环。

不可想象。

才五十年已经那么落后，我应该庆幸我没有回到一百年前。

无论如何，我一定要设法回去。

据我所知，人类对空间的研究不遗余力，远在一九四〇年，已经有第
一个实验，我一定要回去。

三

吃完饭，我把那块剩余的巧克力取出翻覆地观看，并且放在鼻端深深
地嗅闻，它完全迷惑了我。

我赞叹，“难怪十八世纪的植物学家林那欧斯要称之为‘诸神之美
食’。”他忽然抬起头来，“你怎么会知道这项典故？”我说：“因为这是我母
亲最心爱的食物，她小时候常常吃。”“每个人都吃糖果，但是只有极少数人
知道糖果的典故。”我看见他那么认真，忍不住说：“但我不是普通人。”他
一怔，随即说：“讲得对，”他停一停，“不过你对巧克力的认识，不可能胜
于我。”“当然，”我不想也没有心情与他争，“你是巧克力制造商，一个令许
多人快乐的行业。”“你真的那么想？”他欣悦。

我点点头。

“谢谢你，陆小姐，”他似乎觉得无限的宽心。

为了讨他的欢心，进一步透露我的知识：“可可是一五〇二年由哥伦布
发现，但它存在于亚玛逊流域已有四千年。在当时，一百粒可可可换取一个
奴隶。”“完全正确。”他拍一下掌，“没想到碰到同道中人，以往我一同女孩
子说起可可豆的历史，她们便忙不迭摆手嫌闷。”我打蛇随棍上，“既然如此，
你会不会带我回家？”“当然，我早就说送你回家。”“不，去你的家。”他呆
住，过一会定下神来，他说：“小姐，你真的走投无路了吧。”“是的，”我恳
求，“请求你收留我一夜，我不会给你麻烦。”“我不能随便把陌生女子带回
家。”“你已有家室？”“不。”“那么破一次例好不好？总有第一次，总有例
外。”他看着我，“你身边没有现款？”“什么也没有。”“由我资助你住一夜
酒店如何？”“我害怕。”没有他们的文件，怎么可以到旅馆去。

他摇摇头，“小姐，你说的话太难令人置信。”五十年前的民风一点也
不纯朴，人也一点不笨，尽了九牛五虎之力，我无法说服他。

我赌气，“好吧，让我去死吧，希望你有一日流落异乡。尝一尝这种滋
味。”“我可以帮你，你自哪个国家来？我带你到使馆去。”“我是你的同胞。”
“你的外貌确与我族一样。”我恼怒。“世界已经大同，战争早已停止，癌症
也已治愈，看你，连收容同胞也做不到。”他想了很久，“那么请告诉我，你
额角中央那一块直径约五厘米的家属片，是什么东西？”我一听，心都凉了。

我怎么会遇上一个这么聪明的人？“你不会以为我看不见吧？”他追
问。

纷乱中我说：“这是女阿飞的装饰品，最新打扮。”“你是女阿飞？”他

失笑。

我急他勿急。好整以暇的叫侍者拿红茶来。

愁肠百结中我说：“加多一杯。”非得尝一尝母亲时常怀念的红茶是什么滋味。

他狡狴的说：“如果是装饰品，可以取得下来。”我倒出茶，喝一口，非常苦涩，不喜欢，加上牛奶与白糖，味道依然比不上茶晶，可见有时候科技会得胜。并且桌上已摆满喝这一小杯茶用的工具，足足十来款，实在太嗜苏。

“不爱喝？”他问，我摇摇头。

他把茶喝光，结帐。

“走吧。驰说。“到什么地方去？”“我的家。”这个时候，轮到我迟疑。跟他回去？第一眼看见他，我已犯下轻敌的错误，他的外表是那么老实，蒙蔽了我，以为可以指使他为我做事，谁知一顿饭下来，发觉他占了上风。

但是此刻不跟他走，根本没有第二条路，我抬头看着天空，在城市强力灯光照耀下，天际呈一种奇异的灰色，怎么看得到星宿？我只得跟他走。

我们上了车，向郊外驶去。

他象是知道我的心事，调过头来安慰我：“你放心，我不是坏人。”啼笑皆非，自比他先进五十年，却拿他没辙。

忍不住回答：“当然也不会是好人。”“可不是，人性肯定有坏的一面，但亦有好的一面，倘若黑的墨墨黑，白的雪雪白，那还有什么味道？”在这种时间他还说教，气得我。

郊外的路之曲折比生命大道有过之而无不及，一路上有美奂美仑的建筑物，看样子都是住宅。行驶约二十分钟之后，车子停住，我看到一座小小的白色平房。

它没有期望中那么堂皇，我早已猜到方中信：是个有钱人、只是不知他的财富到达什么地步，如今不禁有点失望。

因为随着金钱而来的是权势，如今我身处困境，非常需要有财有势的朋友。

我们可以成为朋友吗？我存疑。

在这个角度，我看到天边接着的月亮，地球唯一的卫星。

“请进。”他说。

他似乎是一个人住，但是地方打扫得非常整洁，柜内摆着各式各样包装的糖果样版，琳琅满目，恐怕有好几百种。

我跟着他进房，他指一指，“你今夜睡这里。”我点点头。

他走了之后，我关上门，研究好一会儿，才知道门锁的关键在什么地方。

房内有无数巧克力盒子，我对自己说：不要客气，打开来便吃。这种糖产生安抚作用，含着它心神稳定许多。

我非常疲倦，倒在柔软的床上，睡着了。这是我的第一夜。

不知家人可有想念我，不知有关方面有无通知他们我已经失踪。

第二天清早，他拍门把我叫醒，恐怕要赶我走。

睁大眼睛，才看见床头搭着件女用浴袍，起床，又发现一双粉红色的纱边拖鞋。

哼，我还以为他是君子。

一整夜他在我面前水仙不开花，引我入壳，他巴不得带我回来，欲迎还拒。倒叫我苦苦哀求他。

我去开了门。

他探头进来，“睡得还好？”“床太软，一切脊椎病都自软垫而来。”“舒服呀，吸烟危害健康，但是一种享受。”他笑。

我吃惊，原来他可以变得如许嬉皮笑脸。

他的眼光授到空糖果盒子上，“你真喜欢巧克力，是不是，不过不怕，你找对了人了。”他在我床前一张沙发坐了下来。

我警惕，干什么？他托一托眼镜框子，收敛笑容，他说：“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你从哪个星球来。”我？“我会替你保守秘密。你有什么超能力？你的飞行器收在什么地方？你来到地球，有何企图？”我傻了眼，他把我当作天外来客！

“昨夜我带着技师检查过你的车子，这断然不是任何实验室可以制造得出来的，他们估计要待五六十年后，才能够大量出产这种太阳能本子，届时全部石油生产国家会得宣布破产。”我坐下来，静静的说：“你讲得对。”“那么你来自哪里？”他紧紧追问。

我说：“科技只比你们进步数十年，就可以做宇宙航行吗，你想想看。”他呆住。

“我是你同胞，我也是双阳市市民。”他缓缓摇头，“我不相信。”“答应我你不会伤害我。”“我保证。”他举起手。

他保证，他说他保证，信一成已经大多。

今日他不必上班，换过一套打扮，衣服花梢许多，比昨日英俊，也失去昨日的沉实，服装对人竟有这么大的影响。

他见我犹疑，又说：“如果我不遵守诺言，叫巧克力在这世界上绝迹。”他这话一出口，我哈哈大笑起来。

他恼怒，“别以为这个誓言可笑，我方家靠制糖为生，已有百年历史，没有巧克力，也就是没有我们。”这人唯一可取的地方，便是天真，我对他的戒心松弛许多。

他说：“地球人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可怕，你可以相信我。”“我太知道地球人。”“你专门研究我们？”“不，我自己就是地球人。”他叹口气，“好，我不勉强你，不过记住，我不会出卖你，我是你的朋友。”我松口气，他不逼我就好。

但他忍不住又问：“你原形是怎么样的？”原形？“在我眼中，你是一个美丽的女子，当然你原本的皮相不可能是这样的。”“你的意思是，我是一束电波抑或是一条八爪鱼？”方氏鼓起勇气，“你是什么？”“我是一个无用的女人，一点超能力也没有，我的职业只是为国家图书馆编撰选购书本。”如果我是科学家，还可以提供一两条商业公式帮他发财。

可惜我是书生，百无一用。

方中信并不相信我的话，他叫我吃早餐。

老式的食物真是香，我的胃口并不见得好，心事太多太重，我急于要回去，孤掌难鸣，怕需要他的帮助。

早餐桌子上，有一大束紫罗兰。

我说：“把花割下是很残忍的一件事，植物也有知觉，相信你们也已经知道。”“是，有人作这样的研究。”客厅地下铺着一块兽皮，更使我生气。

“还有，剥兽皮更无人道，为什么你们还要坚持？”“这只是一块羊皮，别过份好不好？”他跳起来。

我不响。

过半晌他说：“看来你心颇善，不会残害地球人。”我叹口气。

“你是如何流落在我们这星球的？”我反问：“你为何不去上班？”“我是老板，请一两天假总可以吧。”“可可现在什么价钱？”“一公吨两千二百美金。”“价格会再上升，你要当心。”“我们已在留神注意。”“它会绝迹。”方中信一怔，然后笑，“别开玩笑。”“那是因为你们不珍惜现有的一切，可可活着的时候你们不关注，任由土人把弄生产，也不提供改良种植法，终于膨的一声，可可变为传奇，不再存在。”“什么，你是预言家吗？”他跳起来。

“我说的都是事实。”“你是说，方氏家族生意会宣告完蛋了？”我点点头。

“我不相信。”我耸耸肩。谁期望他会相信。当年诺亚说破嘴，也无人肯跟他上方舟，我是谁，他干嘛要听我。

他又担心，“真的？”我笑。

“向我证明你所说属实。”“不要试探我。”“额头那一小片金属，是你的通讯仪，是不是？”我闭口不语。

“如果你坚持不说老实话，别期望我帮助你。”“我是地球人，走错空间，来到这个时代。”“说下去。”

四

他声音中没有太大的惊奇，增加我的勇气。

“只是走错空间？”他可以说是失望，“这简直是陈腔滥调，你至少应该来自土星。”“我的世界比你早五十年！”我站起来。

“爱因斯坦先几十年已经说过，如果人走得快过光的速度，就可以看见过去或未来的肚界，这有什么稀奇？”我哑口无言，我还以为说出实话，会得吓死他，谁知他还嫌不够辣，不够刺激。

我气馁，“不，我不是来自蟹云星座的千年女皇。”“别自卑，”他说：“已经是稀客了，你来自什么年份？”“二〇三五。”“那时的世界是否进步美丽得多？”我哼一声，“区区五十年，以人类缓慢之足步，你以为会好多少？”

“至少有太阳能汽车。”“太阳能早就有了，只是不高兴推广给民众用而已，飞在太空的卫星都配备太阳能。”“战争呢？”“战争是胶着了，大仗小仗都不开……喂，我才不高兴当你的水晶球。”“你是未来世界的人。”“是。”“迷了路。”“是。”“老天。”他问：“你的名字叫什么？”“陆宜。”“你有随身证明文件？”我把身边所有的文件全掏出来。

他一件件翻匀，看得很仔细很详尽。

“我信你，”他说着自书架子取出一大堆书籍，“我相信先知的話，我是科幻小说的信徒。但是我不知该怎么帮你。”“联络你的国防部。”“你不明白，双阳市没有国防部，双阳市不是一个国家，你忘了？”啊是，我如堕入冰窖中。

“况且今日的科技如何能把你送回明日的家中？”我的面色转为灰败。

“但是别担心，我会照顾你的起居，来，吃块杏仁巧克力。”我说：“你不明白，我有家庭，我是个已婚女人，有两个孩子。”“我明白。”“你明白什么？你这个看科幻、做糖果的花花公子。”“喂。”他愤愤不平。

我奔回房中，关上门。

只觉得前途茫茫，悲从中来，忍不住哭泣。

那么大一个人失踪，他们总得搜索，一定得通知我的家人，还有，丈夫与我的感情再不好，也得表示关怀，不能让我就此消失在地球上。

若是苦在我没有消失，我仍存在，只是倒退五十年，来到这种落后地区，吃顿饭都要花上两三个钟头，俗语骂人：你越活越回去了。可不就应在我身上。

我万分苦恼，怨气冲天。

方某在门外说：“既来之则安之。”“我不会安之若素，这里还有战争，还有癌症，你们愚昧无知，我不要同你们生活下去。”他在门外也生气了，“你这个小女人，好不势利，照我看，你并不比我们进步多少，却开口闭口侮辱我们，把我们当猎头族土人办，你当心我把尊头切下来祭祖。回不去了还这么放肆，可知你们那社会风气多么坏，你好好的想清楚，再不高兴，你可以拿了你的车子走。”我痛哭起来。

他还不要休，简直象保卫地球，“你并没有利用价值，不必担心我把你卖到马戏班去。”他离去。

整间屋子静下来。

我开门出去取水，只觉得水龙头冷水有异味，不敢喝，想做茶，不会弄，手足无措，悲从中来，无限凄凉，要不，就顺从落后生活，见一步行一步，要不就一头撞死。身为超时代的人，应该提起勇气。

渐渐冷静下来。

我连替换的衣服都没有。

找遍全屋，发觉他的衣橱中有一两件女装衣裳，形状古怪，难以上身，看了都令人沮丧。

母亲还一直说她小时候女人穿得似一只孔雀，百闻不如一见。

我呆在屋里，找到大量的书，却看不到有电子朗读机，我已疲惫不堪，那有心思睁大眼睛逐个字读书，只得放弃。

想听音乐，方家的音响设备看上去很复杂很陌生，不知如何发动，也得作罢。

一点安慰也没有。

我试图静下来，集中力量，闭上眼睛，却什么部看不到、听不见。当然，电流不对，仪器如何发挥效能，我是完全被隔绝了。

“为什么不看电视？”一把冷冷的声音传过来。

是方中信，他口来了。我如看到亲人般，但又不想被他知道我这么热情，故此冷冷的别转面孔。

他叹口气，“我知道你难过，设想叫我回到五十年前去，连盘尼西林都没发现，怎么生活。”我不出声。

“但五十年前也有好处：家人间的关系比较紧凑，民风纯朴，生活节奏缓慢。人们多数懂得享受闲情……不是不可以习惯的。”我呆呆的坐着。

“我相信你那边的科学家不会让你流失在此，这于逻辑不合，多笑话，试想想，你会比你母亲年长，这成何体统？”我缓缓的掉头过去，看牢方中

信，“你说什么？”“令堂比你年轻，不是吗？”我非常震惊，我怎么没想到，自然是，母亲今年才五岁，这是不易的事实。

“你母亲住在双阳市？”方中信也吃惊。

“不但她住这里，我的外祖母也住在这里。”“我的天，你可以去找她，你可以看到她。”“不。”我害怕。

“为什么不，你一点也不好奇？是我就不怕，这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你怕什么，那是你妈妈。”“不不不。”我叫起来，“不。”“镇静镇静。”他过来拍我的肩膀，“不需要此刻发动，想清楚再做。”我再也忍不住，浑身颤抖起来。

“唉，你看你，太令人失望，”他喃喃的说：“这么窝囊，我还以为你配有死光武器，能知过去未来，”又加一句，“原来同我们一样。”那里还禁得他如此奚落我，顿时以手掩脸。

“我在情绪低落时，通常饱餐一顿，没什么大不了，水来土掩，兵来将挡，科学越是先进，人的意志力越是薄弱，试想想，此刻的情况还不太坏，要是闯到茹毛饮血的石器时代去，那才糟糕。”他已经尽了力气来劝慰我，我抬起头来。

“我口渴。”我说。

“要不要喝点酒？”“不，不妥，给我简单、清洁的水。”“我听得懂，你放心。”他又不服气起来。

他给我一杯水，杯子用玻璃雕刻，明亮可爱地盛着水，已经是一件艺术品。

他摊摊手，“我喜欢你，我第一眼看到你就喜欢你。”我喝完水，把玩杯子。

“短头发，紧身裤，最好的打扮。”我还是闷闷不乐。

“想念孩子？”我点点头。

“有多大？”“两个都九岁。”“孪生子？”“不是。”“怎么会？”他睁大眼睛。

“胚胎在实验室长大，同时可以孕育无数个。”他很动容，“啊，这是一项伟大的发现，女性怀孕实在太过痛苦，长达十个月之久，我听到这个消息太高兴了。”我对他增加好感，只有上等男人才会怜惜女人，越是下等的男人越坚持他们是两性中之优越者，因为自卑。

我说：“有很多母亲认为要恢复人体怀孕，亲力亲为亲情增加云云。”

“这是完全不必要的，我见过厂中女职员怀孕操作的苦况，是以本厂的产假特别长，太不忍心。”方中信说。

我赞同，“真落后是不是？号称万物之灵，光是生一个孩子便得牺牲一年时光，吃尽苦头。”我们俩在这个问题上绝无异议。

“那么，”他终于去到细节上，“婴儿足月才领出来？”“不错，孕育期间父母可去探望，同托儿所一样。”“你也是那样出生的？”“是，我是第一代。”“普遍吗？”“每个小家庭都想有一子一女，成人得利用每一分力气投入社会，怎么可以奢侈到坐在家里安胎。”“说真的，在今日，也已经有许多职业女性无暇在青春期养育孩子。”“会有解决的办法。”我说：“稍等二三十年便可。”他苦笑，“长夜漫漫。”我才是不晓得几时天亮。

“跟我出去走走？”“你是决定收留我了？”“还有什么办法，助人为快乐之本。”“我会报答你的。”他看我一眼，“算了。我还要先在你身上下重

本。”他带我去买衣服。

走到时装店才真的教人发呆。

我完全没有主意，方却似个中好手，他一定常带女朋友来选衣服，不然不会混得这么熟。

他帮我选了一大堆白色的衣服，牵牵绊绊，宽袍大袖，我都不肯试，这样下去，我同其他女友有什么分别，真是哭笑不得。

他说：“你别猜介，请松开眉头，我们纯是友谊。”我仍然无法释然。

“来，走吧，到我工厂来参观。”“不想去。”“别钻牛角尖，天下不止你一个人有心事。”我无奈，只得跟他走。

他的厂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我当它是名胜区。

孩子们若能来到这里，不知道要高兴到什么地步。

方中信同我说：“你没见过新鲜的可可果吧，象榴莲，味道似喝花蜜一般，只有当地土著才享受得到，我在巴西的巴哈亚郡住过一星期，吃过一个，毕生难忘。“可可离开本家就身价上升，本厂采用的原料来自纽约的交易所，位于世界贸易中心。”（人离乡贱，物离乡贵）“来，我们进入第一号厂房，在这里，发酵后的可可经热力压力变为巧克力酱。别老缩鼻子嫌落后好不好，什么，香？当然。”“巧克力作为糖果吃是一八四七年才开始的事，富丽斯、吉百利、高达华、云豪顿，这些都是举足轻重的名字。”“别象一根木似，来看，在这里，加了可可白脱及糖的溶酱要搅拌七十二小时。象不象童话世界？自小我就期待承继父业，我爱巧克力。看得出来？哦。”“还有，请坐，你知不知道巧克力最神秘之处在什么地方？让我告诉你，巧克力含一种化学分子，当人堕入情网，他的脑子会分泌同样的分子。”“真的？”我问。

“真的。”“我相信。”“来，试一试我们的巧克力吻。”“什么？”“吻。”一小颗一小颗的尖顶巧克力摊在镂空花纸上，刚自机器间出来。

吻。

五

真浪漫，他们还有这种闲情逸致替糖果取这种名字。

我取一颗放进嘴里，没有取错名字，真如婴儿之吻那么芬芳甜蜜，带有一丝橙香。

如果我能回去，一定要带一些给两个孩子尝一尝，还有母亲，她是那么怀念巧克力。

“好过得多了吧。”方中信问我。

我点点头，答谢他的关怀。

他按铃，女侍取来两杯饮料，用银杯盛着。

“喝下你会更舒服。”我知道这是可可粉冲的饮品，忙不迭的喝一口，烫了嘴，但还是值得的，真不愧是诸神之美食，我舔舔嘴唇，无限满足。

“还可以吧。”“这样的美食，是否只有你可以供给？”“通街都有，两角半一杯。”“孩子们也喝得起？”“自然。”“太好了。”“过奖过奖，所以，只要钻研一下，你会发觉我们也有些好处。”我向他微笑。

他在他的世界里，恐怕是个吃香的王老五。

他当着我面签署了不少文件，没把我看作外人，我只觉自己身份暧昧，这算得是什么？我算是他的什么人？在急难中，我与他认识才两天，已成为莫逆。

在这里，我只有他一个熟人。

“现在，让我们谈比较严肃的事。”“是的，”我说：“我怎么回去？”他狡猾的说：“这个不算重要，刚才你说，可可要绝种，而我方氏的事业会得崩溃？”“我没说过。”“陆宜，你对我要老实。”“你是聪明人，我怎么教你。”“这间厂有三代历史，职员共三百零七人，要结束也不是这么简单的事。”或者你可以安然步入廿一世纪，用化学品代替巧克力。”“化学品？我不喜化学品，对我来说，不香的花不是花。”“那你活该头痛。”他点点头，“能知未来，不一定能够防范，并非好事，简直是不幸。”他说得对。

方中信开始有心事，是我不好，我不该告诉他那么多。

我问道：“该说说我的事了。”“我只是个糖果商，陆宜。”方中信说。

“你太蹩脚了，我知道许多故事，有很多地球人肯拼死命把天外来客送回家乡去。”我抱怨。

“哼。你指那位先生，是的，他肯。”“谁，你说谁？”“这件事很复杂，要从长计议。”他在推搪我。不过他也说得对，这件事不能草率，这象是古代乡间受了怨辱的女子，要去到京师告御状，谈何容易。

要一步一步来。

他把桌子上的文件一推，象是一天的工作就此完毕，好大的派头。

我们，我们要做到发昏才能拿到一点点薪水，老板连写字楼也不设，发一套工具，人人坐在家中做，每分钟动脑筋，根本没有下班的时候。我羡慕方中信的生活方式。

他笑，“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也不见得日日这么舒服，有时十点钟还在厂里。”“你的父母呢？”“他们在外国。”年少力壮的当权派，不用说。日子是过得逍遥他。

“来，我们可以走了。”“我想看看我的车子。”他有点不好意思。

我马上不悦，“你把它拆烂了是不是？破坏，你只会破坏。”“你且别忙着骂我，我只不过开着它去兜了一次风。”“不问自取，是为贼也。”“咦，你还懂得用这一句成语？”“一路流传下来，怎么不懂？”我瞪他一眼，“我告诉过你我是地球人。”我逼着他把我带到车房去。看到车子无恙，才放下一块大石头。

我说：“不准你的至亲友好再来玩我的车。”“咄，要同样做一部出来，也不是难事，只是我们还未找到大量生产的办法，你稀奇什么？”奇怪，这大概是我的错，在二〇三五年，丈夫一开口便与我吵，在一九八五年，方中信也同我吵。

我从前一向没有检讨自己，看样子是我的不是。

“算了，回去吧。”他说。

在回程上他把车子开得飞快，象是炫耀。

我仍然想回家。

将来，当科学进步到可以在空间自由来往的时候，或许我们可以参加五天十天旅行团，随便挑选一个年代去做客人。但来了不能口去，滋味可大不同。

到了方宅，甫推开大门，便有一只花瓶摔过来，差点落在我的头上。谁？人没有出来声音已经先夺人。我已经够烦恼，不要再叫我应付多余的人、多余的事了。

方中信把门踢开，象是应付杀手一样。

我看到一个妙龄女子站在大厅中央，叉着腰，双眼圆睁，瞪着他，当然也瞪着我，她怒火中烧，咬紧牙关，誓死要与我们算帐的样子。

要命，我想，这一定是粉红色浴袍的女主人，好，如今我水洗不清。我很疲倦的坐下来。

那女郎与方中信摊牌，哗，性如烈火，一手扯住他的领襟要请他吃耳光，而阿方也妙，一二三伸出手来挡，同她对招，纯熟得不得了，分明是练习过千百次，这是他的老情人，毫无疑问。

怎么这么凶，我与丈夫虽然唇枪舌剑，却从来没有动过粗，太过不堪。

一边嘀咕，一边又怕花拳绣腿会落在我身上，痛不会很痛，不过一世英名就此丧尽。

我想表白，又不知这种时候说什么话，惊骇莫名。

只见他们扭在一堆，丑态毕露，似乎还没有进化为人。

刺激过度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她放开他，目标转向我，“你这骚货，笑什么？”我，骚货？我说：“我不是他的什么人，你别误会。”阿方骂我：“没义气。”那女郎气呼呼的坐下来，“你别让他骗到你，他甜言蜜语，低声下气，什么都来得。”她倾诉。

“不会的，我不会受骗。”“你别夸口，他花样多着呢。”她警告女同胞。

“不是的，你弄错了，我是他长辈，我们不是那种关系的。”那女郎静下来，她似乎有点明白。

我留意她的神情，知道危险时期已度过，再转头看方中信，只见他脸上被她抓起几条细痕。

真窘，这家伙已丑态毕露，不知还有什么弱点未经暴露，难为我第一眼看见他，还把他视作英雄。

唉，这年头，女人越来越美，英雄却不复再见，原来五十年前，猛男已开始消逝。

“大家坐下来慢慢谈好不好？”我大胆建议。

那女孩子坐下来，拉一拉扯烂的衣袖，拢一拢长而鬃曲的头发。

到这个时候我才看清楚她，多么奇异的打扮：这么长而毫无用处的头发，不知要花多少时间来打理，还有，十只指甲上搽着鲜红的颜色，这又有什么作用？难道她以为这便是美？脚上穿着一双古怪的、有高跟鞋的鞋子，把她身体的重力全部倾向前方，是以她走路的时候，非要把胸向前凸，挺直腰板来平衡不可，比踩高跷更难。

我津津有味的打量她，她也在研究我。

她的敌意象是消失了，好奇的问我：“你额前那片东西是什么？会闪光。”我不自在的侧过头去。

“你的头发全部剪光，几乎贴紧头皮，是最流行的样子吗？衣服那么窄，不过料子看上去好象很舒服，你好时髦，你到底是谁？”她趋向前来。

我微笑，“我是骚货。”女郎不好意思起来，“你怎么会，你这样好气质……是我误会，你别见怪。”噢，我倒是喜欢她坦诚，她这一赞令我飘飘然。

“你到底是谁？”她追问。

我是谁？我比他们大五十岁，只能做他们的婆婆。

于是说：“我辈份很大，我是方中信的表姑。”“真的，他从来没同我提过。”她很有兴趣。

我索性同她开玩笑，“你叫我陆姑姑吧。”她格格的笑起来，“这么时髦的姑姑。”这女郎，忽晴忽雨，高深莫测。

方中信忍耐这么久，实在已经逼至墙角，大吼一声，“这里已经没你的事，莉莉，你还来干什么？”莉莉转向他，“我未收拾东西。”“你还有什么东西在这里？”方冷笑。

“我的心。”莉莉抛过去一个媚眼。

听到这里，我忍不住嗤的一声笑出来，这么肉麻，这么陈腔滥调的打情骂俏。

难怪方中信并不为其所动，一块冰似的态度：“你的心不是飞到朱七身边去了？我听说他在三藩市替你开了一个美金户口，那就是你心所在。”莉莉不响，在屋内踱来踱去。

我担心她那双鞋，这种刑罚似的道具是怎么穿在脚上的？为什么穿它？只见她挺着胸，耸着臀部，忽然之间我明白了，鞋是为了夸张她女性的特征而设。

为什么要展览女性的特点？当然是因为她要用之来吸引男性。我一直推理下去：为什么要急于用原始的本钱来抓住异性的欢心？因为她没有其他的本事，或者其他的能力不够显著。

我明白了。落后，社会风气的落后。

他们当着我继续谈判。

莉莉问她的男友：“你是否要我脱离朱某？”“不，”方中信说：“我同你已经结束，我不是早说清楚？”她说：“你会后悔的。”“那是我的事，请你交出锁匙来，，别再进来摔东西。”莉莉变色，“我们完了？”“早就完了。”方中信说。

她不能下台，愣在那里。

我不忍，送她出去。

在门口，我看到她含着热泪。

我拍拍她的肩膀。

她耸耸肩，用手帕印印眼角，“胜败乃兵家常事。”她说。

“能这样想就好。”我说。

“当心他。”莉莉说。

“噢，我是他姑姑。”“他呀，尼姑都追。”真夸张，这恐怕也是他们的特色。

“我不怪他，你这么漂亮，这么特别。你瞧你，比我还高……”真是我由我说，她由她说，夹缠不清，啼笑皆非。

她扬手叫一部车子，我看着她上车。

那种用柴油的车子喷出一大股黑烟，呛得我咳嗽起来，这里的空气污染得几乎不适合生物生存，我双眼已经开始露红筋，喉咙也觉得干燥。

脏与落后似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一转身，看见方中信站在那里。

我说：“哦，你怎么出来了，负心人。”“出来看你，姑姑。”我摇摇头，

“你们花太多时间在男女私情上。”“喂，我也想知道，你们把所有时间省下来，又做了些什么？”我竟答不上来，呆在那里。

“也不见得很空闲，是不是？”他笑：“告诉你一个秘诀，时间要挤才经用。”我拿他没辙。

“来，我们出去吃饭。”“不。”“什么？”“不，我不是你女人中之一名。”“没有人说你是，即使有，你也不需介怀，你又不打算同人混，他们说什么，你何必关心，你不过是暂来歇脚的，唏，设想到未来世界中的女人迂腐至此，一点潇洒劲都没有。”我们互相攻击。

“潇洒？同你？你想！”气得他。

“家里可没有东西吃，你不出去，我要出去，我约了人，那位先生，他认识超级强国太空署的首脑。”我开头是一愣，随即想起莉莉警告我的话，便笑笑问：“那位先生，没有名字吗？”“他不喜人家嘴角老挂着他名字，”方中信说，“如果他不能帮你，就没有人能够帮你，这是你唯一的机会。”“你是一个糖果商，怎么会结识到那位具异能的先生？”“他交游广阔。”我摇摇头。

方中信悻悻说：“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我告诉你，你别以为自己奇货可居，那位先生对你根本没有兴趣，人家在过去二十年间一直与天外来客打交道，蓝血的人、千年的猫，什么没见过，你以为约他那么容易？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我父亲同他岳父有交情，在他结婚那一日，我们特地请巧匠以手工做了一批酿酒的巧克力糖去祝贺他，那批糖共有六十二款，花了六个月时间制成，嘿，这次见面，还是通过他夫人约的，你爱去不去？”我不敢作声。

“还有，这次我还要捧一樽五四年波多自葡萄酒去做见面礼，这瓶酒我以两万八千美金在苏富比拍卖买来，平时只舍得取出摸一摸瓶子，你明白吗？”猥琐，我竟落在这种小人手中，时耶命耶。

我吐出一口气，“我们去吧。”

六

约会的地点是那位先生的家。

地方非常宽大，布置朴素而雅致，他的夫人高贵、大方、美丽、温柔。

她没有说什么，但眼光、神情，都安抚我，她象是什么都知道，什么都关心。

那位先生走入书房，淡淡与我们打招呼，方中信将那瓶酒似献宝似呈上，但是那位先生看也不看。

方中信受了委屈，斜斜看我一眼，象是说：瞧，都是你，都是为了你。

我没好气。

他们之间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谈着。

那位先生个子很小，样子顶普通，不知恁地，神态有说不出的疲倦，一直用手撑着头，另一只手则握着酒杯，缓缓地喝完一口又一口，心不在焉的“嗯、嗯”，敷衍着老方。

我有点发急。

那位先生对我的故事，象是没有太大的兴趣，根本没用多大的心思听。渐渐我失去信心，要不是他夫人那温婉的眼色，我早已离去。

坏。

坏与落后也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我要是能哭的话早就哭出来。

终于那位先生的眼光落在我身上。

“怎么，”他问：“陆小姐有家归不得？我连忙恭敬的答：“是。”他似是司空见惯，“是二〇三五年？”“是。”他的语气略为同情：“蛮尴尬的。”我点点头。

“在我年轻的时候，也见过许多异乡客。”“我想回去。”那位先生笑，“或者可以找小纳尔逊谈谈。”那又是谁？这群人好神秘。

那位先生说：“其实情形并不算大坏，陆小姐贵庚？”“二十六。”“过五十年也可以返家乡了，届时你七十六。”他说。

我霍地站起来，要同他拼命，在这种时候还戏耍我？方中信把我按住。

那位先生抬起头来，“为什么那么计较时间上的得失？”他双眼透出苦涩，不象是轻薄，“甚至是一切得失？”原来他是哲学家，我为他的跟神感动。

我呆呆的看着他。

或者他有无限的能力，但在这一刹那，我非常的同情他。

那位先生指着我的额头说：“那是你的接收器吧，自幼种植，与脑部相连。”“不，”我说：“这是学习仪，儿童在入学时期才植入皮下，与电脑相互感应，我们的电脑没有荧幕，靠电波通消息。”那位先生摇摇头，“不，这是一具追踪仪器。”我陪笑，心想：先生，我应当比你更清楚才是，怎么倒与我争辩起来了？我婉转的说：“不会的，我们自小运用它吸收知识，是以早就废除课堂学习制度。”那位先生还是摇头。

他说：“你们的政府欺骗了你。”一边厢方中信听得入神。

我完全没听懂，这位先生比我更象未来世界的人，想象力似宝石蓝似的深海。

他跟方中信说道：“我累了。”我与老方只得站起来告辞，不敢再留。

他的夫人送我们到门口。她轻轻请老方“代为问候令尊令堂。”老方唯唯诺诺。我们结束是次访问。

我与方中信在夜空下踱步。

我说：“那位先生名不虚传。”“唔。”他说。

“还有巧克力吗？”“你会喉咙痛，”他把糖递给我。

“已经在痛苦。”我拆开纸包吃：“无论他是否能够帮到我，我都说他是个人物。”“近几年他有点懒洋洋，好奇心也减退。”我问，“是不是已臻化境的人都是那样？”“我不知道。喂，那真的只是你们的学习仪？我以为会有莱泽光束射出来。”我白他一眼，“你才全身发光。”“是，我的魅力。”他洋洋得意。

即使有一万个缺点，方中信仍是一个热情天真的人。他是一个快乐人：世袭的事业，又投他所好，无忧无虑王老五生活，兼有幻想的嗜好。

“想家？”我点头。

“跟先生的感情很好？”他问得很自然。

我顾左右而言他，“回去的时候。该把巧克力藏在哪儿？”“在你们那

头，走私可算犯法？”他反问。

他送我回家。

这是第二夜。

之后我决定不再切切计数日子，免得更加度日如年。

那位先生曾说：等五十年好了，时间总是会过去的，届时我还不是会回到家乡，我七十六岁，母亲五十五岁。

要不就反过来想：我二十六岁，母亲才五岁。

唉，最爱同我们开玩笑的，一向是时间。

趁着夜晚，我集中精神思想。

母亲这些年来向我倾诉的絮语，我从来没有集中细听。

在我十三岁那年，政府创办青年营，大家都去寄宿，与父母的距离无形中越拉越大。

我只知道母亲是孤儿，外祖父在她出生前便离开她们母女，外祖母在她很小的时候患病去世。

“在那个时候，什么病都能夺去人之生命，尤其是癌症，猖獗得离谱，每每趁人在最年轻最有为最不舍得离去的时候来制造痛苦。外祖母是什么病？我搜索枯肠也想不到那专用名词，因该种病不再发，渐渐也湮没不为人知。是什么？外祖母去世那年，母亲有多大？她说她很小很小，在念书，是，幼儿班。一种很有趣的学习方法，孩子们共聚一堂，唱唱歌拍拍手，学单字以及画图画，通常因为他们在家无聊，父母派他们去那里找点欢乐。他们七岁便要正式入学。那年母亲应该在七岁之前。不会是五岁，不会是现在吧。我惊恐的想。双阳市这么大，怎么去找她们？”“还不睡？”是方中信。

我开了门。

“睡不着。”“别想太多。”我们在沙发坐下来。

“那位先生会替你想办法的。”“谢谢你。”“谢我？”“是，为我花那么多时间心血。”“喂，大家是朋友。”“我一直诋毁你，对不起。”“我也不见得很欣赏你，老嫌你不是冥王星公民。”我们相视而笑。

“很不习惯吧。”他同情我。

“是，你看，我脸上忽然发出小疙瘩来，水上不服。”他探头过来细视，“你吃糖吃多了，虚火上升，这两日来你最低限度吃下两公斤的巧克力。”“会有这样的副作用？”“自然。”我懊恼，“真怕在你们这里惹上不知名的细菌。”他莞尔，“是，我们这么脏这么落后。”我不作声。

他问：“在你们那里，是否已经全无黄赌毒贼？”我支吾，“总而言之，比你们略好。”他叹一口气，“抑或你根本不关心社会情况？象一切小资产阶级，住在象牙塔之中，与社会脱节，只挂住风花雪月？”我微笑，“你呢，你又知道多少？对于低下层的悲惨生活，你难道又很关注？叫你描述八五年双阳市贫民窟中之苦况，你是否能作详尽的报告？你不过活在巧克力的甜雾中，与莉莉这样的女伴打情骂俏。”轮到他沉默，他说：“我也是社会活生生的一分子，社会也需要我。”“是呀，”我说：“我俩谁也不要挖苦谁。”方中信说：“换言之，我与你是同族人。”我们紧紧握手，终于消除隔膜。

“你说你在图书馆工作？”“唔，每天我听两本书，上午一本，下午一本，有时书本坏得令人昏昏欲睡，字句无论如何不入耳，简直会反弹出来。”“听？不是看？”“视力太吃重，所以用仪器读出，孩子们特别喜欢，他们很爱听书。”“我明自，象无线电。”“可是电台尽播垃圾，书本可以自己挑。”我提

醒他。

“嗯是。”“老方——”“老方！”他怪叫起来。

我笑，“怎么，不习惯？我不会象莉莉那般娇嗲，我们是兄弟。”他也认命，挥挥手，“你想说什么？”“在双阳市要找一个人怎么着手？”“办法很多，当然，先要看看你打算我的是谁。”我沉默。

他一猜就猜着，聪明人即是聪明人：“你母亲？”“母亲太小，我要找的是外婆。”“你猜你外婆大还是你大？”他问。

听听，这种问题要不要命。

我答：“可能我还要大一点点。”“她叫什么名字？”他说。

我不知道。

我呆在那里，我竟不知道。

“什么，你不知道？太没心肝，又不是祖宗十八代，可以有充分理由忘记，她是你的外婆！”方中信生起气来。

“有几个人可以一口气说出他外婆的名字？”“我可以。”“你怎么同，你祖上留下多少东西给你，你承受他们一切福份，当然要牢牢记住，而我外婆是一个最最可怜的女子，一早遭丈夫遗弃，又在二十多岁便罹病逝世，谁耐烦记住她的名字？”老方拍案而起，“进步，这叫比我们进步？你们太势利太可怕。”他骂对了。

我羞愧地低下头。太忙个人的前途、太自我中心，不但连外婆没有注意到，甚至是母亲也疏忽。

难怪她那么寂寞，又缺乏安全感。

“怎么，未来世界中，老人的地位降至零？因为有人工婴儿，因为有青年营，所以更不需要老人？”他责备我。

我的心炙痛，“不，”我说：“社会鼓励敬老，是我不好，我是凉血动物。”懊恼要吐血。

为什么不好好听母亲倾诉？并不是忙得完全抽不出空来，并不是没有时间，为什么随她自生自灭？“想呀，追思呀，她叫什么名字？”我悔极而笑，“或者我可以打电话问母亲。”方中信一听，呵哈哈大笑起来。

一直谈到半夜才睡。睡梦中隐隐听见外婆叫我。

“爱绿，爱绿。”她有一张跟我长得一模一样的面孔，声音充满怜爱。

如何会叫我爱绿？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她如何会得入梦来？醒来时泪流满面。

一照映象器，看到自己脸容黯澹，黑眼圈，满下巴小疱疱，吓一大跳，怎么会变成这样？数天间就老了，这里一年等于二十年，此刻的我，看上去真会比我的外婆老。

我忍不住鬼叫起来。

方中信冲进来，问道：“怎么回事，做噩梦？”“比噩梦更惨。”我用手掩住脸诉苦。

“你没好好的吃，又不肯好好的睡，唉，习惯就好了。”方说。

“永远不会，”我呜咽。

“想起来没有？”“没有。”“今堂尊姓大名？”方中信问道。

“她姓邓，邓爱梅。”我说。

“你姓陆？”“是。”“你跟你父姓？”“还有别的选择？”“当然，你可以随母姓。令堂可能是随令外祖母姓，你懂吗？”“你用白话文我就懂。”我白

他一眼。

“喂，”他说：“我不过是想帮你。”“你的意思是，照邓爱梅三个字去找我外婆，可能永远找不到？”“对了。”“那怎么办？”我愁容满面。

“总有点蛛丝马迹，仔细想想，又不是急事，看样子，你起码还要在此地住上一年半载。”“闭上你的乌鸦嘴。”“你又来了，从没见过如你这般刁泼的女子，动勿动骂人。”他教训我。

“对不起。”我气馁。

他叫我用早餐。

这人似乎喜欢吃烤面包。

制造半公斤面包，把种植麦子、辗转运输、加工生产的消耗能量加在一起，大概需要三千加路里，而方中信吃下这半公斤面包之后，所产生的劳动量，只相当予一个半加路里。

多么疯狂。所以象面包那样的食物，受淘汰是必然的。

最重要的是，它不好吃。

我连喝两杯清水用来洗肠胃。

什么都不惯，一切生活上琐碎的习惯用具他们都没有，他们所用的瓶瓶罐罐多得可怕，方中信的头发比我还长，光是用在头发上的用品有四五种，每天起码花上半点钟，还要用热风烤，而结果不过如此。我不认为他是空前绝后的美男子，但话得说回来，他长得不错。

七

通话器铃铃的响了，他跑去听。

这具小小的东西绝对不管什么时间，爱响就响。

奇怪的是，方中信似乎对它绝对服从，一响就去接听，不管在看书、吃饭、假寐、谈情，总是以它为先。

在我们那里，通话器每日操作时间限于早上九时至十一时，其余的时间，纯属私用，无论什么急事，都得等到明天。

很多人还说九至十一点时间太长，要改为九至十点才恰当。

只见他对牢话筒叽叽咕咕他说一大堆话，越来越不耐烦，越来越大声。

——“我说过我有事，不，不可以，不是莉莉，你别管，看，我很忙，就此打住，好不好？”那边好象还在恳求。

他又说：“我们只是普通朋友，我对你没有意思，你这样子下去，叫你丈夫知道，没有好处，再见。”他挂上通话器。

我有点吃惊。

原来除了莉莉，他还有别的女人。

他活得不耐烦了，这样子玩火，有什么好处，迟早出事。

而那位太太，为什么这样糟蹋自己？是什么促使她与不相干的男人接头，牺牲自尊？女人的地位竟这样低，这是我另一个发现，一个个好似没有男性便活不下去似的，真奇怪。

方中信回到桌子来，若无其事的继续他的早餐，忽然接触我的眼光，

叫起来。

“干嘛瞪着我？我同她没有关系，是她要缠着我，你当我是什么，女人杀手？”我冷笑，“你不给她某一个程度的鼓励，她会那么死心塌地？”“她有神经病。”“别对着女人说另外一个女人的坏话，我是文明人，早已不会幸灾乐祸。”“嘿，真冤枉。”“你以为这算风流？”我硬绷绷的说：“这是下流。”“有完没完？够了没有？”方中信恼羞成怒，“你是教化官？”也许我不替女方不值，也许她还觉得顶受用。

也许她认为爱情就得这样，也许她还觉得象我这种性格的人，根本不懂感情。

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旁人哪管得那么多，爱看就当看戏，不爱看拉倒。

方中信则气，“你懂得什么。似你这种理智第一的人，有什么快乐。”我反而笑起来，也不欲与他分辨。是，没有快乐，快乐属于一堆烂泥。

“我怎么敢见她，她丈夫扬言要将我炸八块。”方中信招供。

我大笑。

多亏叫我碰到这么幽默的一个人，否则流落异乡，苦也苦煞脱。

“我认识她的时候，并不知她有丈夫。”我点点头，“她是莉莉之前，抑或同时进行之爱人？”“之前，当然是之前，你把我看作什么样的人？”好象还很委屈的样子。

“噢，你甩了許多人，现在的女友是谁？”他不响，看我一眼。

我用两只手掩住胸口，“不！”他实在忍不住，“别臭美了好不好，我要看上你的话，真叫可可豆绝种。”方中信发起毒誓来。

“老方、我只不过开玩笑。”我吐吐舌头。

他正欲教训我，大门的警号剧烈的响起来。

他去开门。

我十分好奇的探头出去看，心中有第六感，知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

门外是一个中年妇人。

年龄绝对比方中信大，不但大，而且大很多。

但是她美。

她长得极高大，皮肤白得似羊脂，脸上亦没有血色，约莫四十上下，穿一件黑色的袍子，身材玲珑浮凸，袍叉很高，露出肥硕的大腿，黑白相对，简直耀眼，连我都看得张大了嘴，垂涎欲滴。

不得了不得了，我贪婪地把整个身子探出去打野眼。

她一手把方中信推开，走入屋来，坐在沙发上，点起一枝烟，深深吸一口，缓缓喷出来象雾又象花。

象莉莉一样，她手指甲上搽着颜料，脚上高跟鞋一晃一晃，象是随时会跌下来，十分刺激。

我经过莉莉那一役，已经习惯，这次完全抱着观光客的心情来看这场精采的独幕剧。

方中信：“你怎么又来了？”“你想耍老娘？”“我怎么敢耍你，我还要命呢。”“我倒豁出了。”“那是你的事，我方家三代单传……”她抬起眼睛，目光如电，闪出哀怨、恼怒、娇媚、风情、诱惑等无数的讯息。

我看得呆住。一双眼睛是一双眼睛，怎么会有这么丰富的感情，我以为眼睛只是用来看世界的，谁知竟能说话，不不，应该是打电报。

她这一抬眼，看到我，忽然也呆住，目光直钩钩落在我身上。

我有点不好意思，略略收敛自己，作状拿起杯子喝水。

她失声，“这是谁？”方中信沉默。

我想说我是姑姑，但没开口，她不会相信，她比莉莉老练一百倍。

“怪不得。”她又说。

方中信开口，“你明白就好。”他们两人说话似打哑谜。

但是她眼中晶光渐渐消散，一手按熄香烟。

“我明白了。”“这对大家都好。”方中信说。

她长长的吐出一口气，光是这一声叹息，就能叫人销魂。

她站起来，“好好好，罢罢罢，败在她手中，也不算不明不白。”我觉得不对，“喂，你说什么，你别弄错，我不是他的什么人，我有丈夫有孩子，你听我说。”她呆呆的看着我，仍然是那调调：“方中信，你真有办法。”我气激。

她忽然很怜爱的对我说：“小妹妹，珍惜你的本钱，好好抓紧机会，别便宜他。”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她已飘然而去。

他妈的这方中信，如此利用我，实在不要脸之至，乘人之危，但谁叫我住他吃他穿他，谁叫我没有独立的本事。

方某得意洋洋，安然脱难。

他说：“谢谢你。”我也一句回去，“不客气。”这次他端详我良久，说道：“你好像不知道自己长得好看。”“我不知道你说些什么。”我没好气。

他吁出一口气，“不知道更好。”“你打不打算帮我寻找家人？”“你连他们名字也不知道。”“我母亲叫邓爱梅。”“你叫我怎样办，在报上登则广告：‘五岁的邓爱梅小妹妹，请注意，你二十六岁的女儿急欲与你会晤’？”“诸如此类。”“嘿，你真是天才。”“今天你亦不用上班？”“我去了谁陪你？”“不用你，我想自己出去溜达。”“当心当心当心，迷路怎么办？”“我已经尝到最可怕的迷路，还怕什么。”“我们再谈谈巧克力的制作。”“今天不想说这个。”“好好好，我陪你出去。”“不要你。”“我远远跟在你身旁好不好，绝不打扰你。”他对我倒是千依百顺。

我出门缓缓散步，天刚下过雨，仍然闷腻，最好马上洗澡，但是洗完之后不到一会儿又打回原形，好不讨厌。

方中信遵守诺言，远远在后面，并没有跟上来。

前面斜路上有一大群孩子迎上来，他们穿着一式的制顺，活泼泼的笑着，年纪自十岁至十多岁不等。

一定是学生，他们每天集中在一个地方受教育，不辞劳苦，为求学习。

但他们看上去居然还这么愉快。

一定是因为年轻的缘故。

年轻真是好，太阳特别高，风特别劲，爱情特别浓，糖特别香，空气特别甜，世界特别妙，一点点小事，都能引起惊喜。慨叹、欢乐。

年轻人没有一天不笑上十次八次，烦恼那么远，生活是享受，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跌倒若无其事可以再爬起。伤口痊愈得特别快，错误即刻改，做对了拍掌称快，可就是那么简单。

五十年前的年轻人与我们这一代的年轻人，并没有什么分别。

看到他们明亮的眼睛，光滑的皮肤，真不相借自己也年轻过。

我叹口气。

母亲曾说过，她幼时穿的校服，是一件浅蓝色的裙子。

她念的学校，叫华英小学。

我住脚，大声欢呼。

“华英小学——”我挥舞双手，找到了，就找到了。

途人纷纷向我看来。

“干嘛，干嘛。”方中信气呼呼追上来。

“往华英小学去找邓爱梅，快。”中学的教务主任为我们查毕业生名单。

邓爱梅……一直翻查都没找到。

方中信问：“小学要七岁才入学是不是？”校方称是。

我立刻知道因由，要两年后邓爱梅才能够资格做小学生。要找的话，两年后才来差木多，唉。

“慢着，”方中信忽然聪明起来，“贵校好像附设幼稚园班。”“不错，”主任问：“但你们查五六岁的小孩干什么？”发生怀疑了。

我连忙说：“这是我失散了的亲戚，我奉家长命来寻找。”“他进去好一会儿，大概是去请示上司。我与方中信焦急的等。他出来了，“校长说未得家长同意，不得随意把学生地址公开。”“这不是公开……”但他已经摆出再见珍重的姿势来。

方中信拉拉我衣服，我随他离开。

“从这里开始就容易了。”他说。

我呻吟二声。

“又怎么了？”“邓爱梅才念幼儿班。”“真的，你最好有心理准备。”他笑。

“五岁的孩子连话都说不清楚。”“你开玩笑，你们那代的孩子特别蠢。”

“你们的五岁是怎么样的？”“能言善辩，主意多多，对答如流，性格突出。”
咩。不知我母亲是否这样的一个孩子。

“你真幸福。”他忽然说。

我，幸福？这方中信每十句话里有三句我听不懂。

“你可以亲自回来寻根，试想想，多少人梦寐以求。”我不敢想。

“家父是个花花公子，”好像他是正人君子，“不务正业，祖父可以说是直接把生意交在我手中才去世的。他的奋斗过程，我一无所知，他守口如瓶，他的箴言是：得意事来，处之以淡，失意事来，处之以忍。”咦，有道理。

“如果我有机会直接与他谈论业务上的方针，那多理想。”那倒是真的。如果小说家可以找到曹雪芹，科学家找到爱迪生，还有什么不能解决的。

“那位先生那里有没有消息？”我问。

“耐心一点。”怕只怕五十年弹指间过，再也不必他替我设法。

真倒霉。

“你催催他。”我建议。

“我不敢。”方中信很坦白说。

这也好，有什么话开心见诚的说，老方对我倒是还老实。

“我上门去求他夫人，她比较有同情心。”我说。

“他夫人有事到南极洲去了。”我呜咽说：“那我这件事该怎么办。”“再等一等。”方中信好言安慰我。

以后数天我开始想家。现在看起来，毫无同他吵架之理，根本没有大事，生活太闲太平淡，习惯幸福，便不知是福，刻意求刺激，乱闹一顿。他

不是急性子，但脾气也不见得好，这上下找不到我，不知怎么办。

会不会以为我夹带私逃，为着赌气，躲起来。

“又会不会认为我离弃这个家，另寻出路。我呆呆的站在园子里看着天空，希望这一切都是个梦，待梦醒起床，一切没有发生过，回到二〇三五年。方中信为我难过，他双手扬在裤袋里，欲言无语。他低声说，“开头我并不相信你是未来世界的居民。”“你以为我是谁，冒充的？”“无聊朋友派来与我开玩笑的饵。”“那为何与我攀谈？”他呆呆看着抵、并不回答。

我没精打采，“现在你相信我？”“自然，有证有据，”况且愁容不是那么容易装。”我不语。

“有邓爱梅小朋友的消息了。他说。我感激得鼻子发酸，他真的尽力拍档，这样热心肠的人总算叫我遇上了。“明早我们去华英小学堂等她出现。”

“好好好。”我非常紧张。

“不能这样就去，你要冒充一个人。”“谁？”“让我们研究研究。”我有一般冲动，“不如直说。”他反问：“可能吗？”我低下头。

“认是远房亲戚如何？他征求我意见。“我们家亲戚非常有限。”“那如何是好。”我急，“想办法呀，你们多么狡猾，怎么会束手无策。”“我不否认我有时也会很狡猾，但我自问对你百分百忠诚。”他不悦，“你老是刺激我。”“快替我设法。”“我们先去看看她。”

八

华英小学是当时双阳市著名的学校，小孩以就读该校为荣，附设幼儿班，共收学生八十名，邓爱梅念的是低班，编在乙组。

学生放学，象群小鸭子，一色小小白衬衫，小小蓝裙子，一样要背一个布包包，看上去还挺重。

我们这一代的孩子就舒服得多，一切在家学习，不假外求，而且学龄自八岁开始，哪有刚学会走路，放下奶瓶就去上学之理，落后。

那些小孩好玩得离奇，摇摇摆摆的放学出来，一个个苹果脸，胖胖的小腿，我看得心都软了，一时也不知哪个是我母亲。

他们笑着叫着，奔向家长，有些家人还驶了车子来接。

我运用急智，抓住其中一个，蹲下问道：“你知道邓爱梅？”他摇摇头。

“乙班的邓爱梅。”我不放过他。

他用胖胖的手指一指背后，飞跑而去，书包两边甩，可爱之极。

我再拉住他身后的小朋友，“你也是乙班？”她点点头。

“邓爱梅呢？”她偏偏嘴，“邓爱梅最坏，邓爱梅妒忌我。”哗，人之初，性本恶。

我笑眯眯问：“哪个是邓爱梅？”“今天没上学。”她说。

啊，我站起来，有点惆怅，今日见不到母亲了。明日再来吧，明日带些巧克力来。

这时我已换上方中信买给我的衣服，看上去同他们差不多。

老方说：“明天再来吧。”我点点头。

他拍拍我肩膀。

我无奈的笑。

有一位太太也在领孩子放学，她的肚子出奇的大，象带球走路，畸型，我骇然，不由得看多两眼，忽然想起，这是孕妇，一点不错，胎儿在母体子宫孕育到第八个月左右就是这个情形，书上说过。

我发誓看到该位女士的腹部在蠕动，我紧张得咽下一口涎沫，胎儿已经这么大，随时有生产的可能，而她尚满街乱跑，吓煞人。

方中信推我一下，“别大惊小怪。”吾不欲观之矣，太惊人。

“来来来，我们晒太阳去。”我用他的手帕擦一擦额角的汗。

“你也有孩子，你也是人家的母亲。”老方取笑我。

我惊魂甫定，立刻觉得渺小，我们可没有吃过这样的苦头，孩子到六岁对自育婴院领口来，已经被训练得会照顾自己。

阳光很大，我眯起双眼。

方中信坐在车厢内怔怔的看着我。

“开车呀。”我说。

他把我接到一座公园内，我们坐在树荫下谈了许久，难得他有如许空闲。

我诉许多苦，都是很平常的事，但发生在自己身上，立刻变得非常伟大。

如何认识配偶，如何结婚，如何发生歧见，孩子们如何顽劣，母亲如何唠叨，苦，苦得不得了，苦煞脱。

他很有耐心聆听。他的耐力感动我，我把细节说得更详细，活了二十六岁，还未有人对我发生过这么大的兴趣，我的配偶是个粗心的人，我与他水火不容，他的力气全部花在事业上，家庭只是他的陪衬品，他不解风情，他自以为是，他完全看不到我的需要。

我知道这种困难存在已有数百年历史，但不知恁地，女人一直向往有个体贴的配偶。

“也从来没同我来过公园。”我说。

方中信微笑。

在我们面前是一排矮树，开着大朵白色丰润的花，香气扑鼻，我有点晕眩，抛却了良久的诗情画意一刹那全部回来，铁石心肠也为之软化。

妖异，这个年代真妖异，空气中似有魔意，摧毁人的意志力。

我觉得疲倦。

方中信买零食给我吃，带我走到动物园附近。

间隔倒也宽敞，但对笼中兽来说，又是另外一件事。

老方说：“看不顺眼的事很多吧。”“应还它们自由。”方中信摇摇头，一副莫奈何。

我看到一只斑纹巨兽，头有竹笋大，眼睛发绿，缓缓在笼中来回走动，一身黄黑条纹缓缓蠕动。

“我知道了，”我叫出来，“这是老虎！”它张开嘴，耸动头部，一股热气喷出来，吓得我连退三步。

老方大笑。

我悻悻地。

“没见过亚洲虎？”“绝种了。”老方脸上露出意外、惋惜、悲哀的样子来。

“孩子们一直不相信这种动物的真实存在，图片不及实物的百分之一那么美丽。”“我替你拍张照片，让你带回去。”我还会回去吗，立刻气馁，脸上满布阴霾。

“倦了，来，陪你回家休息。”我的体力大不如前，这样下去，就快要与他们同化。

老方把我当小孩子一样地照顾，他要回工厂一行，临走时千叮万嘱。我躺在床上假寐，渐渐心静人梦。

爱绿，爱绿，又听见有人叫我。

我的名字不叫爱绿。

爱绿玲，爱绿玲。

我睁大眼睛。这是谁，谁在叫谁？室内一片寂静，除却我，没有人，我突然跳起来，我，是叫我：a60、a600333，被我听作爱绿玲，来到他们的世界才数日，已循他们的习惯，险些儿忘记自己的号码。

但谁在叫我？这里没有人知道我的号码，这里的人还不流行用号码，我捧起头。

声音象自我脑中发出，怎么会这样，我弄不懂。

再欲仔细听，声音已经消失。我苦笑，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想得太多，心神已乱。

他们的食物我吃不惯，只有拼命喝水。屋内所有设施，只有淋浴一项颇为有趣，不妨多做。

居然盼望老方回来。

他没有令我久等，匆匆赶回，我高兴的迎出。

他说我显著的瘦了。又带回许多食物让我挑选品尝。

有一种叫金宝的罐装糊状食物，很配胃口，吃下颇多，老方看着我，很是欢欣。

可以相信他对我好是真的。

已经没那么提心吊胆，不再怕他会害我。

明天，明天还是得去找母亲。

是夜我坐在方宅的露台上乘凉，天空中月如钩，鼻端嗅到盐花香，海浪打上来，又退回去，沙沙响，他们的世界是喧哗的、肉欲的，充满神秘，风吹得我昏昏欲睡，各种白色的花张牙舞爪的盛开，各有各的香，香，香进心脾，钻进体内，融合在一起。要快点走，再不走逃不及，永生永世困身在此。

这里也没有什么不好，一样有我母亲，还有，还有我的外婆，而老方又对我这么体贴。

在他们这个年代，女人尚可倚赖男性为生，不必辛劳工作，真如天方夜谭：坐在家中，有人供养。

一不高兴，还可以闹意气，还可以哭，当然，也只限于幸运的女性，外婆一早为丈夫遗弃，是另外一个故事……老方在我身后出现：“你在想什么？”“什么都想。”我说。

“你看上去这么伤感，有时真不敢注视你，怕忍不住会同你一样悲哀。”他蹲在我身边。

老方真会说话，很平常的一件事，经他绘述，就活转来，听得人舒服熨贴，明明心有重压，也似获得超脱，可以喘气。

“去睡吧，明日又是另外一天。”在这里，不但睡得多，而且睡得死，整夜不必转身，天亮醒来，往往膀子压得酸软，面孔上一道道红印，把被褥的皱摺全印上，好些时候不散。

不但是床上，房中累累赘赘全是杂物，都是尘埃好去处，方宅雇着一个人，每日做好几个钟头，把所有的东西逐样拭拂，这样的浪费人力物力还有时间，与情理不合。

但是我喜欢看这个工人悠闲地从一个角落摸至另一个角落，熟捻地爱惜地取起每个镜架或盒子，小心翼翼地侍候，又轻轻放下，这项工作似乎给她带来快感，她口边哼着小曲，调子扭扭捏捏，出其不意会转高降低、非常狐惑，但也有特殊风味，我看得呆掉。

他们生活无聊，毫无疑问，不过充满情趣，随心所欲，不经意、奢侈。

第二日，老方接我到华英小学门口。

幼儿班的孩子们在十一点半下课，别问我这些刚学会走路、勉强能表达语言的幼童们每日学些什么，我不会知道。

我逐个找。

低声地问：“邓爱梅，邓爱梅在吗，请问谁是邓爱梅？”他们一个个走过，我心抽紧，握牢拳头。

“请问邓爱梅……”我楔而不舍。

一个小女孩子站在我面前，一只手指搁嘴旁，疑惑的用大眼睛看着我。

邓爱梅！

不用审了，这便是邓爱梅，不要说我知道，连方中信都毫无疑问的趋向前来：“是她了，是这个孩子。”为什么？因为她长得与我一模一样。一模一样。

碰巧她也是短头发，也皱眉头，也不相信陌生人。

我的心剧跳，唉，能够维持清醒真不是容易的事，换了别人，看到自己的母亲才五岁大，说不定就昏死在地。

我吞一口涎沫，蹲下来，“你……妈妈……”“小朋友，”方中信救我，“她是小朋友。”“是，小朋友，你是邓爱梅小朋友吧？”小女孩点点头，但退后三步，对我们非常有戒心。

我实在忍不住，泪流满腮，要上去搂抱她。

这实在是非常不智的行为，小孩怕了，她确是一个小孩，才五岁上下，她挣扎着躲开。

“不要紧，”我便咽的说：“过来，请过来。”方中信自口袋中掏出糖果，刚要递过去，忽然身后传来一声吆喝。

“喂，你们是谁？”老方吓得一震，巧克力掉在地上。

我转过头去，看到一个少妇，怒气冲冲朝我们奔来。

邓爱梅马上扑到她怀里去。

她竖起眉毛，“你们是谁，为何缠住我孩儿？”外婆，是外婆！

我的天，我的外婆，她同我差不多大，约二十余岁，脸盘子略长，一双眼睛明亮坚强，正瞪着我。

我什么都不会说，也什么都不会做，只能呆若木鸡的看牢她们母女俩，几次三番只能在喉头发出的模糊的声音。

只听得方中信在一旁说：“这位太太，真对不起，我们全无恶意，内子想小女想得疯了，小女上月遇意外不幸……呃，你瞧，令千金同内人长得

是有点象吗，小女也正是这样的圆面孔大眼睛。内人一时控制不住，这位太太，请你不要见怪。”我泪如泉涌，激动得不住抽噎。

方中信过来，把我的头按在他肩膀上。

“不，”我说：“不——”“不要紧，”方中信说：“这位太太会原谅我们。”只见外婆脸色稍霁，她留神注意我的脸型，点点头。母亲躲在她身后，非常好奇地瞪牢我张望。

方中信替我抹眼泪，我抓住他的手帕不放。

外婆缓和下来，“说起也奇怪，真的长得很象。”老方说：“不然内人不会这么冲动。”外婆语气转为很同情，对女儿说：“来，叫阿姨。”母亲很乖，自大人背后转出来，叫我“姨。”我张大嘴，不知叫她什么，又闭上。

“小女爱梅。”外婆说。

老方立刻打蛇随棍上：“太太贵姓？”“小姓区。”“区太太。”“不。”“区姑娘。”外婆对这个称呼似乎颇为满意。

老方马上介绍自己：“我叫方中信，这是内人。”外婆对我说：“方太太，你们还年轻，还可以有好多孩子，快别伤心了。”我只得点点头，慢慢顺过气来。

她领起母亲，转身要走。

我连忙叫住她，“让我，让我再看看……爱梅。”外婆立刻把女儿轻轻推到我面前。

我感激的说：“谢谢你，你真的仁慈。”小孩穿得并不好，裙子已经拆过边放长了，裙脚上有明显白色的一行折痕，一双橡皮鞋踢得相当旧，袜头的橡筋已经松掉。

外婆的经济情形并不好。

她衣着远说不上光鲜，全不合时，我知道，因为老方带我到过时装店。我还在依依不舍，老方已推我一下，“人家要走了。”我只得放开她们。小小的邓爱梅向我说：“再见，再见。”她的声音清脆响亮，如云雀般。

九

老方拉着我离开华英幼儿园。

“嘘，”他说：“险过剃头。”我犹自怔怔地。

他逗我，“哭，原未只会哭，咄，没用。”我把手帕还给他。

他不会明白，外婆病逝那年，母亲只有五岁，想到这里，我浑身颤抖起来，这么算来，我岂不是适逢其会？“喂喂，内人，放松一点。”“老方，我外婆要去世了。”我惊恐的说。

“你怎么知道？”他瞪大眼睛。

“聪明人，你怎么不动动脑筋，是我母亲告诉我的。”“哟。”他发现事态的严重性。

“她死于，”那个苦思不得的术语忽然冒出来，“心脏病，是不是有一种病叫心脏病？”“是的。”“没有医治的方法？”“有，但死亡率奇高。”我瞪着他，“但是你有钱，有钱也不行？”真的发急了。

“小姐，金钱并非万能，家父亦因心脏病猝毙，这正是阎王叫你三更走，谁敢留人到五更。”“你一定要帮我。”我红了双眼。

他怪叫，“你真是匪夷所思，我几时不帮你？但我没有超能力，我只是一个凡人，我的能力有限。”“难道只能眼睁睁看着外婆病逝？”我喊出来。

“我恐怕只能这样！生老病死在所难免，谁愿意守在病榻边看至亲吐出最后一口气？可是每个人不得不经历这种痛苦的过程，又不是你一个人，咦。”“我不甘心！”“谁会甘心？”“太没意思了。”我掩住面孔。

“去同上主抗议呀，去呀，”他激我，“你这个人。”我在路边长凳坐下，再也不肯动。

“别难过，陆宜，”老方攀往我肩膀，“至少你可以留下照顾你的母亲，她才一点点大，没你就惨了。”我一震，张大嘴，又颓下来，“我能为她做什么？我自身难保。”“有我，”他拍胸口，“照顾你们母女，我方中信绰绰有余。”他是那么热情，我忍不住与他拥抱。

是夜我们想好一连串计划，方中信认为我们开头做得很好，已争取到外婆的同情。

“以后你出现就不会突兀，”他说：“而且爱梅那么象你。”我说：“我象她才真。”“她是个聪明可爱的小朋友，你小时候也是那样吗？”“我不知道，我不记得。”“你什么都不记得。”他不满得很夸张。

“看，你不明白，我是个很忙碌的事业女性——”“这种借口我们现在已经开始流行，忙忙忙，每个人都以忙为荣，喝着无聊的茶，吃着应酬的饭，嘴巴便嚷忙，造成一种社会没了他便会得塌下的假象，忙得如无头苍蝇，小主妇边搓麻将边呼喝儿女做功课，也是忙的一种，忙得简直要死，”他又叉着腰，“原来你们并没有进步。”我闭上尊嘴。

“要不是来这里一趟，我打赌你永远不知道你外婆姓区。”他说的完全是事实。

“好，听清楚了，计划第一步——”计划第一步：我手中捧着一大盒方氏出品的精制巧克力去到校门迎接母亲。

穷管穷，她非常有教养，知道我手中有好吃的东西，大眼睛露出渴望的神情，但尽量压抑着不表示出来，才这么一点点大，就晓得控制忍耐，真不容易。

外婆来接孩子，我求她接纳糖果，难得的是，她亦非常大方，见我诚恳，便收下那盒子，母亲开心得雀跃。

我没有道别的意思，计划第二步：希望做她们母女的朋友。

外婆上下再度打量我，客气的说声高攀不起。

我不是一个有急智的人，老方又不在身边，一时不能见机行事，竟呆在路上。

也许是血统亲密的因子发作，外婆对我这个陌生女子有特殊的好感，也许是我脸上惨痛神情不似假装，感动她的心，她勉强地说：“方太太，如果舍下不是太过简陋，倒是可以请你来喝杯茶。”“呵，不会，”我说：“不会不会。”她笑了，笑我的冲动任性，可怜她年龄与我相仿，但已为生活折磨得憔悴。

我无限怜惜的看住她，不由得伸手去握住她的手。

可能是第六感影响她，她说：“方太太，真奇怪，我仿佛认识你长远，好象你是我至亲，说不上来的好感。”太好了。

爱梅见我们两个女人说个没完，便走到树荫下去，忽然之间，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似蛮牛般冲出来，故意撞在她身上，说时迟那时快，爱梅仆倒在地，那男童要抢她手中的糖。

我根本没有多想，猛狠狠扑过去，出手如风，一手抓住男孩后衫领，暴喝一声，“你作死，你干嘛欺侮人？”他想挣脱，我发怒，大力击打他膀子，“没家教的东西，我今天必不放过你。”那顽童吃不住痛，嚎哭起来。

爱梅已自地上爬起，拍拍裙子，她对那男孩说：“陆君毅，这是你第三次把我推倒在地下。我一定要告诉老师。”陆君毅！

我脑子嗡的一响，手脚都软了。

那顽童把握这机会，立刻逃出我的手心，飞奔而去，陆君毅，我的妈呀，陆君毅是我父亲，我刚刚竟失手打了我的父亲。

这时外婆跑过来说：“方大大，他们班上的小同学时常这样顽皮，算不得真，不必紧张，那个陆君毅更是顽皮得全校闻名，天天吃手心。”我父亲竟是这一号人物。

我连忙说：“我见不得爱梅被人欺侮。”“你这样喜欢爱梅，我真是感激。”“区姑娘，我几时方便来府上？”我追问。

“明日好吗，”她给我地址，“我们明天见。”“爱梅，明天见。”我成功了。松出一口气，累得几乎垮下。

趁老方在厂里，我返方宅淋浴。

站在涟涟水下，我才能放心思考。

陆宜，陆宜，有人叫我。

我睁大眼睛，这浴间只有我一个人，谁，谁叫我？这声音又来了，不住的骚扰我。

——陆宜，陆宜，马上同我们联络，集中精神，马上同我们联络，你必须排除杂念，集中精神。

我不相信这是真的，是谁在与我通话？声音似在我脑中发出，不，不是声音，是思维，我骇然，先是走错空间，继而有外太空人要侵占我的思想，祸不单行，我命休矣。

我自浴间湿淋淋跳出来，卷一条毛巾，奔到房间去。

一路喘气，匆匆套上衣裳。

那声音停止了，我摸摸面孔，看看四肢，我还是我，才缓缓镇静下来。

“陆宜，陆宜。”又来了，我尖叫。

“陆宜！”有人推开门。

“老方，是你。”“还不是我，你难道还在等别人？”他挤挤眼。

“这不是开玩笑的时候，老方。”“可怜的陆宜，永远象受惊的小鹿——咦。”他捧起我的脸看。

我拍下他的手，“干嘛？”“去照镜子，快。”他把我拉到镜前，指着我的眉心，“看到没有？”“金属片此刻还是暗红色的，刚刚简直如一颗火星。”老方说。

我目定口呆。

“陆宜，现在你总可以告诉我了吧，这一小块金属片到底是什么东西，有什么作用。”他疑惑的说。

我瞠目结舌，说破嘴方中信也不会相信；我实在不知道它除了协助学习之外还有什么作用。

“它协助记忆。”“真的？”老方一点也不相信，“啊，真的。”我不想再解释，这与沉默是不是金子没有丝毫关系，将来是否会水落石出亦不重要，我只是不想花力气多说，况且我对得起良心。

老方叹口气，“好好好，每个人都有权保守他的秘密。”先入为主，他一口咬定我有秘密。

我用手托着头，不响。

“希望将来你会向我透露。”他无奈。

要我交心。我知道他为我做了很多，但这还不是我向他交心的时候。我在时间的另一头还有家庭，那边的男主人亦怪我没有全心全意的为他设想，是以我们的关系濒临破裂。

我深深太息。

“别再烦恼了，”老方说：“我仍是你的朋友。”“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你不知道？”我摇摇头。

“因为你蠢。”去他的。

门铃急响。

我拍手，“啊，又有人找上门来。”老方脸上变色。

“老方，”我乐了，“欠债还钱，六月债，还得快。”“别去应门。”他说。

我摇头，“避得一时，避不过一世，”门铃继续大响。他的车子停在外头，来人知道他在家中。

“你回避一下。”“为什么，我堂堂正正，干嘛要躲？她们是你女友，我又不是，我怕什么。”“好，有什么闪失，莫怪我不警告你。”老方去开启大门。

我嗅到一阵香风，似兰似麝，我连忙深呼吸。

一位圆脸的少女冲进来大声说：“大哥，你搞什么鬼，全世界都说找不到你，你躲在家中做什么，孵鸭蛋？”老方见了她，松口气。

“又在恋爱了是不是？”少女呵呵呵的笑，“你这个永远在恋爱的男人，真服了你。”老方笑说：“小妹，你在说什么，来来来，我给你介绍一个人。”“谁？”小妹转过头来，看到了我，“啊。”她叫起来。

呀，我也失声。

她襟上，她襟上别着一只金刚石的别针，晶光灿烂，模样别致淡雅，显然是件精工设计的艺术品，我一见之下，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这是我母亲最心爱的饰物，天天戴在身上，寸步不离。

此刻怎么会到了老方的小妹身上？不不不，话要掉转来说才对，五十年前，它原是老方小妹的装饰品，若干年后才落在母亲手中。

“大哥，你怎么不早告诉我？难怪人影儿都不见了。”小妹同她大哥一样，是个很热情的人物。

我的眼光仍然无法离开那枚胸针。

老方说：“小妹，你与你的大嘴巴。”我试探的问，“小妹是——”，“他没提过我？”小妹嚷起来，“我是他堂妹，我父亲同他爹是两兄弟，我俩同一祖父母，我也姓方，方氏糖厂我占百分之二十股。”她呱呱啦啦全部交代清楚。

“幸会幸会。”我说。

“老方不是坏人，他只是浪漫，他——”“小妹，你别说了好不好？”他怕她越描越黑。

这两兄妹真是对妙人。

“一见你就知你是真命天子，”小妹豪爽的自襟上取下别针，“喏，给你，见面礼。”我实在渴望得到那枚胸针，注定的，我不收下也不行，它无论如何都会落在我手中，由我转交给母亲，时间已经证明这一点。

我伸出手去接过它。

它沉甸甸、冷冰冰的在我手心中闪出晶光。

“谢谢。”我说。

老方喜悦的说：“小妹，真看不出你这么大方，我一定补偿你，而你，”老方看着我抓头皮，“没想到你会收下。”小妹笑，“我最喜欢快人快事，生命这么短，那容得浪费？光阴宝贵。”我陷入沉思中。

十

啊，母亲童年时所遇见的神秘女客，她的身份已经明朗，她是我，她是我，她是母亲的女儿，她是我。

当然，除了至亲骨肉，还有谁会尽心尽意爱护她，原来一切已经在五十年前发生过了，我此刻不过照着轨迹再做一遍，重复所有细节，这是唯一的一条路，身不由己，这是我母女俩的命运。

方中信在我耳边轻轻的问：“又在魂游太虚？”我悲哀的说：“我已经在太虚了，老方，我在大虚幻境。”小妹叹口气，“我告辞了，恋爱中男女的对白没有人听得懂。我们改天见。”“不送不送。”老方替她开门。

小妹转头凝视我，“你的气质真独特，完全不象我们这些俗人。”她翩然而去。

老方将别针替我扣好，“很适合你。”他说。

现在即使有机会我也暂时不能回去，为着母亲的缘故；第二天我依着住址找到外婆家。

摇摇摇，摇到外婆桥，外婆叫我好宝宝，这是一首历史悠久的儿歌，描写祖孙温情，没想到今日我来到外婆家，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外婆与我年龄相仿，只有二十余岁。

外婆依时在家等我。

居住环境颇为恶劣，只租用一间古老大屋的头房，有窗，但对牢马路，嘈吵得很，灰尘亦大，幸亏天花板高，装一只螺旋桨，用电发动，带动空气；略见清凉。

这样小小地方，便是她们的家。社会贫富悬殊，我此刻才发觉方中信是巨富，他所住所吃所用，至为奢侈。

我这次来访，怕外婆怪我花费，只买了方中信推荐的蛋糕。

小小的爱梅在做功课，毕恭毕敬地抄写英文。

见到我，她站起来，到我跟前叫我阿姨。

外婆笑说：“你们才似两母女，长得那么象，左颊都有酒窝。”我搂着母亲，“谁说我们不是，嗯。”穷是穷，外婆没有自卑，极有气节。

她在一间小型工厂做会计，忙的时候可以很忙，孩子小时候，只得放

在育婴院中，稍大，托好心的邻居照顾，略付茶资。

生活竟这般狼狈，幸好他们懂得守望相助。

我们这一代的女人幸福多了，国家负起养育下一代的大部分责任，不过孩子们太过刚愎自用，永远不会象依人小鸟般可爱。

我不住抚摸小爱梅的头发，她十分喜欢我，一直依偎在我身边，说许多学校中的趣事给我听，她告诉我，陆君毅是多么的顽劣，他怎么把小猫丢上半空，任由它们摔下，她说：“可怜的猫咪立刻急急摆动尾巴，一边咩咩叫，才能平安降落。”外婆说：“小梅，阿姨对这些没有兴趣。”“我有兴趣极了。”真的有。

没想到已经是两子之母的我，第一次在母亲身上享受到弄儿之乐。

小梅的观察力非常细致，她所说的，我都爱听。

我从来没有好好听过母亲说话，我也许回不去了，现在不听，什么时候听？“小梅，陆君毅这个人，他将来，呃，你可以对他好一点。”外婆说：“陆家环境不错，把唯一的孩子宠坏。”我点点头，爱梅会嫁他，她不知道，我知道。

时间过得真快，我不得不告辞，已经黄昏。

为了想更加名正言顺，我提出计划第三步，方中信说的，我可要求做爱梅的教母。

但外婆是一个高洁的人，她婉拒，“慢慢再说吧。”我低下头。

“看得出你对小梅是真的好。”她说。

“星期六可以再来吗？”我恳求。

她点点头，也已对我产生了不能解释、浓郁的感情。

爱梅同我说：“阿姨，你给我的巧克力真好吃，我永远永远不会忘记的好滋味。”我相信，她直到五十五岁还念念不忘巧克力，那时已没有巧克力了。我鼻子发酸，忍泪告辞。

方中信亲自驾车来接我，我一脸油腻，衣服都为汗所湿，外婆家气温与湿度两高，不到一会儿就蓬头垢面，踏进老方的车子，如进入另外一个清凉世界般。

不公平，我心底嚷：太不公平，这人凭什么可以有这么大的享受，我迁怒于他，瞪他一眼。

“有没有劝区女士进医院检查？”“我真不知怎么开口。”“这么重要的事，”他发急，“你还扭扭捏捏？唏，女人！”我嚷：“她是一个非常固执廉洁高贵的人，很难接近，你不会明白。”“你的外公呢？”“我没问，陌陌生，怎么问？”“饭桶，她明明是你外婆，我看你还是把真相说明算了。”“她能接受吗？”“大不了不接受。”“弄得不好的话她会当我神经不正常，以后都不让我接近爱梅，那时怎办？”“倒也是。”我恨方中信，“你再乱骂，同你不客气。”“对不起。”我挥挥手，托住头。

“你的外公到什么地方去了？”“他离开了她。”“去哪里？”“不知道，去找另外一个女人或许，我只知外婆独自把母亲带大。”方中信不再问问题。

他的表情惘然。

我的鼻子发酸，看着窗外、过很久很久，老方问：“要不要出去吃顿饭？”我摇摇头。

他说：“我已有十多天没出去吃饭了，闷得要死。”我纳罕，“出去呀，你为什不不出去？”“一个人怎么去？”“那么找朋友一起去，你那些女友

呢？”“你真不懂还是假不懂，你为什么不能陪我？”“我没有心情。”“更要出去散心。”“你们的食物我不爱吃。”“你完全不会享受。”“也许你说得对，科技越进步，生活细节越是简单。”“今晚你打算做什么？”“看电脑上的综合报导。”“你指电视新闻。”“是。”“不出去？”“不出去。”他怪叫，“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人，成日价蹲在屋里，象老僧入定。”“老方，为什么定要我陪你？”“你难道全没有嗜好？”“有，开快车。”“我把车借给你。”“这种落后的车我不会开。”“那我同你去取你的车。”“老方，不行哪，叫人发现了我更难做人。”“可是成日在家发呆不象话。”“你的家居很舒适，我很满意，你心野，呆不住，但不能要人人都象你。”我喃喃说：“如果我娘家有这里一半那么好，母亲就不必吃苦。”老方说：“陆宜，我向你保证，我会照顾你母亲。”“你真答允？”“一定。”“看着她好好受教育，生活上一点不欠缺？”“我会。”“老方，我如何报答你？可惜我没有法宝，又不懂点铁成金——”“你真想报答我也容易。”“你这个花花公子，可不准说过不算数，三分钟热度。”老方啼笑皆非，“陆宜，照顾她不需我亲力亲为，是，我没有耐心喂她吃饭，或在她临睡前读故事书，但是我可以雇保姆。钱虽非万能，也能做很多事。”“你要我做什么？”我问，“我可没有治秃头的方子。”老方凝视我很久很久，我开始有点不安，胃液受惊地搅动，他是个鬼灵精，不是要把我交给国防部吧？我此刻不能走。

“喂！”我吆喝：“在动什么脑筋？”他笑了，很温柔的说：“你是一只蠢母牛。”他从来没停止过侮辱我，这是他表示友善的方式，我已经习惯，把人弄得啼笑皆非是他拿手好戏，同他在一起永不愁烦闷，难怪那么多女人喜欢他，倒不一定是为他的钱，说是为了他的巧克力更能令人置信。

他再笑，用手拉我的面颊，“你蠢得人家卖掉你你还帮人数钱。”“只是譬喻吧，没有人要卖我吧，”我不悦，“你别老吓我，我会多心。”“你放心，陆宜，我断不会想害你。”他忽然说得很认真很认真。

结果晚上我们没出去。

他买一种瓜回来，冷藏之后让我吃。味道佳妙，我把脸全埋到瓜肉里去，看得他哈哈笑。他有一丝忧郁，“这种叫西瓜的东西不会绝种吧。”“这是西瓜？”我一证，“西瓜哪有这么好吃？”老方说：“听你形容，真不要做未来世界的人，什么都没有，即使不绝种也变质，一点享受都无，活着唯一的目的便是使科技更进步，但越先进生活反而越贫乏。”我不语。

他补一句：“而且女人越来越笨，连最可爱的敏感度都消失了。”“你生气是因为我没有异能？”他又静下来，伸手在我额前点一点。

旧式电脑上的报幕员大声疾呼：“有可能爆炸的本国‘辛康’四一三型通讯卫星今天飘入大空，加入其他环绕着地球的数以千计人造太空碎片。本国太空人昨天未能把这卫星送入有用的轨道。空中防卫指挥部负责侦察对北美洲大陆的天空及太空袭击，它形容太空‘实际上是一个垃圾箱’。该指挥部计算，太空约有三千件金属物体——火箭碎片、无用的太阳能屏、‘死了’的人造卫星以及各种废金属。这些碎片有三分之二是在三万六千公里高空的一条对地静止轨道上。它们即使不是无限期逗留该处，也会逗留许多个世纪。最危险的碎片是位于距离地球二百至五百公里低轨道上。这些在低轨道的碎片，有许多在降至地球大气层时便焚毁及解体，有时则会坠在地球上。自从世界第一颗太空人造卫星，‘人造卫星一号’于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发射后，约有一万件碎片物体脱离轨道。坠到地球的比率如何却不清楚。太空总署吩

咐太空人在太空漫步时，不要在太空丢弃任何东西，‘即使是一个扳手或一支笔’，因为它们可能有一天引起大灾难。”真惊人。

侧头着看老方，他正在喝老酒，一点没有注意这段新闻，嘿，还说我笨，他自己才愚不可及，太空垃圾不加以控制，将来吃苦的还不是普通人，但一天没事发生，他们一天不去想它，大安主义。

科学家会越来越疯狂，越来越大胆，结果市民开快车不小心便会走到五十年前去，有家归不得。

我气愤。

是，我是不必担心孩子们，他们有国家青年营，我亦不必挂念老伴，他有电脑伴侣，我只是替自身不值，在这里要什么没什么，一切要待朋友施舍。

我说：“老方，教我用通话器，我想与母亲说话。”他放下酒杯，“现在的母亲，还是将来的母亲？”“小爱梅。”“你见她已经很频密了。”“我很紧张，不知道外婆几时发病。”他太息一声，“所以，能知过去未来有什么好，有什么用？你根本不能改变注定的事实，反而担惊受怕，吃不下睡不着。”我不语。

“明天有一个很重要的会议，我要休息，”他说：“人家喧茜厂每日可以制造两百五十万颗巧克力，方氏远远落后，真得召开紧急会议。”他停一停，“明天你打算做什么？”“我不知道。”“抽屉里有现钞，城里有一个很精采的中国画展览，我可令司机送你去。”“我什么地方都不想去。”“随你。”他进房去。

十一

老方将来会与小爱梅亲密相处，她一定对他有印象，可恨我一向没有留意母亲的申诉。

唉，瞎忙，老方骂得对，成日对牢一具电脑做事业，老板升我一级，给一点甜头便兴奋得似拣到骨头的小狗般吠叫起来，乐得团团转，把身边最宝贵的东西全忽略了。

让我看。

老方今年约三十岁，五十年后他也不过八十岁，在我出生那年，他应是五十四岁。

但为何我从来没见过他。

我跳起来，心都凉了。

只有一个可能，，他在我出生之前已经去世。

那意思再简单没有。

他没活过五十四岁。

我呆住，多么可惜，这么活泼爽朗能干的一个人才，如果能够长命百岁，一定对社会有贡献。

即使在五十年后，我们仍然可以成为好朋友，他这种性格的人，越老越可爱，越老越风趣，不但与我能玩在一起，甚至与我的孩子们也能相处。

我为老方难过起来。

“陆宜。”我转头，老方没睡着。

我强笑，“不是说明天要开会？”“陆宜。”他走过来，蹲在我身边。

老方的面色不甚美观，一额的汗，我一惊，他不是笨人，难道他也想到了？他伏在我膝上，“陆宜，我不会有机会看到你出世。”我很震动，紧紧握住他的手。

我勉强地说：“也许你同我母亲闹翻了，也许你没有良心，在我母亲成年后就与她失去联络。”“不。”“别太肯定。”“以我这种脾气，即使失散，寻到天脚底，也要把你找出来。”“可是或许你忙着谈恋爱呢，没有空去找一个旧朋友。”他微笑。

“是不是？”他握着我的手，“陆宜，或许四十岁也够了，甚至三十五岁也可以，生命只要好，不要长。”我却深深伤怀，故意找借口来分散他的注意力，“我知道，后来你娶了个恶妻，不准你同任何女性交往，她如传说中的晚娘一般，把我母亲驱逐出家门……”“我是那么愚昧的男人吗？”老方说。

“男人要为一个女人倾倒起来，是一点都没有办法的事。”我说。

他凝视我：“你说得太正确。”我郁郁不乐，“象你这样的人，应当活到一百岁。”“谢谢你陆宜。”“或许你应当注意心脏，人造心脏并不是什么稀罕的东西，成本只需三十五元美金。”我说。

“不是现在。”老方说得很平静，“现在靠人造心活着的病人非常痛苦。”

“如果把发展武器的精力拿来——”“——发展医学，”他接下去，“人类早已长生不老。”他笑起来。

方中信真是一个豁达的人，这是他最大的优点，他随遇而安，珍惜他所拥有的，不去妄想虚无缥缈的东西。

死亡是他所惧，但决不影响他活着的乐趣。

我深为感动。

将来同他一起生活的女子，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女子。

“不要为我担心。”他说。

我假装不经意，“才不会，我自顾不暇。”但声音已经出卖了我。

“你看我的生活多么丰足，”他说：“行乐及时，别去想他。”说罢他回房去。

隔很久很久，我推开他的房门去看他。

一点也不是假装，他鼻鼾如雷，睡得好不香甜。

天生乐观。

我轻轻叫他：“老方，老方。”他自然没有听见。

我放下一颗心。

第二天我起来的时候，他已经去上班。

我一个人坐在方宅，有点六神无主，看到他的司机在门口等，便上车去。

司机转头问我：“是去看画展吧。”我点点头。

一路上骄阳如火，行人挥着汗。

我闭上眼睛，害怕会再度听到那神秘的声音。

但是没有，我过虑了。

这是我第一次单独来到公众场所，展览会中众人彬彬有礼，递饮料给

我。

我指指那种绿色瓶子有天然碳酸气的矿泉水。

气氛那么平和，我安闲地坐在安乐椅上看牢一幅山水。

我不甚懂艺术，但一切艺术的至大目的都是要叫观者赏心悦目，只要看得开心就行。

我的眼光触到一个熟悉的背影，苗条优雅。

这正是我要找的人，我跳起来，这是那位先生的伴侣。

“夫人，”我惊喜的叫她，“你自南极洲回来了。”她转过头来，淡妆的脸略表讶异。

“没想到会在这里看到你。”我雀跃。

“你，还没有回去？”“没有。”我看看四周围的人。

她与他们敷衍几句，与我走到僻静角落。

这么高的温度，她穿着套装，却冰肌无汗，我不禁暗暗佩服她。

“你竟在此逗留这么久。”她意外。

“我在等消息。”我愕然。

“什么消息？”“方中信说，你们会给他消息，但你们非常的忙，所以叫我等。”“我不明白，我们早同他联络过了。”我张大嘴。方中信没跟我说过，他提都没提过。每次我说起，他尽是推搪、支吾，顾左右而言他，直到我找到母亲，要走也走不掉。

一定是坏消息，所以 he 不想我知道，免我失望难过。

“可是有绝大的困难？”“幸亏我们一个朋友有——”夫人忽然停止，“小方没同你说？”“没有。”我心都凉了。

耳边嗡嗡响，方中信骗我。

他说他会设法，他说那位先生正在进行事宜，他叫我等。

他为什么骗我？有什么不良企图？正当我向他推心置腹的时候，他把西瓜皮扔我脚下。

夫人温柔的说：“陆小姐，我想还是由你向他问清楚的好。”那么斯文的一位太太，当然不肯夹在我们之间。

“夫人，请告诉我，我回去，是不是有困难？”我尽量问得婉转。

“有可能做得到，况且你那边也不会放弃，一定会搜索你，把你带回去。”夫人说。

“你都告诉了方中信？”我说。

她点点头。

我苍白着脸，不用多说，方中信出卖了我。

“陆小姐，我想你该回去同方中信说清楚。”回去？我还回去干什么？我还去见方中信？夫人把手按在我手上，她的手很凉，象一块玉，接触到她的手有安抚作用，我抬眼看着她，相信她也看得出，我是何等失望、何等害怕、何等彷徨。

一直以来，都以为方中信是我的朋友，之所以坚强的在陌生的环境支撑着，都因为有他做支持。

没想到他会把这等大事瞒着我，欺骗我。

我作不了声。

夫人却开口：“陆小姐，我认识小方有十多年，他为人略为冲动，却不失真诚，你且莫忙，跟他谈谈再说，他一定会有合理的解释的。”我低下头。

“他不会伤害你。”“你怎么知道？”她扬起一道眉，很诧异，细细的看我，象是不相信我会问这样的问题。

“夫人，我在这里，叫天不应，叫地不灵，要紧关头，可否与你联络？我答应你，非必要时，绝不骚扰你。”她温柔的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你随时可以来。”她把通讯地址与一个号码写给我。

我感激不尽，“谢谢你。”“陆小姐，做朋友呢，是长期论功过的，虽然只认识小方短短十来天，他对你怎么样，相信你比谁都明白，切勿为了一件事而推翻他的友谊。”“是。”我低声说。

“要不要我送你回去？”“不用，我有车子在外头。”夫人说。

“你自己要当心。”“是。”夫人与我握手道别。

我下楼上车，一颗心紧张如绞，平时的组织能力与思考能力都不知去了哪里。

这个魔域真要了我的命，我该怎么办才好？去找方中信。有一个声音同我说：要去找方中信。

我同司机说：“麻烦你，我要去见方中信。”司机应声是，把车子掉头，往厂方驶去。

就是这条路，不过十多天，我来到这个城市第一条经过的马路便是这条双阳路。

真的才十多天？仿佛已经一个世纪，我惘然。

真的去找方中信同他开谈判？我迅速的盘算一下：我此刻一无所有，外婆与母亲等着我援手，除此之外，举目无亲。

这不是闹意气的时候，我在自己的世界，与男人赌气，还可以假装失踪，让他担心事、着急，其实人在亲友家吃喝聊天。

现在我到什么地方去？总不能到外婆家，添增她的负担。

还是去我方中信，但切忌轻举妄动。

车子驶入糖厂，那阵甜香的糖雾降到我身上，如进入童话世界般。

我深呼吸一下，努力镇静自己。

我上写字楼的时候，方中信刚下来。

他开完会，正要回自己的房间，见到我，先是意外，随即双眼闪出喜悦，完全不是假装的。如果这一切都是演技，那么方中信这个人太可敬可怕可佩，栽在他手中也是值得的。

这样一想，倒是豁出去了。

他把我领到他的写字间。

“怎么想到来看我？”他喜孜孜的问我。

我不响，坐下来，桌上有银制的碟子，放着巧克力，我抓起一把，丢进嘴里。

方中信看我一眼，“晔，面如黑炭。怎么一回事？”真没用，七情上脸。

在我们的年代，为了节省时间，除了做夫妻之外，根本不用搞人事关系，人们可以专注工作，所以表面功夫甚差，不比他们，善于掩饰，懂得隐藏喜怒哀乐。

“怎么一回事？”方中信诧异，“什么地方不高兴？”我问道：“我为什么要高兴？”他有点不安。

我愤慨的看牢他，气得双眼发红。

他感到事有不妥，但还想补救。

他试探地问：“可是外婆那边有什么不妥？”“外婆很好。”“小爱梅呢。”“她亦很好。”方中信摊摊手，勉强的笑，“那你干嘛象来大兴问罪之师？”他真聪明，一上来，起码把事情猜到九分，我无谓含蓄，索性摊牌好了。

“你为什么不让我回去？”我问。

他一听便晓得我说什么，表情僵在那里，动作也停止了，整个人似被魔术师用定身法定住，非常滑稽夸张，但我没有笑。

我瞪住他，他瞪住我，象两只竖起毛、弓起背的猫，随时相扑撕咬。什么涵养忍耐都不管用了，我先发制人，大喝一声，“方中信，你骗我！”

十二

门外的工作人员听见这一声暴喝，都吓得一跳，不约而同的转过头来看。

方中信用木偶似生硬动作去掩上门，回来颓丧的坐沙发上，低下头，不出声，忽然之间，他象是老了十年。

“我遇见那位先生的夫人，她说有办法送我回去，并早已告诉你，你为何瞒着我？”他不发一言。

“你非法拘禁我，你没有权这么做，”我的声音越来越高，“你明知我那么渴望回去，我要你立刻同那位先生联络！”他仍然不发一语，象是已被判刑的犯人。

“你认不认罪？”我逼问他：“认不认？”自己先悲从中来，精神压力大大，唯有哭出来。

隔很久很久，我们都没有说话。

办公室的墙上有一列玻璃砖，可以看得到外头人影幢幢，都是想看热闹的人。

闹僵了，我太不会处理事件，使方中信颜面无存，丢尽面子：有这么一个女子，认识他没多久，便上来摊牌哭闹，使他恼羞成怒。

完了。

我没听夫人的忠告，我令自己下不了台。

我刚想站起来离去，方中信却将一方雪白的手帕递给我。

他喃喃的说：“哭哭哭，就是会哭。”我说：“我现在去找夫人，她答应帮我。”“好，我陪你去，就让小爱梅给我照顾好了。”我一震，在盛怒中我忘了她们。

走，怎么走？方中信看着我，他目光中闪出狡猾胜利的神色，眼睛出卖了他，他的表情仍然凝重惶恐。

狐狸，这是一只狐狸。

我悲哀的说：“至少你应让我知道我可以走得了。”“就是未必走得了，”他得到机会，立刻发表演说：“我可以带你到纳尔逊先生处三口六面对清楚，这只是一项实验，你以为科技真的进步到可以使人在时间中往来自若？即使是你那个年代，也没首那么容易，否则你的亲人早就把你接走。”我仍不服，“你应把事实告诉我。”他呆了一会儿，忽然说：“我不想你走。”我

抓住他的小辫子，“是不是？可认罪了，你是有私心的，为什么？”他骂：“你这个女人蠢如猪，为什么为什么，一天到晚就会问为什么，不用眼亦不用心，全世界人都知道，就是你还问为什么。”我坚持要知道：“我不是你们世界的人，歪歪曲曲的肚肠，我不会猜哑谜。”“好，我告诉你。”方中信说。

“说。”我说。

“我不让你走，因为我自私，我一早已爱上了你，明知你一离去，今生今世都无法再见到你，因为我短命，因为我自知无法活至二十四年后，待你出世，待你成长，再度追求你，爱你一次，”他几乎是握着拳头叫出来的，“所以拘留你，不给你走！”说完之后他激动得喘气，无法站直，靠在墙上，闭上眼睛，太息一声。

我结结巴巴的问：“爱上我，我？”他吐出两字：“白痴。”我不敢看他。

怎么回事，他说真的还是说假的？爱上我，他？方中信说：“我知道，留得住你的人，也未必留得住你的心。”他呆住，好似猜不到自己会说这么老土的话来，他笑了，“留不住她的心，哈哈，要命，报应到了，没想到我方某人也会有今天，这番时辰到矣。”他继续笑，笑得那么厉害，笑得眼泪也流出来。

他用手去揩眼泪，慢着，他不是在笑，他哭了，他怎么会哭，不，他是笑出眼泪来。

我把手帕递给他，双眼看着窗外。

心底产生奇妙的感觉，前所未有的，有点酸，有点饱胀，有点难过，有点愉快。

“咄，”他还在发脾气，“竟会爱上低能儿。”完全不甘心，一副心不由主，怨气冲天的样子。

我再苦恼也会笑出来，方中信这个人，滑稽得不似真人，象戏中的喜剧人物。

随即觉得不应该笑，他这么苦恼，且莫论真假，看样子已筋疲力尽。他说下去，“我可不关心你打从哪里来，是不是天外异客，抑或是妖精化身，我只知道，那日在厂中开完会，精疲力尽，蹒跚的走出来我车子，看到你站在停车场，一照面，就浑身通电，再也来不及，一切太迟了。”方中信的声音中有无限苦楚，具一种力量，吸引着我，叫我默默听下去。

“你以为我这么容易让陌生女人上车，又把她们带到家中？”“老方我——”“你完全不懂，你这个人全然没有感性，你的敏感度同咱们的坐厕板有得比，你——”“老方，你可否停止污辱我？”“你一点感觉也没有，你是一个橡皮人，木无知觉，枉我这样对你。”我啼笑皆非。

他拉起我，“来，走吧走吧，我们马上找有关方面去把你送回去。”我挣开他的手，“听你说起来，我好象要走就可以走，要来就可以来似的。”“我不要再对牢一个不懂得感恩的女子，你日日怨天尤人，我已听腻。”我静默的坐下来，第一次，第一次检讨自己的得失。

老方说得对。

我之流落异乡，又不是他害的，一直把怨懑发泄在他的身上，就是因为他对我好。

女人最不好就是这一点，得宠的时候立刻骄矜，失运时马上紧缩求全，很少有我外婆这样，失意间还庄敬自强。比起她，我实在太肤浅幼稚。

“老方，”我伸手过去，“咱们还是朋友。”“请你不要再叫我老方，我痛

恨这个称呼。”这人要得寸进尺。

“而且我不是你的朋友，你几时见过朋友对朋友有这样两肋插刀的例子？”他把我抢白得抬不起头来，“我若没有私情，不会尽力帮你，我若不是爱你到极点，也不会放弃以前的女伴。”“好了好了，我都明白了。”他挥挥手，“我再也没有力气了，你先回家。”“你呢？”“你想管我？”他凶起来。

终于动真怒，还是爱得不够，我并不打算付出什么，故此立刻投降，举起双手。

“对不起，对不起”我说：“得罪你，诸你包涵。”我立刻退出老方的办公室，急急走出走廊。他们铺地用的材料硬度很高，不能吸收音响，我的脚步声一路阁阁阁传开，空洞寂寞。

我怎能跟他争辩呢，他认为他懂得爱，我叹口气，这种斤斤较量的感情叫做爱？付出一定要得回来，倘若得的不够，立即反脸相向，这便叫做爱？可悲的是，甚至在我们的世界里，情操仍然普遍落后，同他们没有大差异，人人用尽手段向对方榨取，十年得益不够还要二十年，二十年过去图望三十年，往往此类感情寄生虫还称这种手段为永恒的爱。

我在方中信身上吸血也有好一段日子了，他什么报酬也得不到，难怪要嚷嚷。

走到空地，不禁悲哀起来，我象离了水的鱼，掉了秧的瓜，不知何去何从。

司机驾着车缓缓驶到我身旁，我略觉安慰，即使在自己的世界，也不能问何去何从这种大问题，徒然心烦意乱，最好是走到哪里是哪里。

不坏呀，我同自己说，来了这里没多久，已经认得三头人家，即使老方踢我出来，我还能到外婆或是夫人的家去挨挨。

不应太悲观，已经混得不错了。

我得到什么地方去兜个圈子，等老方息怒再说。

我问司机：“女人在这种钟点多数去什么地方？”司机说：“去吃茶。”“请带我到吃茶的地方。”他把车子开出。

那地方是一个喧哗的大堂，几十张桌子，坐满各式各样的男女，从十六岁到六十多岁的都有，都打扮得花枝招展，我看他们当儿，他们也朝我看。

侍者找空台子给我坐下，我要了一杯水喝。

户外海水在太阳照射之下金蛇狂舞，眼睛都睁不开来。

户内有空气调节，并不影响茶客们的悠闲心情。

我慨叹，端的不可思议，这么多人，在同一时间内，无所事事，不参予生产，在这里享乐，他们何以为生？刚在出神，有一位年轻男士走过来。

“小姐，可否打扰你？”我立刻警惕，“不可以。”他一怔，“小姐，”他掏出上张卡片，“我姓徐。”“我不认识你。”他听我这么说，有点困惑，“不要紧，我是个电影导演，只想问你有没有兴趣拍电影。”我连忙摇头，“没有没有。”他笑了，对我更有兴趣，“我可不是坏人，你留下卡片，回去考虑一下，再给我消息。”我瞪着他，他礼貌的回到自己桌子上去，就听得他同茶友们说：“真正美……不食人间烟火。”然后他们齐齐转过头来看着我。

我浑身不自在，站起来走。

侍者过来说：“小姐，请结帐。”啊，我口袋没有钞票。

侍者笑咪咪，好耐心的等候。

我面孔涨红，心卜卜的跳。

正在这个时候，忽然有人说：“让我来。”我惊喜的叫：“老方，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他自口袋取出现款交待者，转过头来白我一眼：“每次你有难，我眼眉会跳，坐也坐不稳，赶了来救驾，不是为你，是为我自己。”我只得陪笑。

他细细看我，叹口气，拉起我的手，“走吧。”这时那位徐先生叫住老方，“喂，方公子，请留步，慢走。”他同老方象是非常熟络，抓住他的衣袖，一拳击在他臂，“真有你的，女朋友一个比一个美，女人没有一个逃得出你的五指山。”老方将他一手推开，“你乱说什么。”一边偷看我的表情。

这个时候，我才知道，老方是怕我多心。

我怎么会呢，非要同他讲明不可，我并没，也不打算爱他，在远处我有家有室，千丝万缕的关系，不是丢下便可走的。

徐先生对老方说：“要找她当我女主角，肯不肯？”老方认真的同他说：“你要是再动歪脑筋，我把你的头切下来当球踢。”徐先生并不怕，但他说：“哗，你一向游戏人间，这回怎么板起面孔做人？”老方对我紧张，更使我手足无措，都一大把年纪，且是两子之母，如今才遇上追求者，多么窘。

老方说：“我们走。”也不同徐先生说再见。

我问老方：“你怎么找到我？”“知道你要闯祸，能不发疯似的找？”我低下头，“没有你还真不行哪。”他双眼忽然润湿，但声音此什么时候都硬，“这请为什么不留待抚棺痛哭时才说。”我忍耐着不发话。无论怎样不善表达，他心中是对我不错的，我必须笼络他，不为自己，也为母亲。

司机把我们载回去。

十三

老方发泄得筋疲力尽，回心转意，又恢复原来面貌，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让我下台。

开了大门，他说：“闭上眼睛。”“嘎？”“闭上眼睛，给你一个惊喜。”“是什么？”“别问，听话。”他那孩子气又来了，我只得闭上双眼。

他把我带到房内，同我说：“睁开眼。”我照做，看到书房内放着一座庞然大物，看仔细了，原来是具半世纪前的电脑，又笨又重，是用软件那种。我信手拨下开关，磁带转动，累赘不堪，如盘肠大欲，灯泡半明半灭，活脱脱似低成本科幻电影中之道具，老方打什么地方去弄来这个活宝？“怎么样，”老方兴奋，“还可以吧，最新式的B X 1 5 8 9 0型龟脑，我知道你们那里的玩意儿要先进得多，但充为玩具消遣，恐怕它也能为你解除寂寞。”原来是老方的一番好意，我连忙道谢，装出好奇的样子来。

唉，怎么办呢。

这使我想起古老的传说来：一个渔夫，在海洋中捕捉到人鱼，为了使她在陌生的环境中生存下去，在家中建造水池……这是没有用的，一缸水怎么跟大海相比。

科技日新月异，在我们那一代，电脑整个概念已变，根本不需通电，亦毋须利用荧光屏，不可能，对两百年前的祖先来说，手电筒亦是不可能的。

我没有兴趣，如人鱼一样，我渴望回到大海去。

我口中问老方：“很名贵吧，别浪费金钱。”他矜持的答：“还好，只要你高兴。”“我高不高兴有那么重要吗？”“有，很重要，你不快活，我亦不快活，为求自己快乐，先要使你快乐。”他又来了。

“明天去看你外婆？”他问。

“已经约好。”“叫她到医院去，我替她找最好的心脏科医生。”“历史证明她的生命只有这么一点。”“你既然来了，就得尽人事，况且她热爱生命。”“她确实很坚强，换了是我，早垮下来。”老方凝视我，“不见得。”我不语。

“要不要试试这具新远具？我不妨碍你。”他识趣的退出。

事情拆穿后，他对我更好，努力想我适应新环境，最好留下来。

母亲说什么来着？我坐在古董电脑的表板前思索。她说，在她年幼丧母的克难时期，有一位好心的阿姨，尽心尽意照顾她。

那位女士后来怎么了，亦即是我后来怎么了？为什么没好好听母亲说什么，每想到此，真想撞墙。

为何母亲从来没向我提到方中信这个人？他后来有没有照顾她，有没有遵守诺言？发誓如果回到母亲身边，我要坐在她对面，沏壶好茶，叫她细说从头。

我看着面前的电脑，打个招呼，对不起，我没有兴趣劳烦阁下。

叹口气，还不敢出书房，怕老方多心不悦，早懂得这样迁就同伴，就不必事事吵得青筋毕露。

方宅的空调调节器虽然降低气温，奈何使人眼干鼻燥，倘若不小心坐在风口，半边头会痛，通屋子找不到舒适的角落，没想到人类仍然处于与大自然搏斗阶段，原始得要死。

老方说我运气不坏，这五十年科技总算是真的进步，倘若再退五十年，女人还要缠足，还有，弄得不好，闯错地方，到蛮荒地带来去，更不堪设想。

正当你认为事情不可能更坏的时候，它偏偏会转为黑色。

这座电脑不能帮我，它仍在无知阶段，要喂它无数资料，让它咀嚼消化，才能为我提供学问，这起码要三五载时光，老方倒是希望我留下来，我不。

我只盼望明日去见家人。

星期六没等到约定时间，已蠢蠢欲动，换好衣服，总挨不过时间，索性早点去也罢，不会怪我不礼貌吧。

司机把我送到外婆家，没进门就觉得不妙，一大堆邻居挤在门口，只听得小爱梅的哭声。

我大力排众而入，只见爱梅被一位婆婆拥在怀中，惊恐地哭，穿白衣的救护人员正把担架抬进狭窄的走廊。

“什么事什么事？”我心急如焚。

“让开让开。”男护士推开我。

那婆婆认得我，气急败坏说：“是邓嫂，正在熨衣服，忽然倒地不起，我们连忙叫救护车。”担架抬出去，外婆躺在上面，面孔金紫色，我一手抱起爱梅，一手去搭外婆的脉搏，慌忙中什么也探不到，救护人员一掌推开我。

“只准亲属跟车！”我同婆婆说：“这里请你们多照顾。”没想到婆婆百忙中极细心，“你是谁，就这样抱走爱梅？”我已经舌焦唇燥，更不知如何解释，眼看担架已下楼，而婆婆还拉住我不放。

谁知爱梅忽然说：“我跟阿姨走，婆婆，我要跟阿姨走。”邻居们说：“让爱梅跟这位小姐吧，她们是亲戚。”婆婆再犹疑，我已经抢步而下。

方家的司机在门外急出一头汗，“陆小姐，这是怎么回事？”我如遇到救星似，“快跟牢救伤车，同时通知方中信，我外婆出了事。”“陆小姐，你没看错吧，”他瞠目，“我明明见到抬出去的是位少妇。”“快去，快去，”爱梅紧紧搂住我脖子，我挤上救伤车。

车上设备之简陋，使我不由得一愣。外婆气若游丝，我却无法帮她。我哄着小爱梅，她亦紧紧贴在我怀中，两个人的汗与泪融在一起。

要命的车子慢如蚂蚁，前进时还摇摇晃晃，大致力改良杀人武器了，救人的装备如此不堪，生命贱过野草。

小爱梅有点晕眩，不住抽噎，我把她整个小身躯环抱住，仿佛这样就能补偿什么，她如丝般的柔发全贴在头上，我一下一下替她拨向额后。

这小小的女孩是我的母亲，没有她哪有我，我原是她体内小小一组细胞。我与她她与我根本难以分离，为何我从前从没想过。

车子终于到了，方中信已在医院门口。

万幸有他。

我抱起爱梅，他扶我们下车。

我求方中信：“最好的医生。”他严肃的点点头，自我手中接过爱梅。

一放开爱梅，才发觉双臂发软，再也难抬高，用力过度，肌肉受伤。外婆被推进急症室，我们在长凳上等。

只要换一个心脏即可，在我们那里，不知多少人带着人造心、脾、胰、肝走路吃饭做事，一点影响都没有，照样活到古稀，但在这里，医学还不可能做得到。

老方同我说：“我已请来医生会诊，尽力而为。”可惜他们的力量有限。

老方怜惜的关心我，“你看你。”我知道这一番折腾使我不象样子，没料到这么狼狈，一身白衣团得稀皱，胸前还有小爱梅的脏鞋印，裙子下摆在大步迈动时撕破，加上汗水渍，似个难尼。

我苦笑。

“要不要回去洗一洗？”我摇头。“你会嫌我吗？”“我？你掉光头发我还是爱你。”我疲乏的笑一笑，“真有这么伟大？”“有一日你会相信。”他看看怀中的小爱梅，“问你母亲，她会告诉你。”小爱梅睡着了，老方脱下外套裹着她。我问：“刚刚你在厂里正忙着吧。”“没有关系。”“真对不起。”“事情的轻重，不外以个人爱恶而定，在目前，你的事才最重要，毫无疑问。”他竟这样的为我。

我不过是个蓬头垢面走错地方苦哈哈的贫妇，可是他看重我。

医生走出来，暗示他过去。

老方自然认识他，迎上去。

他们静静他说了一会子话，老方一只手撑在墙上，另一手仍然抱着爱梅，看上去他是那么强壮可靠，居然那么沉着，与以前大不相向。

与医生说完话，他回到我这边来。

“如何？”我问。

“靠机器维持生命，没有多久了。”我颓然。

“别太难过，你早已知道结局。”我问：“爱梅重吗？”“不重，她是你的母亲。”这老方，真是机会主义者，非得用肉麻话把我的眼泪逼出来不可。

“我想我们要把爱梅带回家。”“自然，我立刻叫人去办事：家具、衣服、玩具，还有，我会找最好的保姆及家庭教师。”爱梅醒了，老方把她放在我身边坐。

我问她：“跟阿姨住好吗？”“妈妈呢？”她懂事的问。

“妈妈在这里休养。”“她不回来了吗？”“回，怎么不回，等医生说她痊愈，便可回来同我们在一起。”爱梅似乎满意了。

她伸出小小的手，把玩我领口的胸针。

“好不好看，喜不喜欢？”她点点头。

我解下，扣在她衣服上。

从这一天开始，它成为她心爱的装饰品，她会永久保存这件纪念品。我问老方：“现在能不能看看外婆？”他摇头，“还不能够，要等明天早上。”“那么我们先回家。”“我陪你们。”“你有事要做，不如先回厂，我可以照顾爱梅。”他想一想：“我叫司机送你们。”司机经过这一役，也没齿难忘，与我亲密很多，本来他以为我只是一个与方中信同居的女人，不知何时会走，讨好也无益，此刻见主人为这女子出死力，连孩子也跟过来，可知一年半载是不会走的了，索性卖力。

我带着爱梅到方宅。

十四

小孩到底还小，来到新鲜的地方，顿时忘记适才的不幸，从一间房间走到另一间。

小孩这里看看，那里坐坐，我不住供应糖果拼食，她又恢复笑脸。

整个傍晚，方中信不住的派人送爱梅应用的东西来：甚么都有，变魔术似，一下子布置好儿童睡房，柜里挂满衣服、墙角都是洋娃娃，还有钢琴、木马、甚至活的小狗。他一切都想到了。

黄昏时，保姆来报到。

爱梅冲了浴，换好衣服，梳起小辫子，在吃特地为她做的鸡肉香饼及热牛乳。

我半觉安慰半觉辛酸地坐在沙发上瞌睡。

外婆是不会好的了，母亲在老方这里可能要往上十多年……门铃响。

“老方，是你吗？”女仆去启门，我迎出去，看到们外站着位女客。

见到女人，第一个反应是：又是老方的甚么人？停睛注视，发觉是最盼望见到的人。

“夫人。”我惊喜交集。

她微笑。

“夫人，没想到你会来。”“小方的口才好，不过我也牵挂你。”“他请你来的？”夫人微笑，“他怕你想得太多。”爱梅探头出来张望，畏羞地又退进房间。

夫人讶异，“这是谁？”我据实说：“我母亲。”她一怔，不过立刻明白了，她脸上露出颇为同情的神色来，“难怪你没有走。”她点点头。

“夫人，我该怎么办？”“你必须回去。”“我怎么走？”“你那边的人会呼召你，他们不会允许你留在我们的时间里，这与自然的定律不符合，你不能留下。”“我不明白。”“届时你会知道。”“他们会派人来带我返去？”“他们会搜你回去。”这时忽然有人插嘴，“搜人怎么搜？九子母天魔上天入地搜魂大法？”方中信回来了。

夫人仍然气定神闲，她微笑。

老方坐定，问夫人：“你那位先生呢？”他同夫人比较熟。

“他到一个集会去了。”“最近他心情不好？”“比前阵子好点。”“生活那么刺激，还闹情绪？”我怕老方把话说造次，推他一下。

但夫人很随和，“他说他闷。”“呸，他还闷，那我们这种成世对牢可可豆的人怎么办？”“小方，你也不必过谦。你也算是五彩缤纷的人。”没想到夫人这么幽默，我笑起来。

老方讪讪地。

“好好的对陆小姐母女。”“是。”“我要去接他，”夫人说：“我先走一步，改天再来。”老方送她出去。

我进房去看爱梅，她拥着一只洋娃娃，在床上睡着了。

保姆说：“非常乖的孩子，明天几点钟上课？”我根本不懂，方中信在身后说：“八点半要到学校。”“她的书本呢，要不要回去拿？”“不用再到那个地方去，几本图画书而已，我会叫人办妥。”他着保姆去休息。

“真伟大。”我喃喃说。

“有钱能使鬼推磨，你没听过？”我细细咀嚼这句话，倒是呆了。不不，我没听过，在我们那里，福利制度较为完善，金钱的作用远不如这里见功，同时我们对物质的欲望也较低。

小爱梅睡相可爱，我抚摸她的小手，将之按在脸旁。

这样小小人儿，将来一样要结婚生子，花一般年华过后，照样面对衰老，时间飞逝，没饶过任何人。

只听得老方忽然说：“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如雪。”被方中信这么一说，我立刻明白了。

老方低声问我：“你会不会嫁给我？”“我不能，我已婚，不能重婚。”“但那是数十年之后，现在你尚未出生，何妨结婚？”这如果不是狡辩，真不知什么才是。

我摇头，“在那边我有丈夫有孩子。”“那算是什么丈夫？听你说，他根本不照顾你——”“我们那一代男女是真正的平等的，谁也不照顾谁，有什么事，求助社会福利。”“那何必结婚？”“抚育下一代。”“下一代！你们的下一代在实验室的抽屉中长大，大人不痛不痒，这也好算做父母？”我没有声音。

“你听过胚胎的心跳？你尝过生育的痛苦？你可知初生婴儿如一只湿水的小动物？你根本不是一个母亲。”“还不是同男人一样，大家做小生命的观光客，啼，同你说男女已真正平等。”“可怜的孩子，从此母爱是不一样了。”真的，我们这代母亲再也不会似外婆般伟大。

“我们可以结婚。”他仍不放弃。

“我们结识才十多天。”“这是最坏的借口，你同你第二任丈夫认识才五天就决定结婚。”真后悔告诉他那么多。

“什么第二任，我只有—任丈夫，”我说：“通过电脑，对他个人资料已

有充份了解，自然可以结婚，这是我们那边的惯例。”“你拒绝我？”“我恐怕是。”他神色黯然。

我握住他的手，“老方，你没听见夫人说？他们会召我回去，我终归是要走的。”“如果你不想走，谁也找不到你，我可以替你弄张护照，我们到可可的原产地象牙海岸找间别墅，这里的事业交给小妹，从此不问世事，我才不信未来战士有本事把你揪出来。”老方说。

“老方，如果我与你双栖双宿，那么爱梅将来怀孕，生下来的谁，想一想。”“是你。”“我？我在此地，同你一起生活，是个成年妇人，怎么可能又是爱梅的婴儿？只有一个我，怎么可能同时在一起出现？”老方如打败仗，张大嘴，一额汗，我看了都难过。

我们拥抱在一起。

“我不管，我不管。”他呜咽的说。

“别孩子气，老方，这件事是没有可能的，”“时间为什么作弄我，为什么？”它一直如此：相爱的人见不到最后一面，伤心人捱不过最后一刻，到有情人终成眷属，不是另一半得先走一步，就是感情日久生分，一切都是时间作祟，一切都是时间的惜。

任何人都敌不过时间大神，全人类得乖乖听令于它，美女望之令人心旷神怡？不要紧，时间总会过去，她今年不老，还有明年，有的是时间，务必把小女婴变成老婆婆为止，可怕呵。头发在早上还是乌黑的，时间飞逝，傍晚就雪白了，什么也没干，数十年已过，母亲在这里是孩子，在那头已是唠叨的老人家。

怎么办？发脾气哭泣不甘心也无用，在这一刹那我变得剔透透明，世事有什么好计较的？老方还在说：“我不让你走，我不会让你走，我要把你藏起来，锁在堡垒里。”我把他拉离爱梅的房间。

老方很任性，他所喜爱的人与物，一旦离他而去，他会痛苦至死。

我们默然相对一整夜，两个人的心事加起来足有十公吨重。天亮更不敢睡，因要去探望外婆。

爱梅由保姆看着吃早餐，稍后要去上课，出门时分，她吵着要见妈妈，我答应放学接她。

外婆躺在病床上，身体实在虚弱，却还要撑着说话。

她的语气十分温文，令人知道她是个十分有教养的女子，在这种时刻，她还竭力地在遏制她内心的悲痛与焦急。

“爱梅，医生说爱梅在你那里？”“她刚刚上学，一会儿带她来。”“方太太，真不知如何感谢你好。”“你尽管休养，这里有我。”“方太太，非亲非故，怎么可以麻烦你？”我轻轻按住她的手，低声说：“非亲非故，我怎么会同爱梅长得那么象？”她没懂，她以为我安慰她，暗示我们之间存缘份。

“方大大，坦白的说，我一点节储也无，”“公家医院，毋需担心。”她下再说话，细细凝视我。

我多么想轻轻叫她一声外婆，又怕吓着她。

忽然外婆拉住我的手，“你是谁？”她说：“你同爱梅的右颊都有一粒痣，不但象，简直是一个模子出来的，你为何对我们这样好？”“我们是一家人。”“一家人？我没有姐妹，你到底是谁？可是他叫你来的？”啊，她以为变了心的人还会回头，不不不，不是她丈夫。

“你无需知道太多。”她悲痛的说：“医生说情况不稳定。”我点点头。

“我不要紧，可是爱梅这么小，若不是为着爱梅……”“我会照顾她。”
我的声音非常坚毅。

“我要知道你是谁。”“你不放心，你不相信我？”她激动起来，“不，不是这个原委。”护士过来，“方太太，病人需要休息。”“我下午再来。”我说。
外婆目送我离去。

老方在门外等我。

他说：“医生说她已经进入紧急状态。”“可是不行了？”他不肯回答。

我握紧拳头，击向墙壁。

“何必伤害自己，看，出血了，外婆或祖母，总要过世的。”“她只有二十余岁，她这一生，并无得意过，她适才还以为抛弃她的男人会得派人来照顾她。”老方递手帕给我。

“而且她不放心爱梅跟我们生活，我们是陌生人。”“你可以告诉她你是什么人。”“她不是笨人，她已经起疑心，”“告诉她。”“我得试一试。”“她现在靠机械帮助维生，你要把握机会。”“是。”“你需要休息，一会儿接爱梅来，要不要吃点东西？”“不。”“别难为自己，办事要力气。”他知道我喜欢吃简单的食物，譬如说大块而烂的蔬果，味道要鲜而不浓，辣的绝对不碰，酸的受不了，但甜的多多益善，他说我口味如老太太，容易办。当下他陪我早早吃了午饭。

下午我向爱梅去见外婆。

她对女儿千叮万嘱。爱梅实在太小，虽然乖巧懂事，到底不是神童，脑袋装不了那么多嘱咐，外婆到后来也明白这一点，叹口气，闭上双目不语。

她放不下心，去也去得不安乐。

接着的一段时间她仿佛想穿了，同我说，她希望吃红豆沙。

老方一叠声派人去做。

外婆微笑，“方先生对你真好，原本我以为没有神仙眷属这回事，看到你们夫妻俩，可知是有的。”我不知如何作答。

“他对你真好。”外婆似有唏嘘。

“是的，”“爱梅就托付给你们了，”外婆说：“跟着你们，也许比跟我吃苦好。”我按下她的手，暗示她休息，她说话已相当吃力。

我们必须离开。

十五

那个黄昏，我呆坐窗台，爱梅在做功课，门铃尖声响起。

我跑去开门，看到一个小男孩背着书包站门口。

我一眼就认出他，“陆君毅。”“是。”“你来干什么？”“我来看邓爱梅。”“你还欺侮得她不够？”“听说她妈妈生病，我来探望她。”他今日似乎正经得多。

“你可以进来，不过只给你半小时，而且不准你对她无礼，听见没有？”
陆君毅吐吐舌头。

我无意对自己的父亲这样严厉，但我必须保护母亲。

爱梅见到他，十分投机，也许感情的秧苗已在那时种下。

陆君毅不调皮的时候蛮好：他取出小玩意陪爱梅玩，小男孩的口袋里装得下整个幻秘的世界：小小的按钮游戏机、弹子、图画书、扑克牌、盒子里放着蚕宝宝。

不要说爱梅看得津津有味，连我都有兴趣。

他们也养蚕，灰白的软虫，蠕蠕然其实是非常可怕的东西，但孩子们特别喜爱他们，一代接一代，一直没有放弃这种宠物，我那两名宝贝养满一整格抽屉。

所看到的蚕较我们的肥大粗壮，爱梅有点怕，陆君毅同她说：“不怕，你按它的头部，那些皱纹会变得光滑，来，试试看。”我做了可可给他们喝，坐在远处，暗暗留神。

陆君毅有意见，“你阿姨家好得多，地方大，又有得吃，她对你好不好？”小爱梅用力的点头。

我觉得很宽慰。

“你姨丈好象很有钱，”陆君毅说：“将来你可以跟我一起到外国读书，还有，下星期我的生日派对，你也可以来。”我非常讶异，这个势利的小孩，一点天真都没有，难怪后来同爱梅离了婚。

我不喜欢他，我不要象他。

幸亏我外貌完全象爱梅，而老方一直说我笨，可见也没得到陆君毅的遗传。

只听得爱梅问他：“参加舞会，要穿漂亮的裙子？”“叫阿姨买给你，她喜欢你，一定肯。”真不似小孩说的话。我不悦，爱梅这么单纯，以后一定会吃他的苦。我走过去，“陆君毅，爱梅要做功课。”他只得被我送出去。

当夜外婆就不行了。

医生通知老方，他推醒我，一家人匆匆赶去。

一见到外婆，我就知道这是最后一面。

她的面色绯红，完全不正常，分明是回光反照，眼神已散。我把脸贴近她的脸。

一定要让她安心地去。

“你听到我说话？”我在她耳边问。

她点点头。

“外婆，我是陆宜，爱梅的女儿。”她露出讶异的神色来。

“外婆，我走错了时间，你明白吗？”她摇摇头，又点点头。

“请相信我。”这次她点点头。

“外婆，我是你外孙女。”她忽然微笑，牵动嘴角，似完全明白我的意思，洞悉整件事的关键，她握住我的手紧一紧，然后放松。吁出一口长长的气。

老方抱着孩子过来，“爱梅，同妈妈说再见。”“妈妈到哪里去？妈妈，妈妈。”外婆闭上眼睛，喉咙咯咯作响，她去了。

我把整个身体伏在她身上，双臂环抱，眼泪泉涌。

老方为外婆的丧事忙得瘦了一个圈。他出尽百宝。但无法找到爱梅的父亲，不幸这个负心人是我外公，他撇下妻女到什么地方去了，没人知道。

没有照片，没有日记本子，也没有文件，我们不知他是什么人，住在什么地方。

爱梅正式成为孤女。

老是问妈妈会不会再回来，圆圆的眼睛清澈地看牢大人的面孔，象是要找出蛛丝马迹，不。妈妈永远不回来，妈妈已死，爱梅必须接受这个事实。她正式成为方家的一分子。

方中信由衷的喜欢她，他的生活方式完全为我们母女改变，他时常留在家中陪我们，一切以我们为主，小妹来吃饭，说真的吓坏了，没想到她大哥可以一天到晚厮在家中。

小妹坚信爱梅是我的孩子，她为人豁达，毫不介意，带来许多礼物给爱梅。

这两兄妹一点没有旧社会的陈年封建思想，毫无保留地付出感情。

她说：“大哥，你同陆宜结婚好了，外头的传言已经很多。”“她不肯嫁我。”小妹看我，诧异的问：“这可是真的？”我强笑道：“似你这般新派的人，怎么会赞成结婚。”“不，最新的趋向还是看好婚姻制度，到底比较有诚意，不为自己也为孩子。”没想到小妹这么替我设想。

她拉起我的手，“还犹疑？我这个大哥，不知甩掉多少女朋友，他一变心，你什么保障都没有，”小妹似笑非笑，“结了婚他不敢动，方氏基金自动拨生活费给你，为数可观。”老方生气，“小妹，你乱说什么，陆宜顶不爱钱。”小妹看我，“是吗？”“我爱，我爱，”我连忙说：“怎么不爱。”小妹笑，“你这么一嚷，我又真相信你确实不爱钱了。”我笑，“怎么会。”小妹说：“你不知道，咱们这里的人最爱贼喊捉贼这一套，最泼辣的自称斯文高贵，最孤苦的自号热闹忙碌，没有一句真心话。听的人往往只得往相反处想，故此你一说爱钱，我倒相信你很高。”我没弄清楚，自从外婆去世后，精神一直颇为恍惚，不能集中，比往日要迟钝一点。

小妹说下去：“你们一结婚，小爱梅可以名正言顺的姓方。”老方说：“小妹，看不出你这人同街上三姑六婆没什么两样。”小妹又有道理，“大哥，潇洒这回事，说时容易做时难，何苦叫一个小孩子为你们的洒脱而吃苦？不是说姓方有什么好，而是要给她一个名份，将来读书做事，都方便得多，”“现在有什么不便？”老方问。

小妹说：“‘小姐贵姓？’‘姓邓。’‘住哪儿？’‘住方宅。’还说没有不便。”老方似是被说服，看着我。

兄妹很可能是串通了的，算好对白来做这场短剧，我被他们四只眼睛逼得抬不起头来，只得强笑道：“这些细节，将来再说吧，我再也没有力气。”说罢很没有礼貌的回房休息。

躺在床上，才卧倒一会儿，便进入梦乡。

我看到自己的孩子：弟弟正焦急的喊，听不到叫声，但嘴型明明是在喊“妈妈”，妹妹呆坐在一角，不声不响，眼神却是盼望的。

我心中非常难过，却无可奈何。

“陆宜，请你集中精神，发出讯号，从速与我们联络，否则我们将被逼把电波升级。”谁，谁在不断向我提出警告？在这种时刻，我无法静下心来。

我自床上跃起，不，这不是梦境，我再愚蠢也应当想到）有人向我下令，并非想象，而是事实，而这些人，必然来自我自己的世界，否则他们不会知道我的号码。我的姓名。

他们要我回去。

通过时间的空间，他们居然可以与我联络。

我骇然，一直不知道我们的科学已经进入这种高峰。这时我觉得额角

一阵炙热，伸手一摸，烫得摔了手。

我扑到镜子面前去，看到额前的金属学习仪闪烁如一块红宝石。

不不不，这不只是学习仪这么简单，那位先生说得对，这是一具接收器，凭着它，有关方面可以上天入地的追踪我，把我叫回去。

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告诉过我们，这具装设有这样的效用，他们到底有多少事瞒着老百姓？为什么一直不把真相告诉我们？聪明如那位先生，当然一看就知道是什么，一般的愚民，真要到火烧眼眉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

我要去寻找答案，我要智者给我指示。

打开窗户，我爬了出去。

这次有备而战，带了现钞在身边。

叫一部街车，往那位先生的住宅驶去。

来开门的是他们的管家老头，他忘记曾经见过我，上下打量我一番，并没有表示太大的好感，达官贵人见得太多，他的身份亦跟着高贵起来，一般普通访客他不放在眼内了。

“找谁？”他不客气的问。

我心里略苦，方中信同我说过，那位先生等闲不见客，我冒昧开口求见，这个管家不知有多少千奇百怪的借口来推搪我，这一关就过不了。

我连忙伪装自己，“夫人在吗，代为通报一声，衣服样子绘好了，请她过目。”老头犹疑的问：“有无预约？”“有，请说陆宜来了。”“你等一等。”他掩上门。

我靠在门前，人已老了一半，求人滋味之苦，至今尝个透彻。

幸亏有惊无险，不到一会儿，门重新打开，夫人亲自来接待。

她笑问：“图样与料子都带来了吗？”我心酸兼虚弱地回报笑脸，握住她的手。

夫人迎我进书房。

这不是我上次到过的地方，这可能是她私用的休息室，布置高雅，收拾得很整齐。

她请我坐，笑说：“夫妻生活久了，设备完全分开，这是我自己的书房，”她停一停，“只有维持距离，适当地疏远，感情才可持久。”我低头沉吟。

夫人似有感而发，他说下去：“人们所说的形影不离，如胶如漆，比翼双飞？……完全没有必要。”我仍然没有搭腔的余地。

她笑了，“你有什么难题？”我指指额前。

“呵，你接收到讯息了。”“令我回复，我该如何同自己人联络？”口出怨言，“从来没有给过指示，完全由得我自主自灭。”“莫急莫急。方中信知道你来此地？”我摇摇头。

夫人看着我，“他会着急的。”她似有点责怪我。

我自辩，“他不赞成我回去，他会阻扰我。”她在通话器上按号码，不一会儿，我听到方中信焦急的声音，“陆宜，是你吗，你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已发觉我失踪。

夫人温柔的说：“陆宜在我这里。”可是方中信惶惶然没把夫人的声音认出来，更加慌乱，“你是谁，你们绑架了她？有什么条件尽管提出来，切莫伤害她一条毫毛。”夫人又看我一眼，象是说：看，他是多么爱护你。

我忍不住说：“老方，我没事，我在夫人这里。”那边沉默很久，才听见他恼怒的声音，“你为何不告而别？急得我头发都白了。”“我抱歉。”“算

了，你有话同夫人说吧，隔半小时我来接你。”他长长太息一声。

夫人转向我，“至上的爱是什么都不计较。”我讷讷地背着她，不敢抬起头接触她智慧之目。

这时候我觉得渺小，在感情方面、五十年前的人比我们要热烈伟大得多，无以为报。

过很久，我问，“你的先生一直很忙？”“他有他的朋友，此刻他在楼上书房见客；”夫人微笑，“怎么，你认为只有他才可以帮你？”“不，”我由衷的说：“我情愿是夫人。”她丈夫高不可攀。

夫人摇头，“也不是，他一直奔波，如今有点累，想做些自己爱做的事，保留一些自己的时间，旁人便误会他高傲。”夫人永远看得清别人的心事，这样聪明剔透，是好抑或不好呢。

他们俩夫妻已进入心灵合一境界，他一举手一投足，她都能够明白了解，这是做夫妻的最高境界，谁都不用靠谁，但又互相支持。

我与丈夫，比起他们这一对璧人，只算九流，关系雾水，欠缺诚意。好不羞愧。

只听夫人说：“我同你去找小纳尔逊。”“他可以信任？”我听那位先生提过这个名字。

“绝对可以。”斩钉截铁。

“他在哪里？可否现在去？”“他在另一个国家，我们会替你做一本护照。”“什么时候方便出发？”“会尽快通知你，我得先安排一些事宜，”她站起来，“方中信已在门外等你。”我点点头。

十六

她送我出门的时候，那位先生也刚在送客，客人是位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面孔英俊高傲，双目如鹰，他看见我一呆，随即大胆的打量我。

我不习惯，只得别转面孔。

只听得夫人同客人说，“原医生，那件事还没有解决？”那原医生吁出一口气，浓郁袭人而来。

仿佛所有患疑难杂症的人都聚在这座宅子里了。

夫人并没有为我们介绍，我乐得轻松，但我觉得原医生炯炯的目光一直逗留在我身上，象要在我身上灼出记号。

幸亏方中信的车，在门外响起号角。我朝夫人点点头，再向那位先生说声再见，便走过去。

方中信替我拉开车门，让我坐好，才与他们寒暄。

我觉得那位先生与原医生对老方都颇为冷淡。

老方回到车子来咕哝：“一直瞧不起生意人，真没意思。”我劝慰他，“何必要人看得起。”他听了这话，开心起来，“对，只要你看得起我，我就是个快乐的人。”我也禁不住笑。

他又忧心起来，“那个年轻男人是谁？”“他们叫他原医生。”“他为什么象要吞吃你？”“不要开玩笑。”“真的，”老方固执起来似一条牛，“这种

男人，一看到略为平头整脸的女人便不放过，势凶夹狼，说不定明天就追上门来，你没有告诉他住哪儿吧？”“我相信原医生不是坏人，你别瞎七搭八。”“这么快你就帮他？”“老方，我不认识那个人，我不知道他是谁，看，你放过我好不好，”我怪叫救命，“我们还不够烦吗，你还要无中生有？”他沉默一会儿。“对不起。”“不，我对不起你。”我无精打采的说。

“夫人打算帮你？”“她古道热肠。”“她真可爱，可是不知恁地嫁了个如此阴阳怪气的男人。”“何用你多管闲事。”“不是吗，说错了吗，”老方说：“初见夫人，我才十六岁多些，真是惊艳，回家好几个晚上睡不着，老实说，要是她云英未嫁，我发誓追她。”“她年纪比你大，”我提醒他。

“又何妨？连这些都斤斤计较，如何谈恋爱？”我忽然明白为何那位先生对老方冷淡，原来他一直单恋夫人。做丈夫的自然对这么一个神经兮兮的小伙子没好感。

我噗嗤一声笑出来。

“笑什么？”他眼若铜铃。

“老方，别吵了，我可能快要回去了。”他没有回答，把车开得要飞一般。

我知道他心中不快，我何尝不是，再想找一个这么肯为我设想的人很难，那边的那一位，如果有十分之一这么关心我，我都不会把车手驶上生命大道。

该段婚姻生活令人奄奄一息，勉强而辛苦的拖延着，因为不想蹈母亲与外祖母的覆辙。

原来不但相貌性格得自遗传，命运也是，一代一代延续，难以挣脱注定的情节。

倘若能够回去，恐怕要提出离异了。方中信令我懂得，男人真正关心女人的时候，会有些什么自然的表现，这是本能，这是天性，所谓做不到，即是爱得不够。

我握紧他的手。第二天我们带爱梅到海洋馆。

她象是有第六感，粘牢我不放，一刻不让我离开她，同我说话的时候，双目凝视，似要用眼睛摄下我的形象，永存脑海。

我们探访许多珍稀的鱼类，买了图片说明书，向小爱梅朗诵出来。

不一会儿身边聚集一大堆小朋友，他们都听故事来了。不由得令我想起了自己的孩子来，每当弟弟或妹妹问起任何事，我都不耐烦的答：“为什么不问智慧二号呢，妈妈并不是百科全书，”甚或加多一两句牢骚，“我倘若有那么能干，也不会做你们的奴隶了。”弄得他们异常没趣，这天不应该，回去都得改掉。

方中信说这几天是他所度过的假期中最好的一个。

小爱梅说，下次要把陆君毅也叫来。

她念念不忘于他，怪不得后来终于嫁给他。你怎么解释感情呢？他们的交往这么早就开始，百分之一百纯洁，完全不讲条件，最后青梅竹马的有情人终成眷属，应该是人间最美好之婚姻，但在生下我不久，他们竟然分了手。

一点保证都没有。

海洋馆有人造潮汐，发出沙沙声，一下一下拍着堤岸，我们坐在岸上亭子吃冰淇淋。

我轻轻问小爱梅：“你喜欢方叔吗？”她点点头。

“以后与方叔一齐生活，好不好？”她看看方中信，问我：“你也与我们在一起？”我很难回答。

“你是方叔的太太，”她先回答自己，“当然与我们一起。”说了这句话她放下心来，独自跑开，去看会跳舞的海鳗。

我与方中信苦笑。

当日夜晚，夫人通知方中信，飞机已经准备好，十六小时之后出发，到某大国的太空署去见纳尔逊先生，为我的前途寻找答案。

我问：“夫人有她自己的飞机？”“不，他们没有什么钱，同时也不大重视物质，飞机是朋友借出来的，叫云氏五号。”他停一停，“云家富甲一方，但很少露面，生活神秘。”“他们做什么生意，与你有业务往来？”“才不，”方中信叹口气，“云家做重工业及设计最新武器，在太空上操作的仪器起码有百分之六十是他们的产品。”我即时厌恶地皱起眉头。

但老方说：“我做的不过是雕虫小技，不能同他们比。”我冲口而出，“做糖果有什么不好？令孩子们快活是至大的功德，不管幼童长大后成为救世主抑或杀人王，在他们天真活泼之际，都吃过糖果。”“陆宜，你待我真好，帮我驱逐自卑感。”他笑。

“我是真心的。”他点点头，“我知道，你一直没有对我说过任何候话。”

“你与我同去？”“自然。”“爱梅怎么办？”“有保姆照顾她。”“我不放心。”他忽然赌气，“你迟早要走的，放不下也得放，届时还不是眼不见为净，一了百了。”“请留下来照顾爱梅，她还没有习惯新环境。”他很为难。“那你呢？”“夫人会看着我。”“这样吧，大家一起行动。”“开玩笑，太空署不是儿童乐园。”方中信脸色变了，“你可是要留我？一到太空署，能回去即时回去，连一声再见都省下？”我愕然，不敢搭腔，动了真感情的人都会喜怒无常，因付出太多，难免患得患失。

不过老方即时叹口气，“好好好，为人为到底，送佛送上西，我留此地带小孩，让你独闯太空署，”“老方，我……”感激得结巴起来，“我……”“别再叫我老方好不好，求求你。”这是他唯一的愿望，被爱真是幸福的。

我利用那十多个小时向小爱梅保证“阿姨有事要出门，但三五天之后一定回来。”爱梅不相信，鼻眼渐渐涨红，大哭起来。因为妈妈一去没有回头，她怕阿姨，以及所有爱她的人都会失踪。

她的恐惧不是没有根据的，终于她失去我，接着是方中信，还有陆君毅。

出尽百宝才把爱梅哄得回心转意。方中信因为是成年人，没有人去理会他是否伤心失望。

晚上他帮我收拾简单的行李，送我到飞机场。

夫人很准时，与我们同时到达。

出乎意料的是，部位原医生也是乘客之一。

方中信一见他，老大不自在，把我拉在一角，一定要我答应一件事。“说吧。”“不准同那姓原的人说话。”竟这么孩子气。

我一口应允，“好，我如同他说一个字，叫我回不了家。”老方笑了：“那我倒情愿你同他说个无穷无尽。”夫人过来问：“你一个人？”我点点头。

她说：“原医生搭顺风飞机，与我们一道，”老方说：“夫人，请替我照顾女朋友。”他把女朋友三个字说得很响亮，颇为多余，因为原医生根本没

有向他看。

他依依不舍与我道别，我们进入机舱。

云氏五号几乎立刻起飞。

它的设备优异，座位舒适，据机师说，速度也是一等的。

但我嫌它慢。

夫人一上飞机便假寝，她不是个爱说话的人。

原医生并没有与我攀谈，他在阅读笔记。

我最无聊，睡又睡不着，又不想看书，心情不好，再柔和的音乐也觉刺耳，听得心烦意乱。

舱外的苍穹漆黑，无光无影，不知有多大多远，无边无涯，我呆呆的坐在角落位，眼睛向前直视。

回到本家，并不见得会比现在更快乐，为什么一定要回去呢，象方中信所说，与他到可可原产地去过神仙一般的生活，岂不优哉悠哉。

夫人开口，“别胡思乱想，趁这机会，松弛一下。”她的声音坚强有力。

我冲口而出，“我不想离开方中信。”夫人微笑，“这自然，倘若你仍当方中信是普通朋友、未免铁石心肠。”“我有犯罪感，丈夫与孩子都等我回去，我却留恋异乡，爱上浪子。”夫人极之开通，她莞尔，“许多女性梦寐以求呢。”连她都打趣我。我黯然，“这并不是一段插曲。”夫人说：“人与人之间的缘份真奇怪，你与他竟在毫无可能的情况下相遇，发生感情。”我内心苦涩，无法发言，这是一段注定没有结局的感情。

这时坐在前头的原医生转过头来，“恕我冒昧插嘴，夫人，但只有防不胜防的感情才令人类荡气回肠。”我刚要张嘴说话，但想起应允过老方的事，硬生生把话吞回肚子。

忧郁的原医生充满男性魅力，与他谈话定是乐事，不过答应过人，便得遵守诺言。

夫人同我说：“原医生是有感而发呢。”他苦笑他说下去，“无望之爱我最有经验。”夫人温柔他说：“看，又触动他的心事了。”方中信虽无原医生这般高贵的气质，但他百折不挠，活泼开朗，一句管它呢便把一切困难丢在脑后，他是名福将，跟着他日子多舒畅。

原医生又恢复沉思，去到一个深不可测的境界。

我感慨的问夫人：“怎么没有一个快乐的人？”“有呀，方中信就是。”“现在因为我，他也不开心。”“不会的，方中信最可爱的地方便是不贪心不计较，即使你最后离开他，他也会想：曾与陆宜渡过一段适意的日子，夫复何求。”我落下眼泪。

“他确是一个难能可贵的快乐人，我们妒忌他。”夫人说。

侍应生捧上食物，夫人选了一只水果，我摇摇头。

十七

飞机载着我们到达另一个国度。

道别时原医生含有深意的与我握别，“陆小姐，希望我们还有见面的机

会。”他翩然而去，真好风度，真好相貌。

夫人陪我前往太空署，我的心忐忑不安，似孩子进入试场，喉咙忽然干涸，胃液翻腾，太阳穴抽紧，想去洗手间。

夫人拍拍我的背，表示安慰。经过好几重手续，我们终于见到金发蓝眼的纳尔逊准将，没想到他英伟如表演明星。

我十分惊异。

他们这年代竟有这许多出色的男性，做女人一定很幸福。

他伸出手来，“你一定是陆宜小姐了。”“是的。”我与他握手。

“夫人已将详细情形告诉我们。”我如病人见到医生般地看他。

他说：“真是稀客，尽管太空署档案中什么千奇百怪的个案都有，到底很少人会似陆小姐般迷途。”我苦笑。

“陆小姐，这件事其实还得靠你自己。”什么，走了这么远的路，经历这么多苦楚，还得靠我自己？我惊疑的看着他。

纳尔逊指着我的额角，“你的接收仪是唯一可以与他们联络的东西。”我忍不住问：“什么是接收器，告诉我，我有权知道。”“自幼种植，与脑部相连。”“有什么用？”纳尔逊一呆，“用未追踪控制你每一个思维，你不知道？”我张大嘴，如置身万年玄冰之中，“你的意思是，我无论动什么脑筋，都有人会知道？”“是。”“谁，谁会这么做？”纳尔逊更加意外，“当然是你们的政府。”“你的意思是，我们根本没有自由？”“我不会那么说。”我愤怒，“连思想都被接收，不可能尚余自由。”纳尔逊托着头，“让我给你一个譬喻，”他侧侧头，“有了，你知道电话，我们的通话器？”我点点头。

“如果在通话器上安装窃听器，讲电话的人便失去自由，但不是每具电话上有窃听器。”“有问题的人，思想才被截收？”“对，陆小姐，你终于明白了。”“纳尔逊先生，你何以这么清楚它的功用？”“我们的未来，即是你的现在，在这一刻，我们世界有一般势力正致力研究这种仪器。”呵。

纳尔逊笑，“其实只有最愚蠢的人才会想知道别人的心里想什么。”我犹自问：“为什么政府要控制我们？什么样的人才算是有问题的人？有什么标准？”夫人温和的说：“别问太多了。”我低下头。

纳尔逊同情他说：“幸亏我不是双阳市市民，否则真得反抗到底。”夫人说：“或许你同陆宜讲一讲，她如何回去。”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心底发出：我不要回去那可可怕的地方。

“我们将尽量协助她，相信她那边的空间科技人员会接收她。在这里，我们首先要做的是加强她接收器电波之频率，让那边明晰接收，获得指示。”我霍地站起来，“纳尔逊先生，我不要他们知道我在想什么，因为我根本不愿意口去。”纳尔逊又一次表示讶异，“可是八五年不是你的年代，你在这里不会觉得快活。”我沉默。

“而且你必须回去。”我握紧拳头，“他们会拿我怎么样？”“他们会摧毁你的脑部活动，使你死亡。”我惊惧的向夫人看去。

夫人说：“这是真的。”纳尔逊继续，“你会渐渐头痛，发作的频率一次紧如一次，终于支持不住。”我把脸深深埋手中。

“陆小姐，他们也有不得已之处，你的意外扰乱大自然规律，你不能在历史中生活。”“规律，还有什么规律？”我悲凉的问：“毁灭地球只要按一个钮，却任由饥荒地震带走千万人性命，还有什么大自然的定律可言？”纳尔逊与夫人皆无言。

自觉失态，短短日子，已被方中信宠坏，说话放肆，批评五十年前的同类，口气如土星人。

过一会儿纳尔逊说：“这次回去，你体内的原子排列受到骚扰，于寿命期限来说，有不良影响。”他讲得那么斯文，其实想说：就算回到本家，你也不会活至仙寿恒昌。

“准备好了吗？”我点点头。

“请随我来。”他带我到实验室。

大限已至，反而轻松，笑问：“法兰根士坦男爵创造科学怪人的地方，也与此类似？”纳尔逊笑，碧蓝的猫儿眼闪出慧黠的光芒。

“陆小姐，在加强电波之前，哦我们要弄一个小诡计。”“是什么？”他看一看夫人。“我们想替你隐瞒一点事实。”我明白了。

既有雷达装置，便有反雷达装置，纳尔逊自然可以帮我这个忙，使我保留不愿意透露的思维。

我露出笑容，“可以吗，我们可以骗倒五十年后的科学吗？”自觉有点可耻，于自身有益的时候，“他们”立刻变成“我们”。

几时学得这样坏？顿时红了脸。

只听得纳尔逊回答说，“这个实验室，五十年后未必造得出来。”他脸上略露自傲之色。

我相信他。

“请到这边来。”女助手唤我。

她协助我换上宽大舒适的袍子，躺在长沙发上。

忽然觉得宁静，心思平和，不自觉的瞌上眼，微笑起来。

琐事不再扰神，纵使挂念母亲，也没奈何，只得暂且撒手。

“陆宜。”是那熟悉的声音，他语气稍霁，仍带强烈命令性。

“很好，你终于决定回来，非必要时，我们不打算牺牲你。”声音较从前清晰得多，就象有人在身边说话般。

“十天后，即是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时，请把车子驶往日落大道廿三公里处，我们会接引你回来。”呵，只给我十日。

“陆宜，你要遵守指示，不要拿生命冒险。”我默默，还有什么话好说呢。

“现在孩子同你说话。”“妈妈。”这是弟弟。

我很高兴，这个顽皮虫，给我多少烦恼，一刻不停，有一度我叫他“弟弟噪音制造者。”妹妹也来了，“妈妈，”她带哭音，“你快回来。”好，我回来。

“陆宜，记住，十日后下午四时，日落大道。”这是名副其实的死约。

声音消失，我觉得疲倦欲死，昏昏沉沉堕入黑甜乡，一个梦也没有，睡得舒畅之至。

根本不想醒来。

有人来推我，我转个身，唔唔作声。

听到笑声，一定是觉得我滑稽，耳朵并无失灵，但四肢不听话，只得再睡。

终于醒来，是因为有人替我按摩手臂的肌肉。

睁开眼看到女护理，同时发觉身上挂着许多电线。

惊问：“这一觉睡了多久？”怕只怕一睡三日三夜，时间已经不够，再白白浪费，我不饶自己。

“今天几号？”“五号。”我安下心，挣扎起身，身上的各色电线几乎打结。

“暖暖暖，等一会儿，医生会替你解除。”“纳尔逊先生呢？”“在这里。”我仍觉疲倦。“他们说——”“他们说的话这里都接到。”“听到孩子的声音真心酸。”我黯然。

纳尔逊诧异，“这样旧的伎俩你都相信？”我吃惊，“不是他们的声音？”“是电子假声，用以激发你母爱，他们才不会让旁人知道你去了哪里。”“你的意思是，家人一直不知道我的下落？”“——不知你真正下落。”“我明明失了踪，他们怎么交代？”“那还不容易，说是感染了一只罕见的细菌，需要隔离，或是受了重伤，昏迷不醒。”这么险恶！

我愤怒，“我回去召开记者招待会。”纳尔逊一愣，“你好天真。”“怎么？”我仰一仰头。

“你不会记得任何事情。”“嘎？”“他们会对你的思维作出适当的调整，使你失去一部分记忆，恰恰是这四十五天内所有的经历。”我震惊。“他们做得到？”“连我都做得到。”我将被迫忘记方中信？太不公平了，他为我做了那么多，而我将来的记忆中竟然没有他。

我恳求纳尔逊，“不，请你帮我保留这些宝贵的记忆，你一定有办法。”“但是你回去之后，我实在无计可施。”我感到极端失望，象个孩子般饮泣。

纳尔逊叹口气。

夫人轻轻说：“没有记忆便没有痛苦。”“不不不，”我说：“你们对我这么好，我要加倍记得你们。”夫人又说：“传说中再世为人，都要忘记前生的事，既然已属过去，何必苦苦追忆。”我心仍然酸涩，痴恋回忆，抓紧不放，不欲忘怀。

“我们要先走一步，”夫人说。

纳尔逊对我说：“陆宜，十天后日落大道见。”我哽咽。“谢谢你们。”他也依依不舍。

他们每个人都这样热情，乐于助人，不计得失，在我的世界里，一个半个都找不到。

我不致天真到相信他们之中没有小人，但是在这个旅途上，我运气特好，没有看到。

归途中，夫人说：“不需要走错时间才会有你这种不平凡的遭遇，很多人在感情或事业上遇到挫折，避无可避，都被迫咬紧牙关，忘记过去，从头做起。”她待我如姐妹，可惜我无以为报。

指指额角说：“这好比美猴王头上的紧箍，他们一念咒语，我就遭殃。”夫人被我说得笑出来，“你也看过这个神话？”唉，这不一定是神话，也许悟空亦是走错时间的不幸人，只不过身上带着超时代武器，随时施展，传为佳话，因此情况比我略佳，瞧，我不是亦即将回到西方极乐天去了吗。

我问夫人：“应告诉方中信，还是不告诉？”“你总要向他道别。”“也可以不告而别，那么至少这十天内他会过得高高兴兴。”“他会猜得到。”“真无所适从。”“顺其自然吧。”“真不舍得。”方在飞机场接我，他手中抱着小爱梅。

爱梅仿佛已与他相依为命，胖胖手臂绕着方的脖子，任何不知情的人都会认为她是他的女儿。

见到我，两人兴奋得叫起来，手舞足蹈。

我奔出去，三人拥作一团。

夫人在一旁微笑，爱梅受老方之嘱，上前向夫人敬礼献花。老方最懂得讨人欢喜。

稍后自然有管家把夫人接回去。

十八

再度回到方宅，就正式把它当为家。

爱梅已完全熟悉环境，长胖不少，脸颊红润，象小苹果。天大的烦恼，只需看到这一张面孔，也会暂时卸下。

三口子嘻嘻哈哈，我自问真能做到今朝有酒今朝醉。

太阳落山，方带我到舞厅跳舞。音乐很慢很慢，男男女女搂抱着缓缓挪动脚步，身子随节拍摆动，十分陶醉，有些还脸贴脸，女方也有索性将玉臂挂在男伴脖子上的。

没想到五十年前跳舞可以带出这么含蓄的色情成分，谁说世风日下，越是暧昧就越艳靡，骚在骨子里，令人脸红耳赤，情不自禁。

而且还在公众场所表演，我看得呆了，不肯下舞池。

方几次三番邀请，说是教我。

我仍然摇头微笑。

乐师开始吹奏金色土风，曲子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令听众沉醉。“这首歌叫什么名字？”“这是怀旧之夜，”方说：“歌名《渴睡的礁湖》。”呵，旧上加旧，一直往回走，走到幽黯不知名的角落，在那里，人们衣服上每一瓣都绣满花朵，他们惯性服用麻醉剂，都有一双睁不开如烟如雾的芍药眼，什么都不用做，净管勾心斗角或是争艳夺丽。

在书本上读到过，他们种的花有黑牡丹、白海棠，喜欢的颜色有明黄、燕青……今夜似乎捉摸到这种情趣，灯光昏沉沉，闪烁着水晶般的珍珠，不喝酒也醉人。

谁愿意回去，在那里，为了使我你不住工作奉献精力，灯光与日光一样，造成错觉，刺激新陈代谢，把人当机器。

只得悄悄吁出一口气。

方轻轻跟音乐吟唱：“渴睡的礁湖，在热带的月色下，我与你共游……”他说：“我知道有个地方，四季如春，在天堂般的花丛中，有个湖泊，叫做迷失之湖，也许躲在那里，没有人会找得到我们，任由咱们长满白发，你说如何，肯不肯与我到那里去？”“是是，我们一起去，我愿意。”他很小声很小声，温柔如夜般说，“那迷失之湖，永远在我心底，让我们来跳舞。”我热泪满眶，不住点头。

老方带领我下舞池，一步一步教我，并不难，很快跟上了，我学着其他女士的样子，左手搭在男伴右肩上，右手与他左手相握。

这是生平第一次跳舞。

他在我耳畔说：“要回去了吧。”口气呵在敏感的耳朵上，引起麻痒。

我的心境也非常明澄，既成事实，也无谓抵赖。

我说：“十四号下午。”“就剩下这点时间？”他无限怜惜的问。

“是，就那么多。”我说。

他拥紧我，“我们一起渡过四十五天，不能说是不幸了，四十五天有一千零八十个小时，每分钟你都令我心花怒放，认识你是我一生中所发生的最好的一件事，谢谢你陆宜，为我平凡的一生带来光采。”他哽咽。

夫人说得正确，方的性格可爱知足，懂得退一步想，所以他是个快乐的人，自身快乐，也令人快乐。

换了别人，就会贪婪，短短四十五天，不不不不够，希望有四百五十天，四百多天过去，希祈四千五百天，到头来还不是一场春梦，到头来还不是席终人散，还不是伤心失望。

有什么是会同我们老死的呢，没有。早日想穿了，早日脱离苦海。

我对方说：“我们在一起的确开心，但愿回忆长存。”他用手指替我划去眼泪，“听听这首老歌，从我祖父谈恋爱时直流行到现在，叫十二个永不。”“这些迷人的歌曲，真叫人死而后己。”“你也喜欢？我爱煞它们。”他把我带回座位，小桌子上烛火摇曳，他握紧我的手。

“真想同你结婚。”“不想连累你。”“非卿不娶。”我忍不住笑，“你？”他假愠，别转面孔。

“本性难移，我走掉第二天，你就捧着巧克力好去寻找新欢了。”我说。

方很认真的说：“时间可以证明一切、你只要问一问你母亲，便可知详情。”我心底一寒，“我们不谈这个。”“好，我同你到蓬莱仙境，共渡剩下时光。”“那么爱梅呢？”“带爱梅同去。”我狠下心，“好的，跟你走。”他令我撇下丈夫子女，到天涯海角去享乐。

我竟是个如此不堪的女人。

但无论是谁，总有权抓住快乐吧，为着一生中些微的，可遇不可求的快乐，牺牲其他，也值得原有吧。

我们几乎空手就离开双阳市，抵达迷失湖。

湖滨有一间小小旧旅舍，一岸花树，湖上有天鹅觅食。

宛如世外桃源。

旅舍主人衷诚的欢迎我们。

别看旅舍外表朦蔽，这里有最香浓的龙虾汤、最甜美的香宾酒、最完善的游戏设备。

我们三个人什么也没做，有时泛舟湖中，眯着眼睛，我躺老方腿上，爱梅躺在我手臂上，人叠人就过一个下午。鱼丝不住抖动，分明有鱼上钩，但我们不去睬它。

爱梅获得极度安全感，似只小动物般熟睡，呼噜呼噜。

我说：“可惜不能多陪她。”方笑说：“幸亏你曾陪过她。”这就是乐观与悲观之分别。

“她永远不会忘记你，”方说：“将来她情绪低落之时，你会成为她的支柱。”“是的，她的确记得我。”母亲曾无数次提及这位无名女士，视她如神明及偶像。

“爱梅懂事的时候，要不要我把真相告诉她！”“不。”“我该怎么说？”我沉默。

母亲一直不知道我即是她女儿，那意思是说，没有人来得及把真相告诉她。

方中信没等到她长大懂事，已经不在人间，而那位先生与夫人，当然更是保守秘密的能手，是以小爱梅不晓得我是谁。

方中信说：“生命只需好，不需长。”从前不会明白这个话，现在如同身受，我点头。

他又问：“回去之后，怕你会寂寞。”那是一定的，虽没有开口，眼睛也露消息，他并不担心自身，忙着安慰我，“好歹忍耐一下。”我凄酸的低下头。

“或者你可以与他详细的谈谈，使他明白你的需要。”“他并不关心我的需要，我怎么同他谈？”“陌生人也可以同陌生人谈话呀。”他真天真。

“你会同莉莉谈话？”我反问他。

“怎么不会，是她嫌我不够正经，与我终止来往，跟了别人，你以为我在情场无往不利？并不见得。她与新朋友在一起不愉快，时常打电话来诉苦，你不会介意吧。”“不，我怎么会小器。”他松口气，“每次都捏着把汗，除了你之外，女人太麻烦。”那不过是因为他喜欢我，所以在他眼睛春出来，我没有缺点，只有可爱，其实那么多女人当中，我最讨厌。我最麻烦，临走还要把一个五岁的孩子托付给他照顾。

我说：“这次回去，别的也许可以忍耐，吃惯了巧克力，可怎么办。”“多带点走。”“我不认为可以。”“那么现在多吃点。”他总有办法。

“当然。”“陆宜，我怕我会想你想疯掉。”他留恋地凝视我。

我不敢出声，因为我连想念他的权利都会被动夺，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已经自幼受到干涉，现在连思想的自由都失掉。

“陆宜，别不高兴，看这轮月色，专为我们而设，你见过这么银白圆大的月亮没有？”不，我没有见过。

认识方中信之后，发现许多从前未曾注意的事物，都震荡心扉，这些从前认为微不足道以及琐碎的小事，如今成为生活情趣。

他打开一重重深锁的门。使我见到奇花异卉，以及整个美丽新世界。时间太短了。

园子里晨间灿烂的花，至傍晚已落满一地。

但照方中信的说法，只要曾经盛放，便于生命无愧。

“很多很多人，活了七十岁八十岁，”他说：“快乐的时间加起来，不超过数小时，比较起来，我实在幸运。”告别的时间终于到了。

我们返回双阳市。

当日夜晚，我与夫人联络。

我说：“明午四时，日落大道二十三公里处。”夫人说：“这是明智之举。”我苦笑，“不这么做行吗，他们会把我脑袋炸成碎片。”她不说话。

“夫人，到了那边，允许我来找你。”她笑了，“傻女，我不认为我能活到八十八岁。”我肯定的说：“你一定能够。”“长寿不一定是福气。”我固执的说：“夫人，你一定多寿多福。”她不住轻笑。

“让我来探访你们。”“活到九十高龄，不一定有力气招呼朋友。”“我不是普通朋友。”“好吧，如果记忆还在，我们也在，你可以来吃茶。”“谢谢你，夫人。”啊至少在那个荒凉冷漠的世界里，我还有一位朋友。

最后一日的早上，我与方中信都十分沉默。

我与方中信都决定把爱梅送到学校去，免她受刺激。

小孩不疑有他，高高兴兴穿上校服，背好书包出门。

她上车之前，我紧紧拥抱她。

稍后我仍可以见到她：只不过届时她已是一名老妇人。

我凄酸的想，早上的花，傍晚已落在地上，人生如梦一样。

方中信握住我的手，“永别了陆宜。”他眼睛红红，分明也是哭过来。

我说：“快点找个伴侣，好好成家，养一大堆婴儿，在孩子们哭笑声中，时间过得特别快，日子活泼热闹，只有儿童清脆的笑语声，才能拯救成年人的灵魂。”他摇头，“你不必说废话安慰我，希望时间可以医治我。”我只得住嘴，心如刀割的呆视他。

自上午九时开始，我的头开始剧痛，初初是每隔一小时痛一次，每次约一分钟，别看这数十秒钟，已经叫人受不了，我用双手抱牢头部，痛得眼前发黑，滚在地下。

警兆来了。

要是不回去，也会活活痛死、开头还瞒着方中信，十二时过后，频率加密，已达到半小时一次，他在我身边，躲也躲不过，看着我受苦。

我痛得不觉身体思想存在，整个宇宙只余痛的感觉，假使疼痛可以止住，叫我做什么都可以，死不足惜。

在痛与痛的喘息间，方中信把车子自糖厂驶出，往日落大道飞驰。

我浑身的微丝血管因强力忍耐而爆破，针点大紫红色斑点布满皮肤之上，看上去好不诡异。

抵达日落大道二十三公里，我竟然有种大赦的感觉，好了好了，快完了，但愿不要再受这种酷刑。

小纳尔逊氏一早在等，见到我们，立即下车来会合。

我问：“时辰到了没有？”“快到了。”方中信扶着我，“剧痛已经开始？”我点点头。

“坚强一点。”他拥抱我。

他们数人把我的车子放在一个很奇怪的方位，着我坐好，关上车门。方中信自车窗伸手进来与我握住。

“不要害怕。”他脸色苍白。

我嘴唇颤动，一个字也说不出。

纳尔逊说：“方先生，请你即时退开，彼方即时将加强万有引力接她回去。”方中信松开我的手，车窗自动关上。

我瞪着眼睛看牢方中信的面孔，即使看多一秒也是好的，他似乎在大叫，表情痛苦，纳尔逊把他用力拉开。

我用手敲着车窗，忽然之间觉得肉体与心灵的痛苦已到极限，无法再承受，我尖叫起来，一声又一声，用力推打着车门，要出去与方中信会合。

就在这一刹那，身体如触电般震抖，如化为飞灰，被风吹散，有说不出的痛快。

是死亡吧，一切不存在，连痛苦在内，多么好，不禁感激得落下泪来。

然而不到一会儿，连这一点微弱的思想都告消失，一片静寂。

然而不到一会儿，连这点微弱的思想都告消失，一片静寂。

很久很久之后，恢复知觉时，我听到两个人的对话。

“她一直哭泣，宛如婴儿来到尘世。”“也亏她了，这四十五天，一定吃足苦头，况且迷途也不是她的错。”“她现在没事了吧。”“苏醒了。”“前数名迷途者就没有她这么幸运。”我睁开眼睛，清醒过来。

一瞬间思潮纷沓而至，吓得我连忙合上眼睛，想把记忆关在门外。

“让她休息吧，从这里开始，我们交给组长。”她们离开房间。

我知道我回来了。

房间里的气味并不陌生，一种洁净的、消毒药水味道，在我们这里，很难嗅到其他的气味。

我缓缓转动头部，的确已经回来了，但为什么不觉高兴？快可以看到丈夫与孩子，应该喜悦才是。还有母亲，失踪四十五天，她对我一定牵肠挂肚。

但是方中信……他在我临走一刹那的表现好不激动，硬生生要两个有感情的人分开，实在是残忍的事。

我紧闭着眼睛，面壁而睡，热泪仍然夺眶而出。

待他们的组长驾临，把我这部分的记忆拔除，就不会伤心落泪，也许他们真的是为我好。

有人推门进来。

“好吗。”他声音很轻快。

这就是刽子手，来谋杀我美丽而哀伤的记忆。

我拒绝转过头去。

他在我身边坐下。

他说：“吃了许多苦吧，抱歉令你痛苦。”我维持沉默。

“那些不必要的记忆，徒然影响你以后的生活，相信我们，消除了只有对你好。”我忍不住冷冷的说：“你认为会对我好。”那人并没有生气，“社会上有许多传统的价值观，不由你不信服，譬如说，孩子必须做好学生，用功读书，谁说过成绩优异会使他成为一个快乐的人？但父母都希望他勤奋向学。”我说：“我是成年人。”“对国家来说，你也是需要照顾的一份子。”我苦涩的说：“强制执行便是爱护？”“你是个母亲，你应当明白，当孩子们不懂得选择之前，你得为他们作出决定，让他们踏上正途。”“专制。”他不再说什么。

过一会儿他问：“你准备好没有？”我惊恐的转过身来向他求情，看到他的面孔，我呆住。

“纳尔逊！”我冲口而出。

这不是纳尔逊是谁？金发、蓝眼、英伟的身材，跟小纳尔逊一模一样。我们刚刚分手的，他又出现在我的面前。

我弄糊涂了，到底我在什么地方，什么年份？他也一呆，纳罕的看着我，“你认识我？”我激动的说：“纳尔逊，弄什么鬼，你怎么也来了？”他诧异的说：“我们并无见过面。”我气，“你是不是纳尔逊？”“是，我确姓纳尔逊。”“太空署的纳尔逊准将，是不是？”“那是家父，我是纳尔逊三世。”他跳起来说。

我如木雕泥塑般坐在病床上。

他的儿子！

不是他，是他的儿子。

我真是呆，还在努力抓住五十年前的事与人。

他却耸然动容，“你见到家父？”我点点头，连忙问：“他还在吗？”“家父于二十年前一桩意外中丧生，”他黯然，“当时我还很小。”“但是你承继了他的事业，而且你们长得一模一样。”他顿时与我熟络起来，“是家父协助你回来？”“是。”他露出钦佩的神色来，象是向他父亲致敬，心向往之，过一会儿才回过神来。

“我一直在想，是哪个科学家协助你与我们通讯，是谁使你不损毫毛的回到二零三五年，原来是家父，”他自豪的说：“我太高兴了。”我疑窦顿生，“其他的人呢？”“什么？”“那些掉进时空洞穴，却又没运气碰见纳尔逊准将的那些人呢？”他不语。

“他们都死了吧。”“小姐，你问得太多了。”“你们没把握接引他们，但有足够力量摧毁他们。”纳尔逊的面色变得很难看，一会儿青，一会儿白。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人类的进步一定自科学实验而来。”“呵是，牺牲一些平凡的生命不算一回事。”我愤慨的说。

纳尔逊忍无可忍，“你又损失了什么？手术之后，一切恢复正常，你不会记得发生过什么。”方中信，要我忘记方中信，万万不能，我握紧拳头。

“纳尔逊，我有一项请求。”“请说。”“你可否网开一面？”“不可以。”“为什么？”“你知道太多，把你所知的宣扬出去，会构成某种危机。”“我不会说一个字。”他摇头，“谁会冒这个险？”“你可以读我的记忆，我不能够瞒你——”“我亦不过照上头命令办事。”“纳尔逊！如果令尊也象你这般公事公办，我根本回不来，早已成为他们实验室的活标本，纳尔逊，看令尊的面子也不行？”“小姐，我已经和你说得太多，你要这段无用的记忆来做什么？我不明白。”我悲哀的说：“我不怪你，我们这一代，早已忘记温情。”他叹了一口气。

我看着他，失望的说：“你不象你父亲，他是个热诚的人。”“是，”他说：“在一次升空实验的意外中，为着救同事，他奉献自己的生命。”他不再说什么，按下传话器，叫助手进来。

我也不再挣扎，绝望地瑟缩一角，任由宰割，感觉如实验室中的白老鼠。而失去希望，比任何剧痛的感觉更可怕。

我睁大眼看着纳尔逊，他不敢与我眼神接触，别过头去。

助手熟练地抓住我的手臂，替我注射，我在心里面焙暗的说：老方，再见。

我闭上眼睛。

助手问纳尔逊，“可以开始了，组长。”“等一等，我想读一读她的记忆。”“好的。”我渐渐堕入黑暗中，待我醒来，一切痕迹都会消失。我苦笑，老方，真对不起你，在你待我一片真心，可惜明天若有人问起你，我会茫然，说不认识你。

唉，人类进步得连保留一点回忆的资格都没有了。

我喃喃念着方中信的名字，作为最后的怀念，直至失去知觉。

故事并没有完。

要是真的忘记一切，又如何写下这么多细节，叙述过去四十五天中的遭遇。

先听见丈夫的声音。

他说：“叫她不要开快车，肯听吗，当然不，偏要玩帅，出了事，叫大家担惊受怕，没觉好睡。”我微笑，是吗，阁下有害怕吗，阁下曾经失眠？如果有，就不会用这种口气说话。

接着是母亲的声音：“到这个时候还说这种话？算了，待她复元，我会劝她几句。”失事，是的，生命大道上的错误，我们每个人都是生命道上的车，控制得不好，恨错难返。

我心中苦笑，看样子丈夫不打算原谅我，他从来是这样，抱怨挑剔责难，一向没有建设性的意见，专候我努力创新，然后他把握机会，逐件事批评得一文不值。

护理员开口，“请不要在此争执，病人需要休息，现在请你们退出，叫孩子们进来。”太好了，叫他们走，我不需要他们，很明显地，他们亦不需要我。

我懒得睁开眼睛，同他们打招呼。

不过这样做对母亲也许是过份了，我心中某处牵动，不知恁地，竟轻轻唤她：“妈妈。”她已扭转身子，闻见叫声，转过头来。

“孩子。”她走到床边。

我心喜悦，凝视她面孔。

奇怪，从前听见母亲唤我，老是生出“又怎么啦”的感觉，今天听见孩子这两个字，却十分感动。

有许久我没有仔细的看她的面孔，在窗下明亮的天然光线中，我发觉她很憔悴，衣服式样过时，脸上的妆太浓，头发上的染料需要添补了。

“妈。”我伸出手来。

她有点喜出望外，“什么事？”“你好吗？”我握住她的手，“为何这样忧虑？”母亲看着我笑，“这孩子，可不是糊涂，反而问我好不好。”她一笑之下，眼角的皱纹如一把扁子似开屏，嘴边肌肉形成小袋，都松下来，脖子上皮肤是层层小皱掇，胸口上许多痣。她竟这么老了，怎么以前没有注意？我呆呆的看着她，她几岁？五十多，一个人到五十余岁就会变成这样？“孩子，你觉得怎么样？没有不舒服吧，要不要见见弟弟与妹妹？”“要要要。”我说：“请他们进来。”母亲一怔，笑说：“你倒是客气起来了。”从头到尾我没有同丈夫说一个字，感情坏到这种地步，理应分手，这是下决心的时候了。

弟弟扑上来，妹妹跟在他身后，抢着叫妈妈。

我展开笑容，一手一个抱住。

他们虽然已经不小，但身体仍然比大人柔软，一点点空隙，便可以钻进去，似小动物般孵在那里不动，此刻在我的臂弯里，温柔且舒适，嘴巴不住的动，叽叽呱呱诉说别离之情。

护理员笑着请他们肃静。

我问他们：“妈妈进医院有多久？”妹妹推开弟弟，“四十五天。”我吃了一惊，伤在什么地方？我检查四肢。

母亲说：“你脑部受震荡，昏迷不醒。”我惊出一身冷汗。

“问你还敢不敢开快车。”“不敢了。”“明天来接你出院，弟弟妹妹，过来，别烦着妈妈，我们先回去了。”“再见妈妈。”孩子们依依不舍。

在房外，母亲同我丈夫说：“她今日恁地好脾气。”声音虽细，我还是听见了。

丈夫没回答。

我觉得非常疲倦，闭上眼睛，明天出院，第一件事便得与工作单位联络，这几十天来，他们一定用了替工。我最后记得的事，是车子冲下悬崖，竟侥幸没事，可谓命大。

车子一定撞成一块废铁了，也许该改一改飞车恶习，年纪已经不轻，不能再为所欲为。

护士来替我注射营养素，她问：“要不要听书？最近有两本非常动人的爱情小说，不少同事听得落下泪来。”爱情小说，多么可爱。

令许多人感动的小说换句话讲即是通俗作品。

没有人看的小说才是艺术作品。

我要不要同他们一起落泪？我轻轻摇头，精神不够。

“看电影或许？”她又问。

“我还是休息的好。”“医生稍后会来替你作最后检查。”“谢谢你。”她笑着退出。

我靠在枕头上呆很久，思想一片空白，没有什么心事，便安然睡去。医生来了又去了，他检查医疗仪器，很满意的说：“她已百分之百痊愈。”并没有叫我起来。

二十

第二天一早丈夫来接我，我跟着他回家。

要拣个适当的时刻同他提离婚的事，办妥这件事，大家好松口气。

路上一句话也没有。

过很久想起来问：“我那辆车子的残骸呢？”“已经发还，堆在车房里。”“是否变成一团烂铁。”“你自己去看吧，它是孩子们的最新玩具。”停一会儿我又说：“住院期间，给你添增不少压力吧，抱歉。”他愕然，看我一眼，不出声。

“到家了，”我欢欣轻快地，急不及待叫出来：“弟弟妹妹，还不过来欢迎妈妈？”他们在门外玩小型飞行器，一听见我呼唤，丢下玩具，奔跑过来。

我下车拥抱他们，“喂，今天有什么节目？”妹妹即时问：“妈妈有什么好主意？”“你们有没玩过寻宝游戏？”弟弟睁大眼，“听说过有这个玩意儿，因为复杂的缘故，已经不大有人玩了。”“我们今晚就开始玩，先让我来安排晚餐。”七手八脚进厨心，看见一大堆蔬菜，大概是他们买来调剂胃口的。

丈夫跟进来，“你，做饭？”无限讶异。

我咬一口苹果，放下，心中也有点奇怪，有许多重要的事待办，怎么先钻进厨房？既来之则安之，做好菜才出去。

“你没有不妥吧？”丈夫问。

我回过神来，“没什么。妈妈呢，她几时来？”“我在这里。”厨房窗口传来她的声音。

我探头出去笑，“正在牵记你，快进来。”她换了一套衣裳，领子上别着一向喜爱的装饰品，我抹于手，替她拉一拉前襟。

“这只别针真有趣，配什么都好看，”母亲诧异的说：“你一直说不流行了。”“是吗，”我想一想，“它很标致。”母亲笑，“出院后你细心了。”“得到充分休息，当然比较有闲情逸致，”我叹口气，“平常忙忙忙，累得慌累得哭，自不免毛躁点。”“你可以辞职。”母亲说。

“真是饱人不知饿人饥，辞工，”我笑，“不用生活乎？”“至少告长假。”“嘿，这次放完假，还不知是福是祸，也许图书馆觉得替工比我能干，我就失业。”母亲也承认，“真是的，竞争多大。”我摆着餐具，深觉讶异，奇怪，从前从不与母亲讨论私事，如何今日竟与她絮絮而谈？但谈话令母亲高兴，她捧着饮料，精神奕奕，说个不停。

食物令孩子们满意。稍后我们开始游戏，我偷偷将一枚糖果与一枚铜币包在锡纸内，藏到车房的空油漆罐，叫孩子们去寻找。

一路上我会给他们适当的提示，到紧张关头，甚至会发出警示。

这足可以使他们忙一个下午。

弟弟不住说：“哗，有趣极了，多么刺激。”妹妹问：“是可以吃的东西吗，找到后有什么奖品？”丈夫开头也参加与孩子们一起寻找，一小时后，他放弃，到工作间去休息。

母亲说：“你们家好久没有这样和洽热烈的气氛了。”我也记得这个家并不算美满，大人一直吵架，小孩无聊寂寞。

我惭愧的笑一笑，不语。

孩子们找到睡房去，天翻地覆，作地毯式搜索，我哈哈大笑。

丈夫闻声出来，一脸问号。

母亲说：“我不相信，往日你都不让他们踏进房间半步。”是吗，我竟那么不近人情？我拍着手掌，“孩子们，摸错途径了，宝藏并不在这里，再给你们一个提示，注意：禾草盖珍珠，废物堆里寻。”弟弟与妹妹哇一声跑到地下室去：连妈妈都摇头，“闹得过份。”“我倒觉得他们很快活。”丈夫说。

我看着丈夫，这是好机会，有什么话该说了。

我同母亲说：“妈妈，你能回避一下吗？”母亲知道我们要讨论大事，叹口气，“我先回家。”“明天我来看你。”我把她送出门。

丈夫自然也有分数，我们坐下来，趁孩子不在跟前，我很文明他说：“我们不如分手吧。”他也特别平和，“好的。”“谢谢你，我马上去进行这件事，你有无特别条件？”他想一想，“没有，你呢？”我摇摇头。

“你知道吗，如果我们一直这样心平气和，婚姻可以维持下去。”我低下头，“我认为还欠一点点。”“你又孩子气了。”“或许是，我们不必再为这个问题争执，既然双方决定和平解决，再好没有。”会谈结束，心如止水。

我与上司联络过，下个月复工。

意外过去，生活如常，不知恁地，闷得要死。

黄昏的时候，孩子们终于寻到车房，我发出呜呜的紧急报告，他们欢呼，知道找对了地方。

弟弟跑出来问：“这是什么？”拿着黑色的塑料碟子。

“软件，”我说：“是老式电脑的一种零件。”“不，”丈夫说：“是唱片。”我说：“老天，连我都没见过。”弟弟说：“我要继续努力，不能让妹妹得胜。”他跑开。

丈夫接过：“至少有五十年历史。”我看着碟子上陈旧的标签，《渴睡的礁湖》？这是什么鬼？”“一首歌。”丈夫答。

我笑出来，“一首歌叫《渴睡的礁湖》？品味惊人。”“他们那时候的歌名的确好不骇人，我记得有一首叫《我在欲火中》，又有一首叫《你认为我性感吗》？”“哎呀呀。”我掩住嘴。

丈夫忽然握住我的手，“如果我们什么都谈、何必分手？”我温和地说：“保证不到三天又会吵起来，我们不是同路人。”他颓然。

我把唱片搁一旁，“能不能弄部机器来听一听？”“要到古玩店去找。”忽然听得孩子们大叫：“找到了找到了。”我立刻站起来，“游戏完结，我要去颁奖。”走到车房，只见弟弟手中高举一锡包，妹妹跳跃着去抢。

骤眼看的确很象，但是走近就觉得那包裹大大，约莫有二十公分乘十二公分。

我笑，“这是什么？继续努力，不是它。”弟弟把包裹一手扔给我，又去找。

我把那包包拿在手中，心生异样之感，秤一秤，又不太重。

“在哪里找到的？”妹妹指一指。

啊，这不是我的车子？车头凹扁，毁坏严重，一扇门落了下来，夹层破裂，孩子就是在那里找到锡纸包。

我问：“你们割破的？”“反正是废物，”弟弟说：“我们获奖心切。”谁把这包东西放在那里？不是我。

它是什么？我把它拿到睡房，缓缓拆开。

包裹做得极仔细，总共三层，拆到最后，是一个纸盒子，上面印有朵朵的玫瑰花，美丽精致。

这到底是什么？从没见过类似的东西，但可肯定不是危险品。

盒盖还没打开，已闻到一阵香味。

这种味道非常陌生，十分甜，十分馥郁，缈缈然自盒内钻出，似勾住我的灵魂。

我顿时失魂落魄，手颤颤打开盒子，盒子内还有层白色透明的牛油纸隔注。

牛油纸上面烫着金字：方氏糖厂。

糖，什么糖是这样子的？掀开薄纸，放到鼻端一闻，香入心脾，忍不住取过一块放入嘴里。

即使是毒药也不怕了。

糖一入嘴即化，钻入味蕾，如丝绒般滑溜甜美，奇怪，这滋味似曾相识。

谁把这糖果放在烂车的门内？象是知道，又不十分记得起来。

整个人如堕入破晓时分，似有一丝金光透入浓雾，但怎么也肴不清楚。

忍不住又吃一块糖，这一小盒子容量不大，可不经吃。

就在这个时候，片断记忆忽然浮现，我知道它是什么了，这种糖叫巧克力！因可可绝种而停止生产。

方中信，有一个人叫方中信，他是糖的主人。

我用手掩住嘴，方中信，我霍地站起来，是他把糖藏在那里，他死心不息要对我好，即使我来到另一个世界，他还设法照应我。

我都想起来了，是糖唤回记忆，不不不，不是，是纳尔逊，他暗中使了手脚，保留我的记忆，瞒过他的同伴，迫我出院，全人类只有他知道我保留着前世的记忆。

我恐慌，四肢冰冷，不知把这些非法的记忆收在什么地方才好，心突突的跳，半晌回过神来，才觉得心如针刺般痛。

纳尔逊说得对，这些记忆对我无益。

夫人也这么警告过我，是我苦苦哀求他们让我保留回忆。

我凄酸的想，不要后悔，千万不要懊恼，小心翼翼地看护这些珍贵的记忆。

我握紧双手，开头不晓得该怎么做，过了半晌，镇静下来，捧住巧克力糖深深嗅一下，收到抽屉里。

纳尔逊终于答允我的要求，或许出于同情，或许因为他父亲的缘故，他帮了我一个大忙。

我微笑，他同他爹一样活泼机智，父子同样是了不起的人物。

孩子们这时闯进来，“啾，终于找到了。”手上高高拎着铜币。

我连忙说：“了不起，让我看，你们要什么奖品？”弟弟与妹妹对望一下，不约而同的说：“要妈妈有空常常这样同我们玩。”“一定一定。”我说。

他们欢呼，跳着出去。

我看着窗外，怔怔的落下泪来，心中尽是过去的人过去的事。

这个月亮不是那个月亮，这里的晚上没有月亮。

我一整夜伏在桌子上，直到太阳升起。

丈夫进来，看到我，意外的问：“这么早？”这种语调，已算难能可贵。

我勉强笑一笑，“失眠。”“要不要看医生？”“我没事。”“自己当心。”他已经仁至义尽，耸耸肩忙自己的事去了。

我吞一口苦水，再吞一口苦水。

二十一

回来了，终于回来了。

不止身体回来，记忆也回来。

纳尔逊本来已将我的胡思乱想完全洗净，使我成为一个正常健康的女子，我甚至比从前温柔驯服，有兴趣走到厨房去，连丈夫都觉得，如此配偶，不是不可以共度一辈子的。

家人都发觉我变好了。

刚刚在这个时候，因为一盒糖果，唤回从前的我。

我震惊地呆坐。

五十年就这么过去了，物是人非，在他们那里，我不知如何着手寻找母亲，现在回来，我又不知该如何重新适应。

不是每个人有机会经历这么痛苦的考验。

我伏在桌子上，每根神经抽得紧绷紧，痛苦得透不过气来。

然而经过这四十五天的旅程，我成熟了，我学会沉下气来，咬紧牙关死忍。

必须见一步走一步。

我出去问丈夫：“我能借用你的车？”“它是辆慢车。”丈夫笑。

“我只不过到母亲家去。”“小心驾驶，”“多谢关心。”孩子们还在床上，我轻轻抚摸他们额上的接收器，不过似一粒血红的痣，但愿他们的思想永远不会被截收。

妹妹醒了，轻轻叫我。

我顺口叫一声爱梅，立刻怵然而惊，住口不语。

随即拍妹妹的手背，嘱她继续休息。

我出门去看母亲。

她在园子里休息，人造草坪如张绿油油的毯子，不知恁地，衬托得她更加寂寞。

“妈妈。”我走过去。

“你果然来了。”她有份惊喜。

我紧紧握住她的手，这才是爱梅呢。

“怎么会有空？我以为你只是说说。”“以后都会很空，我会时常来探望你。”母亲十分意外，“你？”“该有一个转变，”我歉意的说：“想多陪你。”

“进来坐，慢慢说。”她的手也已经老了，手背上有黄斑，指甲上有直纹坑，一切部表明她是个老妇，皮肤亦在腕处打转。

我忍不住再叫她一声：“妈妈。”“你怎么了，”她笑，“出院以来，象换了个人似的。”“把这只胸针的故事告诉我。”我踏入正题。

“你都不爱听。”“我爱，请你告诉我。”她听出我语气中之迫切，深觉奇怪。

“是一位阿姨送给我的。”“她叫什么名字，还记得吗？”母亲点点头，“她碰巧也姓陆，叫陆宜，所以我把这个名字给你，纪念她。”“她在什么地方？”“一早去世了。”“谁告诉你的？”“她的丈夫方先生，”我的心牵动，硬生生吞下热泪。

“对了，告诉我，是否就是这位方先生把你带大？”“不，不是方先生。”母亲叹口气。

我紧张来起，难道方中信背弃了诺言？“发生了什么？”母亲笑，皱纹在额角上跳舞，“陈年旧事，提来作甚么？”“不，我要听。”“怕你烦得象以前那般怪叫起来。”她说：“我替你去做杯茶。”我怎么会在这种要紧关头放松她，“妈妈，快说下去，方先生怎么样？”她只得坐下来，“方中信先生不到三年就跟着去世。”我失声，“好端端怎么会？”伤心欲绝。

“你脸部白了，”母亲惊异，“这是怎么一回事？”我连忙别过头去，“那位方先生是个好人。”“好人也不见得活一百岁。”“他得了什么病？”“后来听监护人说，是癌症。”我呆呆的靠在椅子上，不敢在母亲跟前露出蛛丝马迹，一句话也说不出，苦如黄连。

“好人总是早逝，我是不折不扣的孤儿，失去父母之后又失去方叔，唉。”“后来谁做你监护人？”“是一位老律师。”“方先生没有亲人？”我想起他的妹妹。

“有一位姊妹。”“她怎么样了？”“噢，这些几十年前不相干的事，你知来作甚？”“妈妈，请别卖关子，快告诉我。”“她结了许多次婚，都没获得幸福，后来结束生意，移民外国，在异乡去世。”我怔怔的靠在安乐椅背上，听母亲说方家旧事。

三言两语就道尽他们的一生，仿佛乏善足陈，像小时候看漏了部精彩的电影，心焦地问旁人：后来怎么样？坏人有没有得到恶报？美女有没有嫁

到英俊小生？但那个在场的观众永远辞不达意，无法把剧情扼要地用言语演绎出来，急煞人。

因为我不在场，不得不请母亲转告我，偏偏她不是一个懂得说故事的人。

我佩服说故事说得好的人，生动、活泼、有来有去，人物栩栩如生，情节婉转动人……我叹口气。

母亲说下去，“那时我实在还小，记不清楚那许多。”我疲倦而伤心的问：“亦没有影像留下来吧？”“没有，什么都没有，”母亲忽然说：“但有记忆，我心中永远怀念他们两夫妻。”是的，记忆。

我已榨尽母亲的记忆，再与她多说也无用，这些年来，她重复又重复，不过是这些片断。

只听得她喃喃的说：“方太太对我那么好，连幼童都感觉到她大量的爱，以后一生中，没有人爱我多过方太太。”“妈妈，我也爱你。”我冲口而出。

抛微微一笑，不予置评。

“我从前粗心不懂得，妈妈，现在开始，我会好好的爱你。”她诧异，“怎么忽然孝顺起来，倒有点肉麻兮兮的。”我深深太息。

“你们年轻人忙，疏忽亲情，也迫不得已。”“妈妈，你记得方太太的相貌吗？”“她长得好美。”“你那么小都记得？”她肯定的点头，“再美没有了。”“象谁？”“象圣母马利亚。”“象不象某个身边的人？”我暗示她。

“怎么会，没有人如她那么端庄美丽。”她不以为然。

“象不象你？”我已说得很露骨。

“不象。”“象不象我？”我实在急了。

母亲笑出来，“你在为母的眼中，也算是美的了。”“不不不，方太太是不一样的。”母亲说。

“一点也不象？”我说。

“你那么毛躁……”她看着我。

母亲已把“方太太”神化了，在她心目中，方太太至圣至美至善，无人能及。

我不过是她粗心、慌忙、心不在焉的小女儿，她怎么会相信我即是方太太，方太太即是我。

方太太是她的信仰。

我握住母亲的手，怜惜的说：“以后我们要多在一起，我会常来探望你，妈妈，要不要我搬来同你住？”“同我住？”母亲愕然，双手乱摇，“不要开玩笑，咱们两代人，思想以及生活方式都大不相同，没有可能相处，万万不能同住。”她拒绝我？我哑口无言。

满以为能够补偿她，谁知她已习惯一个人生活，自给自足，不再希冀在任何人身上获得照顾爱护，多么悲哀，我们迟早，都会彼环境训练得硬如铁、坚如钢。

我无话可说，太迟了。

“这两天你真是怪怪的，”母亲陪笑，“不是有什么不妥吧？”我呆视窗外，“母亲，方先生的墓……”“在本市，我每年都去扫墓。”“我想去。”“同你有什么关系？刚出院，热辣辣的天气，日头一照中了暑怎么办好？”她还是把墓址告诉我了。

我是即刻去的。

感觉上总以为他刚落葬，其实已有四十余年，墓木已拱。

青石板上全是青苔，墓碑字迹已经模糊。

我手籁籁的抖，蹲下去，伸手摸索。上面写着方中信字样，一九五五——一九八八。

旁边还有一行小字，慢着，是什么，我把脸趋向前去看，这一看之下，三魂不见了七魄，原来碑上刻着：宜，我永远爱你。

方知道我会找到这里，他知道我会看到这行字，他知道。

我额角顶着清凉的石碑，号陶大哭起来。

我是不得不回来，我是不得不走，我们是不得不拆散。

我今生今世，被汝善待过爱护过，于念已足。

我泪如雨下。

在这偏僻的墓地，也无人来理我，我躲在树荫底下，不知哭了多久，只觉得气促头昏，四肢无力，也不愿站起来走。世界虽大，仿佛没有我容身之地，没有方中信带领我，我不知何去何从。

跪在石板地上，直至膝头发麻，天色暗下来，我不得不定。

而且还不能把悲伤太露，以免被人知道我的秘密。

二十二

我蹒跚地回家。

妹妹在窗口张望，一见我，立刻奔出来，给我带来一丝光亮。

“妈妈，”她吃惊，“你怎么一身泥斑，怎么了？”“我摔了一跤。”我低声说。

“哎呀，让我帮你。”她扶着我。

踢乙一动，捧起她的脸，她双眼明亮如玻璃珠子，似要透视我的脑海，阅读我的思想。

她是我的女儿，我还来得及爱她关注她，莫错过这个机会，要抓紧妹妹，趁还来得及。

我淋浴，她在浴帘外陪我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

我问：“你们的父亲呢？”“在书房里，好些时候没出来。”“弟弟呢？”“做他助手。”热水撞在脸上，我顺过气来，啊，我的生命还有一大截呢。

“你手上有多处擦破。”妹妹提醒我。

“是吗？”“妈妈。”“什么？”“你与爸爸要分开？”我一怔，心想也到向孩子们摊牌的时候了，“是。”我看不到她的表情，她没说什么。

我试探地问：“失望？”女儿成熟的答：“我们也猜到，你与爸爸吵了许多年。”我说：“现在不吵了，分手的时间也到了。”心死了，完全不必要再说多一个字。

从方中信那里，太清楚知道爱是怎么一回事，对于次一等二等三等的感情，根本不屑一顾。

我闭上眼睛。

“妈妈。”“什么？”“你仍然爱我们？”我拉开浴室帘子，把她抱在怀中，“我爱你至天荒地老，十二个永不。”妹妹和衣淋得湿漉漉，吃吃笑起来。

我再不肯放松她，母女俩痛痛快快一起洗了个澡。

我所有的，不过是她，她所有的，也不过是我。

拖了很久的棘手事一下子办妥。

母亲获知我们离婚的消息大大不以为然，又无可奈何，烦言啧啧，换了平时，我早已发作，叫她不用多管闲事。

但如今，我已知道她是小爱梅，说什么就什么吧，教训我吧责怪我吧，抱怨我噜苏我，都不要紧。

妹妹偷偷在我身边说：“外婆的话真多，可以一直不停的说下去，不觉得累。”我微笑。

“妈妈你耐心真好。”我握着妹妹的手，同她说：“将来妈妈老了，你对妈妈，也要这般好耐心。”妹妹意外的说：“你不会那么快老。”“很快就老了。”“不会的，还要过好多年。”她说着有点害怕起来。

我拉一拉母亲，“来，憩一会儿再骂我。”“骂？我哪有空骂你！”她十分气恼，“你别以为我喜欢说你，实在怕你不象话。”小爱梅小爱梅，你知否一无用的女儿就是你的方阿姨？我神秘而凄凉的笑了。

母亲被我笑得不好意思，只得作罢。

妹妹说：“外婆你看公园的景色这样好，快别生气。”母亲转愤为喜，“还是妹妹乖，唉，想我们小时候，什么部不懂，象一团饭，如今的小孩精乖得多，来，咱们到鱼塘那边去。”我一个人坐在荫里，只觉这里的鸟不语花不香，母亲抱怨得对，不过她小时候也是个精灵儿，并不比妹妹差。

我陷入沉思中，一半凄酸，一半甜蜜。多谢纳尔逊，不然我无事可思，我无事可想。

“小姐。”我抬起头。

是一个穿汽车司机制服的年轻人，笑容很好。

“小姐，我们夫人请你过去一会儿。”“你们夫人是谁？”我愕然问。

“她说，你们是老朋友了。”我心一动。

“她说你会乐意见到她。”这些日子来，我的思想一直似在迷离境界，如今被他这洋一说，更加恍惚起来，如着魔一般，不由自主的站起来。

“带我去。”我说。

“在这里。”他礼貌的带引我。

他带我走到树荫深处，一位老太太坐在长凳上，正在看鸟儿啄食。

她的满头白发似银丝一般，腰板再直，也略见佝偻。说母亲老，她看上去又老一大截，大约人老到最老。不能再老，就该是这个样子了。

不过她还健康呢。

见到我，她满脸笑容的转过头来，面孔上除了皱纹，仿佛没有其他，但却是张可爱的脸。

“陆宜。”她亲切的唤我。

我张大着嘴，她轮廓十分熟悉，我认识她！是，我知道她，她是我仰慕的那位夫人，我奔过去。

“陆宜，你回来了。”“夫人！”“来来来，坐在我旁边，有话慢慢说。”她待人更热情诚恳，我如他乡遇故知，拉起她的手，贴在面颊上，再也不放。

八十多岁的老太太了，很瘦很小，身子缩小，但精神却好。

她声音比从前沙哑得多，“别害怕，别害怕，唉，人一老到某个程度，会吓人的。”“不不，夫人，你在我心目中，永远美丽如白芙蓉。”“呵呵呵，陆宜，你在方中信处学来这一套油腔滑调？”提到方中信，我黯然垂头。

“别难过，你令他快乐过，那才是最重要的，”她拍着我的手。

我略为振作，“夫人，那位先生好吗？”“好，怎么会不好。”夫人笑。

我也微笑，我们都知道那位先生的性格。

夫人比从前更开朗更具童心。

“他的心与脾都换过，前天才随大队出发到月球宁静海开会。”“他真是没法停下来。”夫人摇摇头，双目中充满怜爱。

她爱他，这许许多多日子来。她都爱他。

真幸福，两人可以白头偕老，活到现在。

我大胆地、轻轻替夫人拨动耳畔之银丝。

呵朝如青丝暮如雪。

我问：“夫人，你怎么找到我的？”“纳尔逊三世与我们一直有来往。”

“是的，他帮了我一个大忙。”“他为你担了很大的于系。”“是，我知道。”“他令你一部分的脑细胞暂时麻痹，瞞过仪器，放你记忆归原。”“我很感激他。”我由衷说。

“他说他读了你的记忆，被你感动……他认为这是你私人的记忆，与国家大事完全无关。况且你又是他父亲的朋友。”我点点头。

“你要好好保持这个秘密，”“是。”夫人叹口气，抬头眯着眼睛，“陆宜，你觉不觉得，天气越来越坏了？花草树木部受影响。”“一定的，以前我们那里，空气不知多好，山明水秀。”湖如明镜，在星光下，可以感觉到一头一脸醉人的花香，与相爱的人在一起，一寸光阴一寸金。

夫人随即说：“老了，老了就会怀旧。”“不，夫人，确是比现在好。”她又呵呵的笑，“令堂无恙？”“她很好，谢谢。”这个时候，有一位老先生急急朝我们走来，挥舞着手杖，我从没见过走得如此快的老翁。

我不用猜也知道，这是那位先生到了。

我连忙站起来，想去搀扶他。

他瞪我一眼，闪开，好一个顽皮的老人家。

夫人说：“你瞧瞧这是谁？”他定睛留神看我，“你！”“是我，是陆宜。”他怪叫起来，“你倒是驻颜有术！”我啼笑皆非，又不敢出声，毕恭毕敬地站着。

“啼，”他说：“老原念念不忘于你，到处找你，这家伙对你一见钟情，可惜他今年已是个七十岁的老头子，来不及了，他惋惜地摊开手，“老原一生所有的都是得不到的爱。”夫人笑着责怪说：“你看你为老不尊的样子。”他哈哈大笑起来，象是把世上一切部勘破，了无牵挂。五十年前，他正在尴尬阶段，如今大彻大悟，无色无相。

“来，”他对他夫人说：“我们走吧，别理这些娃娃。”“夫人，”我追上去，“我——”司机已礼貌地把我挡住。

我住了嘴。

不应太贪心了，已经见过面，够了。

夫人转过头来，对我露出嘉许的目光。

我回到原来的长凳上去，心如明镜台。

“妈妈——”妹妹跳着回来，拖长声音叫我。

我搂着她。

“妈妈，有一件事我想告诉你。”“什么事？”“你先答应我不要生气。”
“不，我决不生气。”“妈妈，昨日我闻到你抽屉中有香气，打开一看，见有一只盒子，又打开盒子，发觉一块块胶泥似的东西，我觉得它们是可以吃的，于是吃了一点点，妈妈，那是什么？我从没吃过比这更好吃的东西。”“有没有告诉人？”“没有。”“永远不要告诉任何人。”“为什么？”“因为你偷吃了提奥庞玛，诸神的美食。”“妈妈，这是一个故事吗？告诉我。”“我会的，有时间我会告诉你，现在外婆在叫我们了，我们过去吧。”“外婆真唠叨。”“嘘，外婆小时候，同你一样可爱。”“会吗，你又没见过。”“你老的时候，会比她更噜苏。”

“不不不不不。”

啊爱梅，是是是是是是。

妹妹，是是是是是是。

（全文完）

